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八月

声　明

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5

修订说明 9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10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1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12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3

五、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18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22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6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7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2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2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3

重大风险提示 3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4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5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37

四、其他风险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0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2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53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55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9

一、基本信息 59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9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64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5

五、主要财务数据.....65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66
七、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67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67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67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6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68
一、中国黄金.....68
二、国新资产.....74
三、国新央企基金.....78
四、中鑫基金.....83
五、东富国创.....90
六、农银投资.....9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100
一、中原冶炼厂.....100
二、内蒙古矿业.....136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170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17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171
三、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177
四、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177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178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公允性.....194
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194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194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202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250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54
六、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对比情况.....254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25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255
二、业绩补偿协议.....263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270
一、基本假设.....270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270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279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分析 281
五、本次资产购买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85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289
七、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90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91
一、内核程序 291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91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91
第十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293
一、备查文件 293
二、备查地点 29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金黄金拟向中国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原冶炼厂 60.98%股权；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中国黄金	指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中金黄金、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冶炼厂	指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矿业	指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企业	指	中原冶炼厂、内蒙古矿业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中国黄金所持有的内蒙古矿业 90%股权；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合计所持有的中原冶炼厂 60.98%股权
国新资产	指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央企基金	指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鑫基金	指	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银资产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富国创	指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渠集团	指	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金属	指	中金中原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西藏中金	指	西藏中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土资源部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三门峡国资委	指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门峡环保局	指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收购基准日	指	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标的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中金黄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742 号）和《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9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750 号）
《采矿权评估报告》	指	《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9]第 749 号）
《可研报告》	指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努格吐山铜钼矿深部资源开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储量核实报告》	指	《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矿区铜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8 年 8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比率
111b	指	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在已按勘探阶段要求加密工程的地段，在三维空间上详细圈定了矿体，肯定了矿体的连续性，详细查明了矿床地质特征、矿石质量和开采技术条件，并有相应的矿石加工选冶成果，已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证实其在计算的当时开采是经济的。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储量
122b	指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在已达到详查阶段工作程度要求的地段，基本上圈定了矿体三维形态，能够较有把握地确定矿体连续性的地段，基本查明了矿床地质特征、矿石质量、开采技术条件，提供了矿石加工选冶性能条件试验的成果。对于工艺流程成熟的易选矿石，也可利用同类型矿产的试验成果。预可行性研究结果表明开采是经济的，计算的可采储量可信度高，可行性评价结果的可信度一般。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储量
331	指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探明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332	指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控制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333	指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推断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合质金	指	又称矿产金或粗金，混杂有银、铜、铂、锌等其他金属，在其他金属未提出之前称为合质金。合质金因产于不同的矿山而所含的其他金属成分不同，因此，成色高低不一，一般在 80%-90%之间
贫化率	指	由于废石混入或高品位矿石损失，使采出矿石品位低于开采前工业储量中矿石品位的现象叫矿石贫化。工业矿石品位与采出矿石品位之差与工业品位的比值以百分数表示称贫化率
资源储量	指	矿产资源中经勘查其控制程度达到推断级别以上的（包括：探明、控制、推断），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
可采储量	指	在进行了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扣除了设计和采矿损失后，能实际采出的储量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修订说明

1、中金黄金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51,137,1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2019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鉴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根据中金黄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由 6.68 元/股调整为 6.66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按要求相应调整。

2、中金黄金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该版报告书财务数据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月。为确保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备考财务数据出具了审阅报告。因此，本报告对相关财务数据予以更新。

3、上市公司原聘任瑞华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现由于瑞华会计师自身原因导致其无法满足本次重组后续要求。为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上市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本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进行调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金黄金拟分别向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其中，向中国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原冶炼厂 60.98%股权。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及标的资产概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中国黄金	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	322,777.80	56,960.79
2	国新资产	中原冶炼厂 13.26%股权	102,334.63	-
3	国新央企基金	中原冶炼厂 13.26%股权	102,334.63	-
4	中鑫基金	中原冶炼厂 21.21%股权	163,735.40	-
5	东富国创	中原冶炼厂 6.63%股权	51,167.31	-
6	农银投资	中原冶炼厂 6.63%股权	51,167.31	-
合计			**793,517.08**	**56,960.79**

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850,477.87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最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

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8 元/股。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66 元/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690,227,437 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其中中国黄金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中原冶炼厂 10%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认定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3,805,254.28	1,362,231.84	3,445,237.95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1,438,342.68	850,477.87	1,839,769.62
财务指标占比	37.80%	62.43%	53.40%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数据为直接加总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中金黄金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100%权益）	评估值（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中原冶炼厂	683,092.67	771,995.65	88,902.98	13.01%	60.98%	470,739.28
内蒙古矿业	158,834.31	421,931.76	263,097.45	165.64%	90.00%	379,738.59
合计	**841,926.98**	**1,193,927.41**	**352,000.43**	**41.81%**	-	**850,477.87**

注：上述账面值合计、评估值合计、增值额合计系各标的公司直接加总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为 850,477.87 万元。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本次重组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黄金。

（三）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支付方式
1	中原冶炼厂60.98%股权	470,739.28	发行股份
2	内蒙古矿业90.00%股权	379,738.5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合计		**850,477.87**	-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04
前60个交易日	6.68
前120个交易日	6.69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8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51,137,1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2019 年 7 月 25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66 元/股。

（五）购买资产金额、支付对价及发行数量

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总对价为 850,477.87 万元，其中 793,517.08 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56,960.79 万元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

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191,467,085 股，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以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中国黄金	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	322,777.80	484,651,354	56,960.79
国新资产	中原冶炼厂 13.26%股权	102,334.63	153,655,602	-
国新央企基金	中原冶炼厂 13.26%股权	102,334.63	153,655,602	-
中鑫基金	中原冶炼厂 21.21%股权	163,735.40	245,848,949	-
东富国创	中原冶炼厂 6.63%股权	51,167.31	76,827,789	-
农银投资	中原冶炼厂 6.63%股权	51,167.31	76,827,789	-
合计		**793,517.08**	**1,191,467,085**	**56,960.79**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利润分配事项、价格调整事项、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或

2）中信黄金指数（CI0052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2）向上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 10%；

或

2）中信黄金指数（CI0052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

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的孰低值，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9、触发情况

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中信黄金指数（CI005213.WI）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10%；且中金黄金股价在此期间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 10%，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

2019 年 8 月 19 日，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七）锁定期安排

中国黄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金黄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黄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金黄金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中国黄金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对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金黄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并、减资、利润分配，除此之外标的股权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中金黄金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

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规定并经交易相关方协商，本次重组由中国黄金作为重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期内内蒙古矿业的矿业权口径未来盈利进行承诺和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已与上述重组补偿义务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补偿义务人亦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口径的说明》，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进行了如下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预计实施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的，则业绩承诺期顺延。

（二）业绩承诺金额

鉴于内蒙古矿业为在产企业，且基于中联评估就内蒙古矿业评估报告乌努格吐山铜钼矿采矿权部分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9]第 749 号）评估值，中国黄金就业绩承诺期内内蒙古矿业的矿业权口径经营情况向上市公司作出相应业绩承诺。

根据内蒙古矿业采矿权部分评估值，内蒙古矿业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4,646.96 万元、73,417.71 万元和 69,102.99 万元。

中金黄金将分别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内蒙古矿业矿业权口径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与前述同期承诺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黄金与中金黄金就本次重组达成的业绩承诺的口径为扣非后净利润。

（三）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1、股份补偿

（1）股份补偿的计算

中国黄金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中金黄金购买内蒙古矿业 90%股权的整体交易价格÷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补偿股份数量调整

若中金黄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送股、配股的，则中国黄金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中国黄金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中金黄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中国黄金应相应返还给中金黄金。

中国黄金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中金黄金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

（3）股份补偿的实施

若根据协议约定出现中国黄金应支付利润补偿的情形，中金黄金应在对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40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中金黄金将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中国黄金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注销”）。

若出现中金黄金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导致中金黄金无法及/或难以实施回购注销的，中金黄金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中国黄金，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中金黄金于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中国黄金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中金黄金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中金黄金除中国黄金持有的股份数之外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以下简称“无偿划转”），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中国黄金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2、现金补偿

（1）现金补偿的计算

若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中国黄金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由中国黄金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中国黄金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中金黄金购买内蒙古矿业 90%股份的整体交易价格]－（中国黄金累计已补偿股份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如有）。

若在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中国黄金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的情况下，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中国黄金所持有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中国黄金应就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1）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

2）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对中金黄金股份进行处分；

3）持有的中金黄金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

4）其他导致中国黄金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2）现金补偿的实施

若根据协议约定出现中国黄金应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则中国黄金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中金黄金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内蒙古矿业 90%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内蒙古矿业 90%股份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中国黄金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中国黄金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中国黄金应向中金黄金进行股份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

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数（如有）÷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中国黄金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中国黄金以现金补偿给中金黄金，需补偿的现金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同时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 2017 年 2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451,137,189 股的 20%，即 690,227,43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后，如募集配套资金发

行股份的数量超过 690,227,437 股，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90,227,437 股，即遵循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两者孰低原则。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2、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黄金	1,737,165,420	50.34%	2,221,816,774	47.86%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新资产	-	-	153,655,602	3.31%
国新央企基金	-	-	153,655,602	3.31%
中鑫基金	-	-	245,848,949	5.30%
东富国创	-	-	76,827,789	1.65%
农银投资	-	-	76,827,789	1.65%
其他A股公众股东	1,713,971,769	49.66%	1,713,971,769	36.92%
合计	**3,451,137,189**	**100%**	**4,642,604,274**	**100%**

本次交易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黄金、铜等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等业务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891,194.82	4,380,998.37	12.59%	3,805,254.28	4,298,286.33	12.96%
负债合计	1,939,930.40	2,231,992.89	15.06%	1,872,744.12	2,150,967.83	1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613.81	1,970,237.26	44.49%	1,362,231.84	1,962,774.20	44.09%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70,650.31	1,878,855.15	12.46%	3,445,237.95	3,737,807.29	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6.77	40,590.99	453.25%	19,594.80	73,626.19	275.74%
净资产收益率	0.54%	2.06%	282.91%	1.44%	3.75%	16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311.27%	0.06	0.16	179.51%

注：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603,096.20	1,684,222.57	5.06%	1,514,587.61	1,587,562.12	4.82%
非流动资产	2,288,098.61	2,696,775.80	17.86%	2,290,666.67	2,710,724.21	18.34%
资产总计	**3,891,194.82**	**4,380,998.37**	**12.59%**	**3,805,254.28**	**4,298,286.33**	**12.96%**
流动负债	1,545,163.35	1,809,127.91	17.08%	1,455,418.84	1,683,197.13	15.65%
非流动负债	394,767.05	422,864.98	7.12%	417,325.29	467,770.70	12.09%
负债总计	**1,939,930.40**	**2,231,992.89**	**15.06%**	**1,872,744.12**	**2,150,967.83**	**14.86%**
资产负债率	**49.85%**	**50.95%**	**2.19%**	**49.21%**	**50.04%**	**1.6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上市公司重组前后总体资产负债有所上升，其中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从 49.85%上升至 50.95%，总体仍保持合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平稳发展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到位，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

进一步优化。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意向性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9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因本次重组相关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届满后更新财务数据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等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的 6 名交易对方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已经履行通过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相关有权部门的授权或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中金黄金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金黄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在中金黄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金黄金董事会，由中金黄金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金黄金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金黄金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金黄金	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金黄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中金黄金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金黄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中金黄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金黄金董事会，由中金黄金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金黄金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金黄金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国黄金	1、中国黄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金黄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黄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金黄金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中国黄金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金黄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	1、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金黄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无不诚信情况	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最近三年未受处罚及无不诚信情况	中金黄金	1、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中金黄金董事、监事、高	1、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级管理人员	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黄金、中鑫基金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担任专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其不会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以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且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3、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如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本公司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推动解决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说明和承诺	中国黄金	一、2014 年 6 月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为最大程度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以及黄金行业近年的特点及发展趋势，本公司与中金黄金商议，根据本公司下属各企业拥有的资源前景、盈利能力、权证规范程度等实际情况，将本公司所属境内未注入上市的相关企业分成三类，并提出相应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第一类为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企业，该类企业资源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权证相对规范，初步确定主要 6 家，分别为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日兴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吉顺矿产投资有限公司、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县二郎黄金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西和矿业有限公司； 第二类为本公司拟通过转让给第三方等方式退出的企业，该类企业资源已近枯竭、其经营状况不良，或权证难以规范的企业，在取得中金黄金同意后，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剥离退出； 第三类为委托本公司孵化企业，该等企业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状况尚不理想或权证仍有待规范，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先委托本公司孵化，待条件成熟后再行注入，本公司承诺对其进行培育孵化，待其满足下列条件并权证规范后 12 个月内启动注入中金黄金：1、在产企业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市公司上年水平；2、或非在产企业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10%。如委托孵化企业自承诺出具日起算超过 5 年仍未能达到注入标准，则该等企业不再注入中金黄金；本公司如需将该等企业转让给中金黄金以外的第三方时，需要事先征得中金黄金的同意；但如该等企业在后期达到了注入标准，则中金黄金仍可要求本公司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将予以充分配合。 上述承诺已通过 201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中金黄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中金黄金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二、本次交易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承诺，以最大程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根据下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推动和落实有关解决与中金黄金同业竞争相关事宜。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新增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3、本公司保证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	中国黄金、中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鑫基金	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担保。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保证以遵循市场交易公平原则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之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4、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事项的承诺	中国黄金	1、本公司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本公司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中金黄金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中国黄金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中国黄金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黄金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的说明，中国黄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中金黄金股份（如有）的计划。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信息。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

利益。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资格。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重组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 A 股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 20.0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如下：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

述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850,477.87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率较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内蒙古矿业主要产品为铜精粉和钼精粉。铜价和钼价主要受供需关系影响。

如果全球铜产品市场出现供给波动，如近年来包括 Escondida 在内的多个铜矿罢工事件，拖累铜产量的增加，给铜价上涨形成支撑，标的公司将获得超额收益，如果出现铜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则将对标的公司当期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钼精矿价格自 2008 年到达高点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呈现了震荡下跌，至 2016 年初达到近十年低点，随后价格逐步回升。若后续钼精矿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则会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盈利预测有关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是基于现时情况及未来经营能力并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而做出。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包括国家政策、金属价格等各项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动或波动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存在因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承诺的净利润金额

的风险。

（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为冶炼和铜矿开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标的公司生产设备配套相应环保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近年来，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标的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增加，从而导致存在未来生产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同时如果标的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将会面临环境保护处罚相关风险。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扩大黄金冶炼、铜矿开采业务规模，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其生产流程特点决定了公司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可能带来人员的伤亡及相关物资的耗损。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五）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中原冶炼厂主要从事黄金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和销售。虽然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但是受到相关矿产资源分布较为分散，且黄金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黄金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中原冶炼厂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在行业中优势竞争地位，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标的公司内蒙古矿业主要从事铜等矿产资源开发。与铜冶炼行业庞大的产能体量所带来的铜精矿需求相比，我国铜精矿供应严重不足，铜精矿的对外依存程度较高。若未来国际铜矿产能持续扩张，而内蒙古矿业无法通过提高自身技术实力，提升金属回收率，控制生产成本，则可能面临更激烈市场竞争。

（六）技术研发产品结构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分别在黄金等有色金属冶炼和铜等有色金属矿产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中原冶炼厂采用我国自主研发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富氧底吹造锍捕金工艺”，实现以金为主，多金属矿的高效、节能、环保冶金。内蒙古矿业技术工艺和技术装备较为先进，采矿现场配矿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若未来行业技术水平快速发展，而标的公司由于研发投入不足或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等原因，可能面临成本提升，收入下降等不利情况。

（七）海外采购及汇率风险

标的公司中原冶炼厂铜精粉、金精粉等部分原材料涉及海外采购，因此相关原材料供应可能受原产地政策、运输成本变化以及我国进口关税等诸多方面影响，若相关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进而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此外，中原冶炼厂部分业务采用外汇进行结算。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加大，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汇率的波动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可能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八）套期保值风险

尽管标的企业中原冶炼厂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可以实现有效的风险管理，但不能消除所有风险。而且若套期保值操作不当还可能产生新的风险。当套期无效时，套期工具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不能有效规避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1）保证金风险。若套期保值工具因价格剧烈波动且保证金不足被期货交易所强行平仓，浮亏变为实亏，则企业的套期保值失败。（2）交易风险。套期保值不以在期货市场实物交割为目的。但现货企业很可能根据期现货价差乘生产期限选择实物交易。由此面临两方面的风险:一是持有的现货未能顺利注册为期货标准仓单而产生的违约风险；二是作为企业原料入库的商品可能产生的质量风险。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当今有色金属已成为决定一个国家经济、科学技术、国防建设等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和保障国家安全的关键性战略资源。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都离不开有色金属。有色金属同时具备商品属性和金融属性，其基本面受到中长期供需关系影响，同时短期的流动性和产品溢价受到投资需求影响，对宏观经济敏感度很高，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中原冶炼厂、内蒙古矿业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如果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黄金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黄金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风险

（一）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工作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有效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促进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2016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文）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增强企业资本实力，防范企业债务风险。

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可以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增强竞争力，实现优胜劣汰；有利于推动企业股权多元化，有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

2、黄金需求回暖，黄金价格有望震荡提升

自2012年至2018年，中国黄金需求呈稳步增长态势，连续7年成为世界第一黄金消费国，这主要受惠于经济不断增长及中国富裕人口持续增加带动首饰需求上升，中国的黄金需求复合年增长率为5.56%。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我国黄金产业正在步入国际化发展新的历史阶段。2018年国内生产黄金401.12吨，同比减少25.02吨，降幅5.87%，其中矿产金345.97吨，同比降幅6.28%，虽国内矿产金同比有所下降，但仍继续领跑全球。

2019年以来，受地缘政治不稳定、美国核心经济指标趋弱、全球对于美联储加息的预期逐步减弱的影响，黄金价格震荡上涨。2019年7月31日，美联储公布利率决议，将联邦基金利率降低25基点至2.00%-2.25%，此后，黄金价格上涨，至2019年8月28日，美元黄金价格从年初1,280美元/盎司上涨至1,540美元/盎司附近，人民币黄金价格从年初280元/克上涨至350元/克附近。

3、全球铜价回暖，行业景气度提升

全球铜价自 2010 年低值以来，在 2016 年之后，全球铜价持续回暖。铜矿供给方面，部分大型矿山企业宣布缩减矿山改扩建投资规模，新建项目投产进度放缓。鉴于铜矿建设投产周期较长，预计未来几年铜精矿产能增速维持低位，精炼铜产量增长逐渐放缓。

而全球铜消费将进入逐渐均衡的时期，印度和东南亚等国家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或将成为消费增长新亮点，并逐步缩小与发达国家铜消费差距。美国特朗普政府承诺基建投资也将促进美国对铜的需求。另外，“一带一路”的建设将加大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与交通运输发展，进而刺激铜产品消费。

4、中金黄金财务负担较重，拖累经营业绩

面对世界经济复苏乏力、金铜价格大幅波动、安全环保标准提高、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等错综复杂形势，中金黄金通过多种方式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紧紧围绕主业，持续深化提质增效，积极投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由于近年来生产经营扩大、技术升级改造等原因，导致中金黄金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一定程度拖累了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利润水平，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项目标的公司内蒙古矿业为中国黄金下属的重要铜矿山企业。本次项目完成后，中金黄金将持有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内蒙古矿业经营业绩稳定，能够大幅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水平。中原冶炼厂是中金黄金下属的重要黄金冶炼企业，随着产能的逐渐释放、规模效应体现，以及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的实施后，中原冶炼厂的经营业绩将得到较为显著的提升。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实现“降杠杆、减负债”的目标，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将补充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同时降低财务成本及杠杆水平。引入外部投资者所

补充资金能够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抓住行业机遇、完成提质增效，实现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的提高。引入外部投资者为积极促进上市公司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内生增长、激发企业活力做出贡献，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3、全力推进资源生命力战略，不断夯实资源保障

上市公司始终坚持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相统一，以战略转型、转变发展方式、提质增效为中心，坚持以加快资源占有、资本运营为抓手，不断巩固资源保障。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控制的铜矿资源将大幅增加。公司将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强基固本抓好资源，打牢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范围，延伸产业链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走低成本、高效益扩张的经营发展之路，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全面提升资源质量、资产质量、安全质量、经营质量，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矿业公司。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本次重组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黄金。

2、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支付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	中原冶炼厂60.98%股权	470,739.28
2	内蒙古矿业90.00%股权	379,738.59

合计	**850,477.87**

3、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支付方式及标的资产概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中国黄金	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	322,777.80	56,960.79
2	国新资产	中原冶炼厂 13.26%股权	102,334.63	-
3	国新央企基金	中原冶炼厂 13.26%股权	102,334.63	-
4	中鑫基金	中原冶炼厂 21.21%股权	163,735.40	-
5	东富国创	中原冶炼厂 6.63%股权	51,167.31	-
6	农银投资	中原冶炼厂 6.63%股权	51,167.31	-
合计			**793,517.08**	**56,960.79**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5、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04
前60个交易日	6.68
前120个交易日	6.69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8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51,137,1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2019 年 7 月 25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66 元/股。

6、购买资产金额、支付对价及发行数量

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总对价为 850,477.87 万元，其中 793,517.08 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56,960.79 万元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

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191,467,085 股，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以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中国黄金	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	322,777.80	484,651,354	56,960.79
国新资产	中原冶炼厂 13.26%股权	102,334.63	153,655,602	-
国新央企基金	中原冶炼厂 13.26%股权	102,334.63	153,655,602	-
中鑫基金	中原冶炼厂 21.21%股权	163,735.40	245,848,949	-
东富国创	中原冶炼厂 6.63%股权	51,167.31	76,827,789	-
农银投资	中原冶炼厂 6.63%股权	51,167.31	76,827,789	-
合计		**793,517.08**	**1,191,467,085**	**56,960.79**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利润分配事项、价格调整事项、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或

②中信黄金指数（CI0052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2）向上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 10%；

或

②中信黄金指数（CI0052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

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的孰低值，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9）触发情况

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中信黄金指数（CI005213.WI）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10%；且中金黄金股价在此期间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 10%，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

2019 年 8 月 19 日，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8、锁定期安排

中国黄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金黄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黄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金黄金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中国黄金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对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金黄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并、减资、利润分配，除此之外标的股权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中金黄金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

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规定并经交易相关方协商，本次重组由中国黄金作为重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期内内蒙古矿业的矿业权口径未来盈利进行承诺和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已与上述重组补偿义务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补偿义务人亦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口径的说明》，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进行了如下安排：

（1）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预计实施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的，则业绩承诺期顺延。

（2）业绩承诺金额

鉴于内蒙古矿业为在产企业，且基于中联评估就内蒙古矿业评估报告乌努格吐山铜钼矿采矿权部分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9]第 749 号）评估值，中国黄金就业绩承诺期内内蒙古矿业的矿业权口径经营情况向上市公司作出相应业绩承诺。

根据内蒙古矿业采矿权部分评估值，内蒙古矿业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4,646.96 万元、73,417.71 万元和 69,102.99 万元。

中金黄金将分别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内蒙古矿业矿业权口径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与前述同期承诺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黄金与中金黄金就本次重组达成的业绩承诺的口径为扣非后净利润。

（3）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1）股份补偿

①股份补偿的计算

中国黄金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中金黄金购买内蒙古矿业 90%股权的整体交易价格÷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补偿股份数量调整

若中金黄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送股、配股的，则中国黄金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中国黄金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中金黄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中国黄金应相应返还给中金黄金。

中国黄金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中金黄金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

③股份补偿的实施

若根据协议约定出现中国黄金应支付利润补偿的情形，中金黄金应在对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40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中金黄金将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中国黄金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注销”）。

若出现中金黄金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导致中金黄金无法及/或难以实施回购注销的，中金黄金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中国黄金，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中金黄金于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中国黄金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中金黄金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中金黄金除中国黄金持有的股份数之外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以下简称“无偿划转”），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中国黄金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2）现金补偿

①现金补偿的计算

若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中国黄金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由中国黄金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中国黄金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中金黄金购买内蒙古矿业 90%股份的整体交易价格]－（中国黄金累计已补偿股份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如有）。

若在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中国黄金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的情况下，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中国黄金所持有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中国黄金应就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A、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

B、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对中金黄金股份进行处分；

C、持有的中金黄金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

D、其他导致中国黄金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②现金补偿的实施

若根据协议约定出现中国黄金应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则中国黄金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中金黄金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内蒙古矿业 90%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内蒙古矿业 90%股份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中国黄金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中国黄金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中国黄金应向中金黄金进行股份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

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数（如有）÷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中国黄金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中国黄金以现金补偿给中金黄金，需补偿的现金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中金黄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

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同时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 2017 年 2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451,137,189 股的 20%，即 690,227,43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后，如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超过 690,227,437 股，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90,227,437 股，即遵循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两者孰低原则。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2）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其中中国黄金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中原冶炼厂 10%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认定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3,805,254.28	1,362,231.84	3,445,237.95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1,438,342.68	850,477.87	1,839,769.62
财务指标占比	37.80%	62.43%	53.40%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数据为直接加总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中金黄金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意向性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9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因本次重组相关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届满后更新财务数据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等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的 6 名交易对方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已经履行通过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相关有权部门的授权或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黄金	1,737,165,420	50.34%	2,221,816,774	47.86%
国新资产	-	-	153,655,602	3.31%
国新央企基金	-	-	153,655,602	3.31%
中鑫基金	-	-	245,848,949	5.30%
东富国创	-	-	76,827,789	1.65%
农银投资	-	-	76,827,789	1.65%
其他A股公众股东	1,713,971,769	49.66%	1,713,971,769	36.92%
合计	**3,451,137,189**	**100%**	**4,642,604,274**	**100%**

本次交易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黄金、铜等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等业务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891,194.82	4,380,998.37	12.59%	3,805,254.28	4,298,286.33	12.96%
负债合计	1,939,930.40	2,231,992.89	15.06%	1,872,744.12	2,150,967.83	1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613.81	1,970,237.26	44.49%	1,362,231.84	1,962,774.20	44.09%
营业收入	1,670,650.31	1,878,855.15	12.46%	3,445,237.95	3,737,807.29	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6.77	40,590.99	453.25%	19,594.80	73,626.19	275.74%
净资产收益率	0.54%	2.06%	282.91%	1.44%	3.75%	16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311.27%	0.06	0.16	179.51%

注：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603,096.20	1,684,222.57	5.06%	1,514,587.61	1,587,562.12	4.82%
非流动资产	2,288,098.61	2,696,775.80	17.86%	2,290,666.67	2,710,724.21	18.3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891,194.82**	**4,380,998.37**	**12.59%**	**3,805,254.28**	**4,298,286.33**	**12.96%**
流动负债	1,545,163.35	1,809,127.91	17.08%	1,455,418.84	1,683,197.13	15.65%
非流动负债	394,767.05	422,864.98	7.12%	417,325.29	467,770.70	12.09%
负债总计	**1,939,930.40**	**2,231,992.89**	**15.06%**	**1,872,744.12**	**2,150,967.83**	**14.86%**
资产负债率	**49.85%**	**50.95%**	**2.19%**	**49.21%**	**50.04%**	**1.6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上市公司重组前后总体资产负债有所上升，其中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从 49.85%上升至 50.95%，总体仍保持合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平稳发展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到位，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ZHONGJIN GOLD CORP.,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9830372
股票简称	中金黄金
股票代码	600489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5-7 层
注册资本	345,113.71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鑫
经营范围	黄金、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品展销（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2000 年公司改制及成立

中金黄金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批文《关于同意设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0]563 号），由中国黄金总公司、中信国安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矿业开发总公司、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市宝银号贵金属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2000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公司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二）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003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1 号”文批准，中金黄金以每股 4.05 元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普通股。2003 年 8 月

14 日，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3]95 号”文核准，此次公开发行的 100,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中金黄金，股票代码为 600489。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金黄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总股本增至 28,000 万股，其中中国黄金总公司持有 15,935.39 万股，占总股本的 56.91%。

（三）2003 年至 2006 年主要国有法人股股东变更

中金黄金的控股股东中国黄金总公司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02 号）及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938 号）批准，在原中央所属黄金企事业单位基础上，依法变更登记组建中国黄金。中金黄金第一大股东由中国黄金总公司变更为中国黄金。2003 年 11 月，原中国黄金总公司持有的中金黄金 15,935.39 万股国家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为中国黄金持有。

2005 年 7 月 28 日，经财政部“金函[2005]137 号”文批准，中信国安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中金黄金 1,310.87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额的 4.68%）转让给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中信国安黄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予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的上述中金黄金股份已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国资委 2006 年 5 月 22 日《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570 号），西藏自治区矿业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金黄金 229.4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额的 0.82%）转让给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西藏自治区矿业开发总公司转让予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的上述中金黄金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四）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国资委《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586 号）批准，并经 200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金黄金实施了“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中金黄金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票对价”的股改方

案，并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后，中金黄金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黄金承诺其持有的中金黄金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其持有的中金黄金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金黄金股本总额仍为 28,000 万股，其中中国黄金持有 13,456.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06%。

（五）200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2007 年 9 月 21 日，中金黄金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中国黄金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中国黄金以其持有的黄金矿山企业的权益/股权作价认购，其他不超过 9 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2008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79 号）核准中金黄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274,675 股新股。

2008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09 号）核准中金黄金向中国黄金发行 53,725,325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购买其持有的部分黄金资产，并以《关于核准豁免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10 号）核准豁免中国黄金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8 年 2 月 21 日，中金黄金以每股 78.00 元的价格向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君合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5,641,025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 19.15 亿元。

2008 年 2 月 27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61 号《验资报告》，确认该次非公

开发行增资资本已缴足。该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5,936.635 万股，其中中国黄金持有 18,829.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40%。

（六）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6 月 10 日，中金黄金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 35,936.6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 12 股。该方案实施后中金黄金总股本增至 79,060.597 万股，其中中国黄金持有 41,423.985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中金黄金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工商登记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中金黄金注册资本由 359,366,350 元变更为 790,605,970 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中瑞岳华就中金黄金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22 号《验资报告》。

（七）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7 月 15 日，中金黄金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 79,060.59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 8 股。该方案实施后中金黄金总股本为 1,423,090,746 股，其中中国黄金持有 745,631,726 股，持股比例不变。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金黄金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工商登记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中金黄金注册资本由 790,605,970 元变更为 1,423,090,746 元。

2010 年 11 月 8 日，中瑞岳华就中金黄金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77 号《验资报告》。

（八）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11 年 4 月 15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金黄金以 1,423,090,7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的股本为 1,850,017,97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850,017,970 元。中瑞岳华已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资本已缴足。

（九）201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1 年 1 月 25 日，中金黄金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81 号）核准中金黄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00 万股新股。

2011 年 8 月 10 日，中金黄金以每股 24.96 元的价格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卉实业有限公司等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12,134,561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 28.00 亿元。

2011 年 8 月 11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86 号《验资报告》，确认该次非公开发行增资资本已缴足。该次非公开发行后中金黄金总股本增至 196,215.25 万股，其中中国黄金持有 96,932.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40%。

（十）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12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金黄金以 1,962,152,5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的股本为 2,943,228,797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943,228,797 元。2012 年 9 月 24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2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资本已缴足。

（十一）2016 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2015 年 5 月 15 日，中金黄金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同意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的方式发行股票。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0 号）核准了中金黄金配股事项。

本次中金黄金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金黄金总股本 2,943,228,797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1.8 股，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529,781,184 股，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6.22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配股全部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 年 5 月 20 日），有效认购数量为 507,908,392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的 95.87%。

2016 年 5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已对中金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500012 号《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本次配股增资资本已缴足。本次配股发行后中金黄金总股本增至 345,113.72 万股，其中中国黄金持有 173,716.5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34%。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金黄金股本总额为 3,451,137,189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具体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51,137,189	100%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451,137,189	100%
三、总股本	3,451,137,189	1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金黄金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黄金	国有法人	1,737,165,420	50.34%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717,058	1.99%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546,850	1.00%
4	香港中央结算公司	其他	33,171,841	0.96%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33,045,096	0.96%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28,000,410	0.8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5,000,040	0.72%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6,899,695	0.49%
9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其他	13,056,304	0.38%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84,811	0.34%
合计			**2,001,487,525**	**57.99%**

注：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中金黄金的主要业务为黄金及其他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和销售。中金黄金的核心产品为黄金，其中黄金系列产品包括金精矿、合质金和标准金等。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中金黄金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构成比较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矿山企业	681,480.93	20.01%	691,550.57	21.25%	702,123.38	18.30%
冶炼企业	3,238,515.40	95.08%	3,119,360.63	95.84%	3,720,456.06	96.95%
其他	139,950.12	4.11%	4,868.96	0.15%	4,247.82	0.11%
减：分部间抵消	653,853.54	19.20%	561,050.93	17.24%	589,308.46	15.36%
合计	**3,406,092.91**	**100%**	**3,254,729.21**	**100%**	**3,837,518.80**	**100%**

五、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805,254.28	3,851,583.15	3,876,649.60
负债合计	1,872,744.12	2,287,292.21	2,348,291.75
所有者权益	1,932,510.15	1,564,290.94	1,528,357.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62,231.84	1,345,591.05	1,325,251.78

收入利润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445,237.95	3,292,824.55	3,892,803.43
营业利润	56,788.28	69,533.34	72,283.15
利润总额	55,533.72	69,327.06	74,242.53
净利润	37,636.97	54,299.93	47,630.2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94.80	29,126.55	36,236.92
现金流量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1,798.18	63,023.46	98,996.5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3,944.31	-113,045.70	-186,159.8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3,020.80	77,867.30	123,051.48
现金净增加额	24,034.76	27,741.79	36,324.51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21%	59.39%	60.58%
毛利率	10.40%	11.42%	8.51%
净利率	1.09%	1.65%	1.22%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11

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黄金持有中金黄金股份 1,737,165,4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据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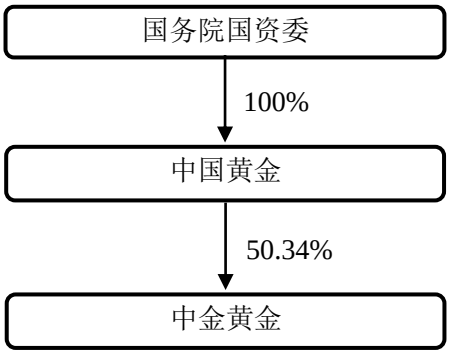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黄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37,165,420 股，占

公司股本总额的 50.34%，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黄金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国黄金”。

（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七、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60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内幕交易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

一、中国黄金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625L
成立日期	1984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6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鑫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国黄金总公司，中国黄金总公司长期与国家黄金管理机构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中国黄金总公司成立于 1979 年，与冶金部黄金局合署办公。1981 年冶金部黄金局、中国黄金总公司与基建工程兵黄金指挥部实行统一领导、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1985 年基建工程兵黄金指挥部改为武警黄金指挥部，1987 年又与冶金部黄金局、中国黄金总公司实行军地分编）。1988 年成立国家黄金管理局（冶金部归口管理），与中国黄金总公司合署办公。1993 年撤销国家黄金管理局成立冶金部黄金局，与中国黄金总公司实行政企分开管理。1998 年黄金管理职能进入原国家经贸委成立的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与中国黄金总公司合署办公。

2002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作出批复《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02 号），2003 年 1 月组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并于 2003 年 4 月撤销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

2002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国经贸企改[2002]938 号”文《关于印发<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批准在原中央所属黄金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由中国黄金总公司依法变更登记组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组建时，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原中央所属黄金企事业单位、中国黄金总公司投资的企业以及原由国家投入的黄金生产开发基金、黄金地质勘探基金、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和“拨改贷”资金转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资本金后形成的权益所涉及的企业。

2012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将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第一批已回收基金转增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财企[2012]第 140 号），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完成相关转增手续后注册资本为 43.4 亿元。

2015 年，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的批复》（国资收益[2016]633 号），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收到拨付资本预算金 2 亿元，注册资金调整为 45.4 亿元。

2017 年，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95 号），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完成公司制改制，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National Gold Group”变更为“China National Gold Group Co.,Ltd.”公司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金增至 65 亿元。此次变更后，公司出资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住所、经营范围不变，公司原有业务、资产、资质、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黄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650,000.00	100%
合计		**650,000.00**	**1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黄金作为我国大型黄金生产企业，其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采矿、冶炼和黄金商贸。公司通过对已探明的黄金资源和其他有色金属资源运用凿岩、爆破等方式开采矿石。黄金矿石经过破碎、浮选、氰化和冶炼等工艺将矿石中含有的黄金提炼成合质金，并通过冶炼厂进行精炼后成为标准金，标准金产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直接销售。冶炼企业除对自有矿产进行冶炼加工外，还通过市场采购原材料，加工生产黄金产品。此外，其他板块主要为工程建设业务、贵金属饰品销售业务、辐照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黄金 2017 年、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848,408.76	10,802,270.57
负债总计	7,203,693.31	7,500,42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4,715.45	3,301,845.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4,270.38	1,497,324.5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525,711.18	10,021,554.93
利润总额	60,901.93	79,880.68

注：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四）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黄金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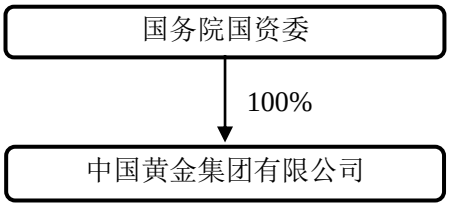

中国黄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黄金为中央直属国有独资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拥有中国黄金 100%权益，是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中国黄金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2018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848,408.76
负债总计	7,203,69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4,715.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4,270.38

2、2018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525,711.18
营业利润	69,401.75
利润总额	60,901.93
净利润	8,353.32

3、2018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2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5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78.0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27.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83.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827.63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黄金下属主要公司（或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345,113.72	50.34%	黄金生产销售
2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90,180.59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19,800.14	78.30%	辐照加工
4	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56.70	96.00%	金矿采选
5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937.00	53.62%	金矿采选
6	河南文峪金矿	11,049.34	100%	金矿采选
7	哈尔滨黄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13.11	100%	工程勘察设计
8	中国黄金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3,944.23	100%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9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9,204.29	100%	金矿采选
10	中国黄金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396.20	100%	金矿采选
11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5,537.71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
12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23,492.00	50.00%	金矿采选
13	中国黄金集团阳山金矿有限公司	150,000.00	60.00%	金矿采选
14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	90.00%	铜矿采选
15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	钼矿采选
16	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59.24	85.10%	金矿采选
17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43.07%	商品流通
18	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86,000.00	100%	建设行业
21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43,000.00	100%	矿产品的加工、投资管理
22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75,000.00	100%	建筑业、建筑工程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23	吉林省吉顺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5,118.22	100%	矿业投资、矿业信息查询
24	中国黄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商品流通、技术服务
25	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广告制作、会议服务
26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9.34%	金矿采选
27	成县二朗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30.00	80.00%	金矿采选
28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金融服务
29	中国黄金集团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000.00	100%	科学研究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黄金与中金黄金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黄金为中金黄金控股股东。

2、中国黄金向中金黄金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黄金向中金黄金推荐的董事包括：宋鑫、刘冰、魏山峰、杨奇、赵占国、王佐满。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黄金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中国黄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黄金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中国黄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黄金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国新资产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64103559L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豹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2层2MG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国新资产前身为中国华星置地投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0 年，中国华星置地投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名称变更为中国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是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为不断促进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发展，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改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由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变更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00%，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新资产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70.00%
2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国新资产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板块的出资平台和持股管理主体，以服务中央企业重组整合、改革脱困、提质增效为目标，通过投资、债转股、资本运作等方式助力中央企业改革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

2、主要财务数据

国新资产 2017 年、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4,881.68	6,391.24
负债总计	83,219.84	4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61.84	6,351.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61.84	6,351.08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1.76	-379.00

注：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四）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新资产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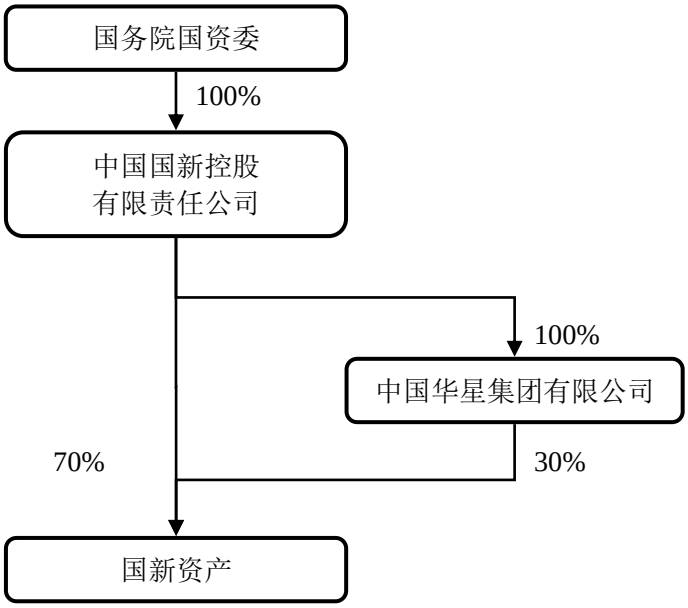

国新资产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国新资产的控股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1,550,000 万元人民币。

国新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国新资产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2018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4,881.68
负债总计	83,21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61.84

2、2018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73.17
利润总额	71.76
净利润	71.76

3、2018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3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2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5.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3.84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新资产下属主要公司（或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00%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国新资产与中金黄金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新资产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中原冶炼厂 13.26%股权，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国新资产向中金黄金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新资产未向中金黄金推荐董事，未向中金黄金推荐高级管理人员。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国新央企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的间接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新资产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国新资产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

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国新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新资产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国新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新资产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国新央企基金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LKP8K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认缴出资总额	5,0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2616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新央企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6873），基金管理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187）。

（二）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

企运营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国新央企运营基金，其中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国新央企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额 5,010,000 万元，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2616。

2018 年 12 月 28 日，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仍为有限合伙人。国新央企基金其余合伙人、认缴总额等信息均无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新央企基金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2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59.88%
3	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19.96%
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9.96%
合计		**5,010,000.00**	**1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国新央企基金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放大国有资本功能，落实国家战略，推动国有企业布局结构持续优化，促进运行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和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社会资本稳健收益。基金投资范围涵盖能源、交通、电力、军工、装备制造等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并围绕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农业、大健康、现代服务业等前沿领域进行产业孵化和投资布局。

2、主要财务数据

国新央企基金 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20,279.22	500,528.21

负债总计	17,000.00	52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279.22	499,999.61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8,932.97	-11,929.90
利润总额	91,845.83	-12,620.40

注：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四）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新央企基金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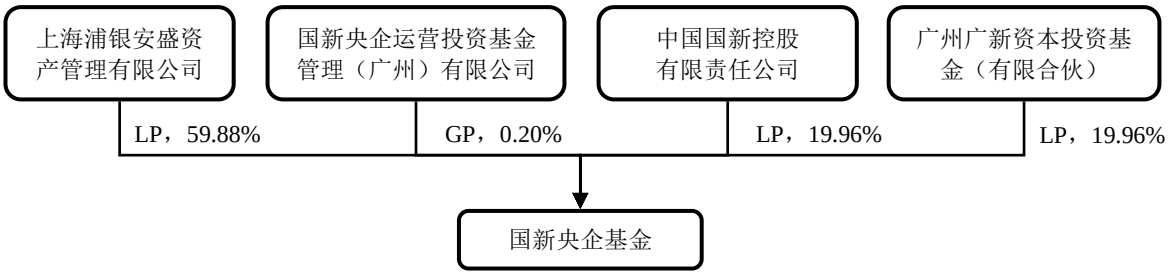

国新央企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其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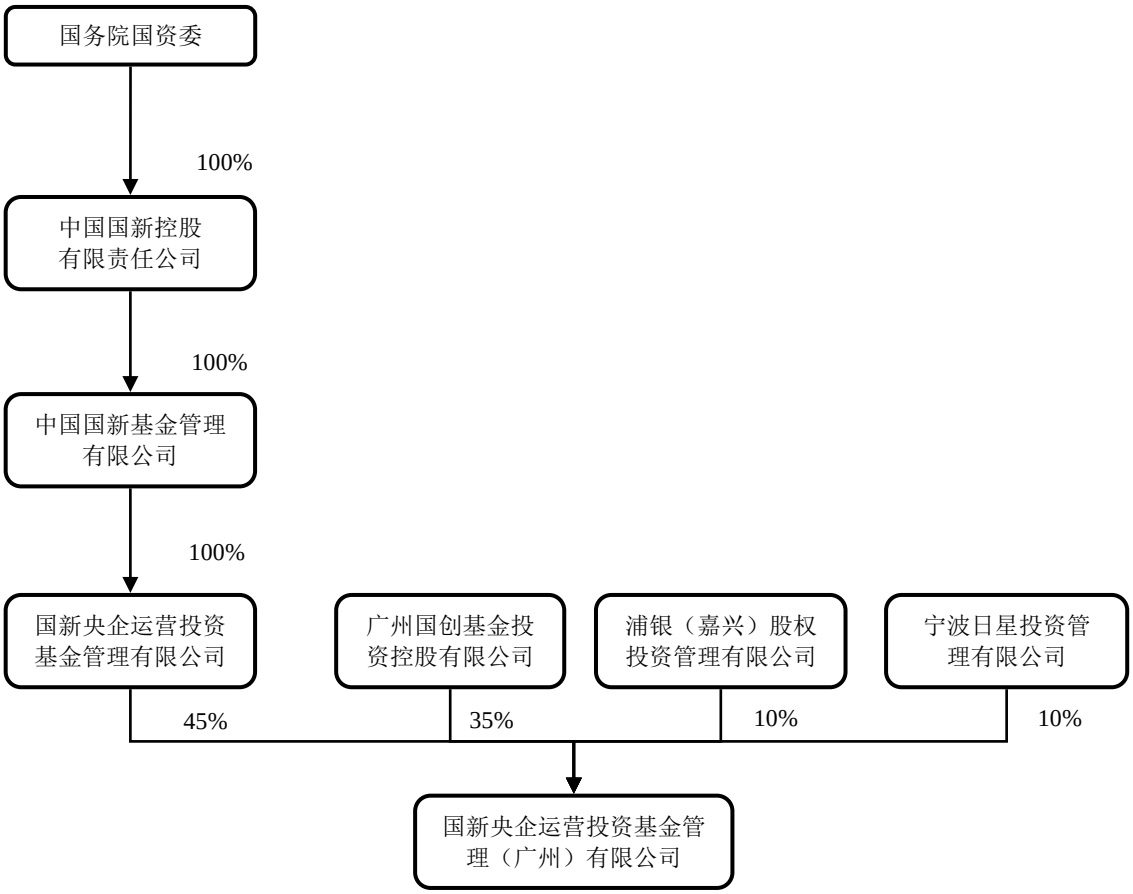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45%股权，为该公司间接第一大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国新央企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间接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国新央企基金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2018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20,279.22
负债总计	17,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279.22

2、2018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8,932.97
营业利润	91,845.83
利润总额	91,845.83
净利润	91,845.83

3、2018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88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33.7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1.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74.51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新央企基金无控股子公司。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国新央企基金与中金黄金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新央企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中原冶炼厂 13.26%股权，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国新央企基金向中金黄金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新央企基金未向中金黄金推荐董事，未向中金黄金推

荐高级管理人员。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新央企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的间接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国新央企基金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国新央企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新央企基金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国新央企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新央企基金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中鑫基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鑫基金成立不足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故以下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其控股方中银资产的信息。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64R3X9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认缴出资总额	16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21室
主要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2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鑫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Y821），基金管理人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352）。

（二）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中鑫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总额 19 亿元。

2019 年 3 月，经中鑫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中鑫基金认缴总额减至 16 亿元，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鑫基金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6%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900.00	62.44%
3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1.25%
4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25%
合计		**160,000.00**	**1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中鑫基金是中银资产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主导设立的以债转股业务为主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中鑫基金成立于 2018 年，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0,000.00
负债总计	5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48.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48.87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51.13

注：2018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鑫基金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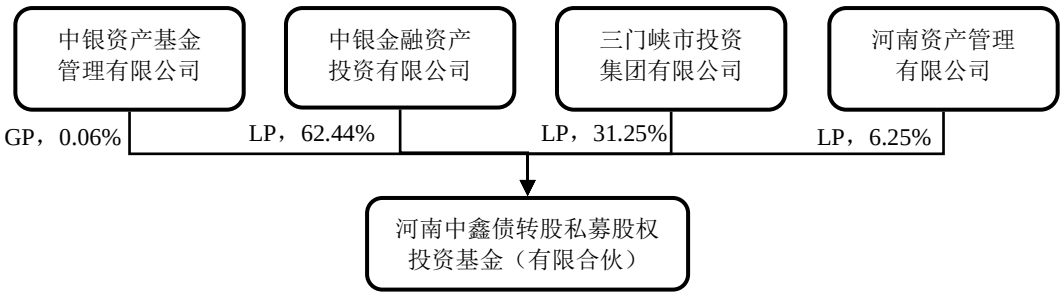

中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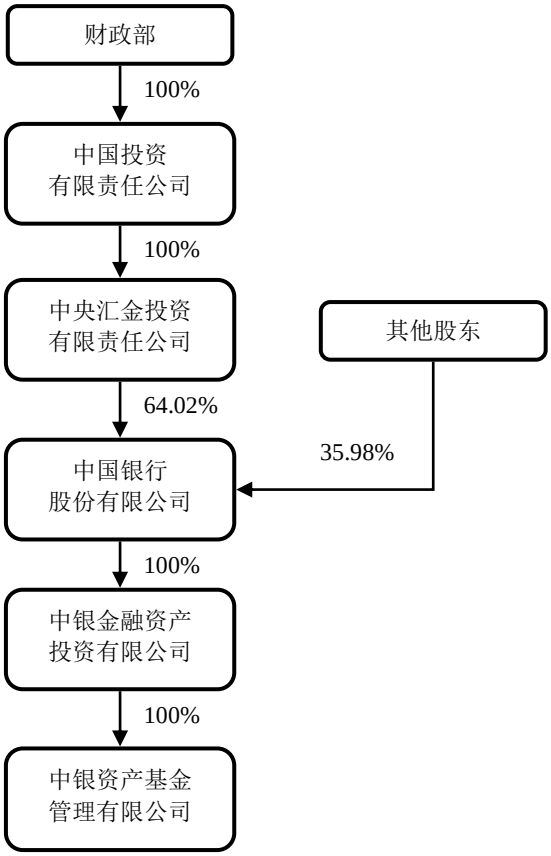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银资产。中银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银行。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鑫基金实际控制人中国银行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9,438,779.1241 万元人民币，股票代码：601988。

中鑫基金主要股东为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TBC9L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党贵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C座15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西单汇大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中银资产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由中国银行出资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自成立之日起，中银资产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银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中银资产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中银资产 2017 年、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17,576.50	1,010,156.72
负债总计	1,106,731.57	3,11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844.93	1,007,041.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844.93	1,007,041.3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9,059.18	10,165.87
利润总额	31,828.12	9,391.63

注：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4）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结构图

产权结构图详见本节“四、中鑫基金”之“（四）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产权关系结构图”。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中银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银行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9,438,779.1241 万元人民币，股票代码：601988。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中银资产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2018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17,576.50
负债总计	1,106,73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844.93

2）2018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9,059.18
营业利润	31,828.12
利润总额	31,828.12
净利润	23,852.46

3）2018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4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962.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644.34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银资产下属主要公司（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投资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中鑫基金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2018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0,000.00
负债总计	5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48.87

2、2018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1.13
净利润	-51.13

3、2018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鑫基金无控股子公司。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鑫基金与中金黄金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鑫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中原冶炼厂 21.21%股权，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中鑫基金向中金黄金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鑫基金未向中金黄金推荐董事，未向中金黄金推荐高级管理人员。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鑫基金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中鑫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鑫基金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中鑫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鑫基金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东富国创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673181014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6日
认缴出资总额	35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1001-45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1001-45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富国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245），基金管理人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477）。

（二）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由北京东富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曾用名）和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合设立，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同时北京东富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增资后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增至 86,001 万元。

2015 年 4 月 2 日，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东方资产入伙，变更后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增至 86,001.0005 万元。

2015 年 6 月 9 日，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后，东富国创认缴出资总额达到 87,001.0005 万元。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进行工商变更，东方资产增资，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认缴出资总额增至 250,001 万元。

2019 年 4 月，东方资产增资金额为 5 亿元，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增资金额分别为 2 亿元、2 亿元、1 亿元，工商登记变更尚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富国创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003%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85.71%
3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71%
4	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71%
5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86%
合计		**350,001.00**	**1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东富国创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东富国创 2017 年、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6,208.83	6,756.59
负债总计	-	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08.83	6,756.5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49.28	-2,465.97
利润总额	-547.74	-2,464.77

注：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富国创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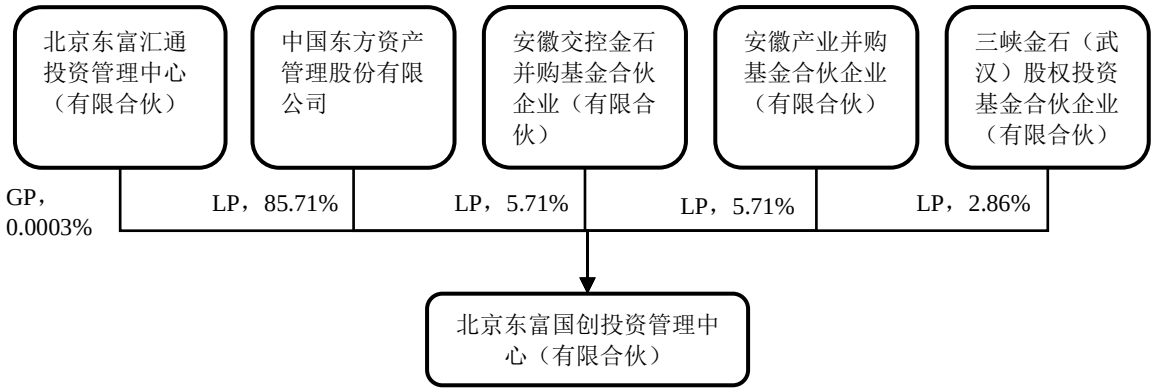

东富国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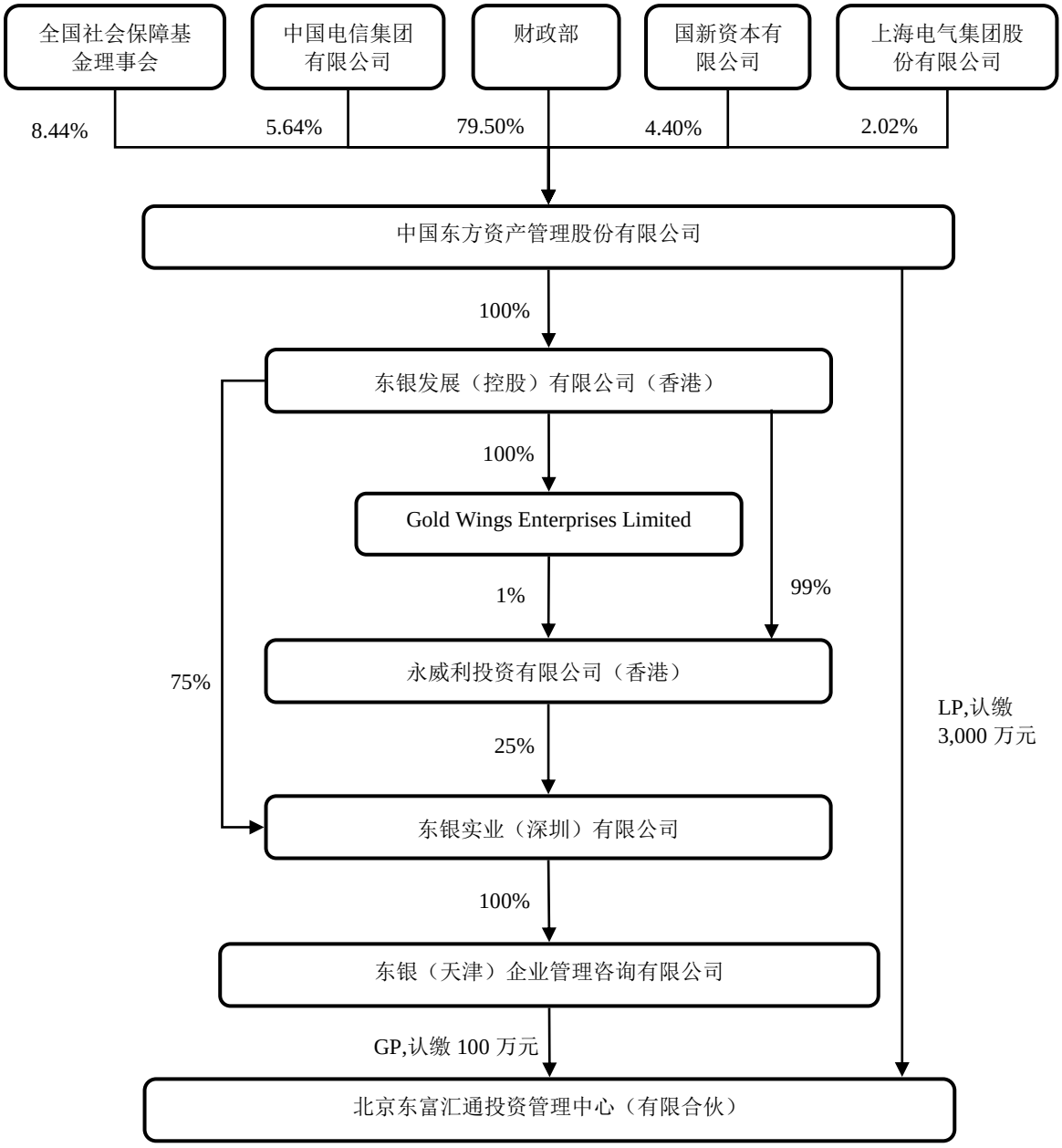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东方资产，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东富国创的主要股东东方资产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682,4278.6326 万元人民币。

东富国创的实际控制人财政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成部门。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东富国创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2018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6,208.83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08.83

2、2018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49.28
营业利润	-547.74
利润总额	-547.74
净利润	-547.74

3、2018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32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富国创无控股子公司。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东富国创与中金黄金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富国创与中金黄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东富国创向中金黄金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富国创未向中金黄金推荐董事，未向中金黄金推荐高级管理人员。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富国创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东富国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富国创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东富国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富国创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六、农银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P8H2H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海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十八号院2号楼9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农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于 2017 年 8 月由农业银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农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农业银行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农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农银投资 2017 年、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43,446.33	1,011,088.59

负债总计	2,308,256.93	2,84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189.40	1,008,245.6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1,793.84	13,501.32
利润总额	32,231.36	10,995.42

注：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四）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农银投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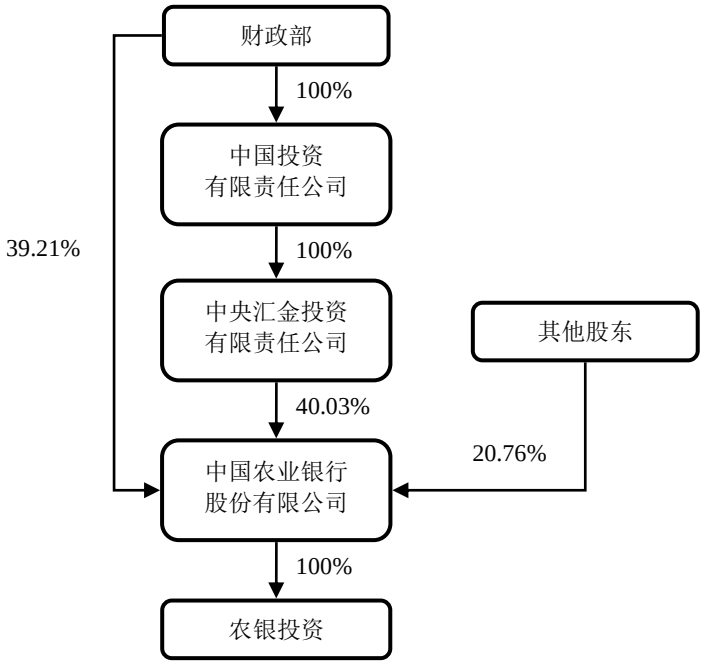

农银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农业银行。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农银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银行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股票代码：601288。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农银投资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2018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43,446.33
负债总计	2,308,25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189.40

2、2018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1,793.84
营业利润	31,731.36
利润总额	32,231.36
净利润	24,729.06

3、2018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2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3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994.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221.60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农银投资下属主要公司（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
2	广西国化农银环保并购专项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99.80%	投资
3	润农瑞行一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00%	投资
4	农银电投一号（杭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	97.09%	投资
5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74.00%	投资
6	农毅资环（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69.75%	投资
7	江苏聿泉农银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69.00%	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8	农银新丝路（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66.00%	投资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农银投资与中金黄金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农银投资与中金黄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农银投资向中金黄金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农银投资未向中金黄金推荐董事，未向中金黄金推荐高级管理人员。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农银投资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农银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农银投资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农银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农银投资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原冶炼厂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683185680F
法定代表人	彭国敏
注册资本	497,141.8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
主要办公地址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
营业范围	黄金生产的副产品[白银、阴极铜、铜精粉、铅精粉、硫精粉、硫酸（前述项目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经营，否则不得经营）]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的采购、仓储及原材料销售（该项目剧毒危险化学品除外）；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非标准金、黄金、白银及其制品、饰品、工艺品（文物除外）的收购、生产、加工、销售；氧化铁颜料、硫酸铵（化肥）及其副产品的加工、销售；非标准设备、容器（除压力容器）管体制造、安装、维修；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铁路运输；碲化铜、碲、硫化渣、磁选铁粉、铂、钯稀贵金属及有色冶炼其他副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改制前情况

中原冶炼厂前身系成立于 1989 年 2 月并隶属于中国黄金总公司的中原黄金冶炼厂。

1983 年 4 月，经河南省黄金管理局批准，成立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筹建处。冶炼厂厂区于 1987 年开工兴建；1989 年 2 月，国家黄金管理局撤销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筹建处，正式成立中原黄金冶炼厂，隶属中国黄金总公司。1989 年 12 月，中原黄金冶炼厂改称中国黄金总公司中原冶炼厂；1991 年 10 月 11 日，经河南省黄金管理局批准，中国黄金总公司中原冶炼厂改称河南黄金冶炼厂；1993

年 11 月，经中国黄金总公司批准，河南黄金冶炼厂改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

2000 年 7 月 6 日，经国家经贸委批准，中国黄金总公司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进行资产剥离、重组，实行股份制改造，即以生产经营主体部分组建中金黄金分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其管理体制由中金黄金按照股份制企业内部管理的要求确定；其余部分整合为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中心，作为存续企业，仍隶属于中国黄金总公司管理。

2、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1 月 24 日，中金黄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将分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注册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5 亿元，其中，中金黄金以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 47,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94%；三门峡国资委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黄金	47,000.00	94%
2	三门峡国资委	3,000.00	6%
合计		**50,000.00**	**100%**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中金黄金和三门峡国资委就该次出资签署《关于共同出资成立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三门峡市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会验[2008]08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原冶炼厂核发了注册号为“4112001010031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黄金生产的副产品〔白银、阴极铜、铜精粉、铅精粉、硫精粉、硫酸（前述项目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经营，否则不得经营）〕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的仓储及原材料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黄金、白银及黄金制品和白银制品、以及金、银工艺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非标准设备、容器（除压力容器）管体制造、安装、维修”，经营有效期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58 年 12 月 29 日。

3、2012 年股东变更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三文[2009]132 号），因三门峡市政府实施机构改革，原三门峡国资委承担的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划入三门峡市财政局。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原冶炼厂 2012 年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代表（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将股东代表（名称）由三门峡国资委变更为三门峡市财政局。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中原冶炼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黄金	47,000.00	94%
2	三门峡市财政局	3,000.00	6%
合计		**50,000.00**	**100%**

4、2012 年股权置换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金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中金黄金与金渠集团互换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议案，以中联评估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2]第 253 号”和“中联评报字[2012]第 252 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中金黄金以其合法持有的中原冶炼厂 94%股权中的 24%股权置换金渠集团合法持有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77%股权中的 51%股权。

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原冶炼厂召开 2012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中金黄金将其持有的 24%股权转让给金渠集团，并修正相应的《公司章程》；同日，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置换完成后，中金黄金持有中原冶炼厂 70%股权、金渠集团持有 24%股权、三门峡市财政局持有 6%股权，中原冶炼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黄金	35,000.00	70%

2	金渠集团	12,000.00	24%
3	三门峡市财政局	3,000.00	6%
合计		**50,000.00**	**100%**

5、2013 年增资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中金黄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在中原冶炼厂原注册资本 5 亿元基础上为其增加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中原冶炼厂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具体出资金额如下：中金黄金出资 7 亿元，金渠集团出资 2.4 亿元，三门峡市财政局出资 0.6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将于两年内分期到位。增资后，中原冶炼厂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

2014 年 9 月 5 日，中原冶炼厂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上述增资事项通过决议，并修正了相应的《公司章程》。

该次增资完成后，中原冶炼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黄金	105,000.00	70%
2	金渠集团	36,000.00	24%
3	三门峡市财政局	9,000.00	6%
合计		**150,000.00**	**100%**

6、2015 年增资

2015 年 1 月 14 日，中金黄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在中原冶炼厂原注册资本 15 亿元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金 4.40 亿，中原冶炼厂各股东中金黄金、金渠集团、三门峡市财政局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中原冶炼厂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增加至 19.40 亿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黄金	135,800.00	70%
2	金渠集团	46,560.00	24%
3	三门峡市财政局	11,640.00	6%
合计		**194,000.00**	**100%**

7、2018 年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2 日，中金黄金与三门峡市财政局、金渠集团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中金黄金收购三门峡市财政局、金渠集团分别持有的中原冶炼厂 6%及 24%股权。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020 号），本次中金黄金收购金渠集团持有的中原冶炼厂 24%股权交易作价为 72,240.00 万元，收购三门峡市财政局持有的中原冶炼厂 6%股权交易作价为 18,060.00 万元，合计 90,3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11 日，中金黄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2018 年 7 月 12 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三门峡市财政局及金渠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2018 年 7 月 25 日，中原冶炼厂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8 年 7 月 27 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中原冶炼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黄金	194,000.00	100%
合计		**194,000.00**	**100%**

8、2018 年增资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中金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原冶炼厂注册资本由 194,000.00 万元增加至 497,141.87 万元。其中，国新资产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 65,900.41 万元，持有 13.26%股权；国新央企基金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 65,900.41 万元，持有 13.26%股权；中鑫基金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 105,440.65 万元，持有 21.21%股权；东富国创以债权认缴注册资本 32,950.20 万元，持有 6.63%股权；农银投资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 32,950.20 万元，持有 6.63%股权。

本次增资以中原冶炼厂经评估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并由中联评估出具《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793 号）。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原冶炼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黄金	194,000.00	39.02%
2	国新资产	65,900.41	13.26%
3	国新央企基金	65,900.41	13.26%
4	中鑫基金	105,440.65	21.21%
5	东富国创	32,950.20	6.63%
6	农银投资	32,950.20	6.63%
合计		**497,141.87**	**100%**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资、股权转让和评估情况

（1）2018 年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中金黄金收购三门峡市财政局、金渠集团分别持有的中原冶炼厂 6%及 2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中联评估出具的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020 号）为参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中原冶炼厂 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值 208,409.91 万元，评估值 285,029.11 万元，评估增值 76,619.20 万元，增值率 36.76%。

（2）2018 年增资

2018 年 12 月，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对中原冶炼厂增资。本次增资作价以中联评估出具的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793 号）为参考，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原冶炼厂 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值 218,074.40 万元，评估值 294,383.62 万元，评估增值 76,309.22 万元，增值率 34.99%。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评估及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增资事项外，中原冶炼厂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其他增资、股权转让和评估的情形。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评估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和原因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原冶炼厂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71,995.65 万元。该评估值同最近三年内的评估差异和原因情况如

下：

（1）中原冶炼厂 2018 年 12 月增资评估值与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评估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对中原冶炼厂估值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285,029.11 万元，2018 年 12 月增资时对中原冶炼厂估值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294,383.62 万元，评估值增加 9,354.51 万元，增长 3.28%，差异较小。两次评估基准日间，中原冶炼厂经营业绩稳定增长，2018 年 1-7 月净利润为 13,753.61 万元，相较 2018 年 1-4 月净利润 7,314.81 万元增加 6,438.80 万元。

综上所述，中原冶炼厂 2018 年 12 月增资时与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的估值水平存在较小差异，主要系评估基准日不同、两个基准日之间中原冶炼厂产生的净利润所致，估值差异存在合理性。

（2）本次交易评估值与 2018 年 12 月增资评估值的差异原因及说明

2018 年 12 月，国新资产等交易对方对中原冶炼厂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460,000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以增资完成后的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原冶炼厂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71,995.65 万元。

1）两次评估标的资产所处时点风险不同，在折现率的选用方面存在差异。2018 年 12 月增资时评估值所使用的折现率为 7.48%。由于增资还债后中原冶炼厂资本结构发生了变化，导致本次评估所使用的折现率为 8.61%，本次评估所使用的折现率较前次增加 1.13%，该变化导致本次评估结果较前次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2）中原冶炼厂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8 年 11 月 29 日，中原冶炼厂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10010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原冶炼厂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的实际征收率为 15%。受所得税税率下降的影响，中原冶炼厂本次交易评估值较前次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中原冶炼厂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均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结论差异为 477,612.03 万元，主要原因系国新资产等五家投资机构对中原冶炼厂增资 460,000 万元导致中原冶炼厂净资产相应增加、两次评估折现率选用存在差异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导致净利润增加。剔除前述因素后，两次评估结论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金黄金持有中原冶炼厂 39.02%的股权，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等 5 家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中原冶炼厂 60.98%的股权。中原冶炼厂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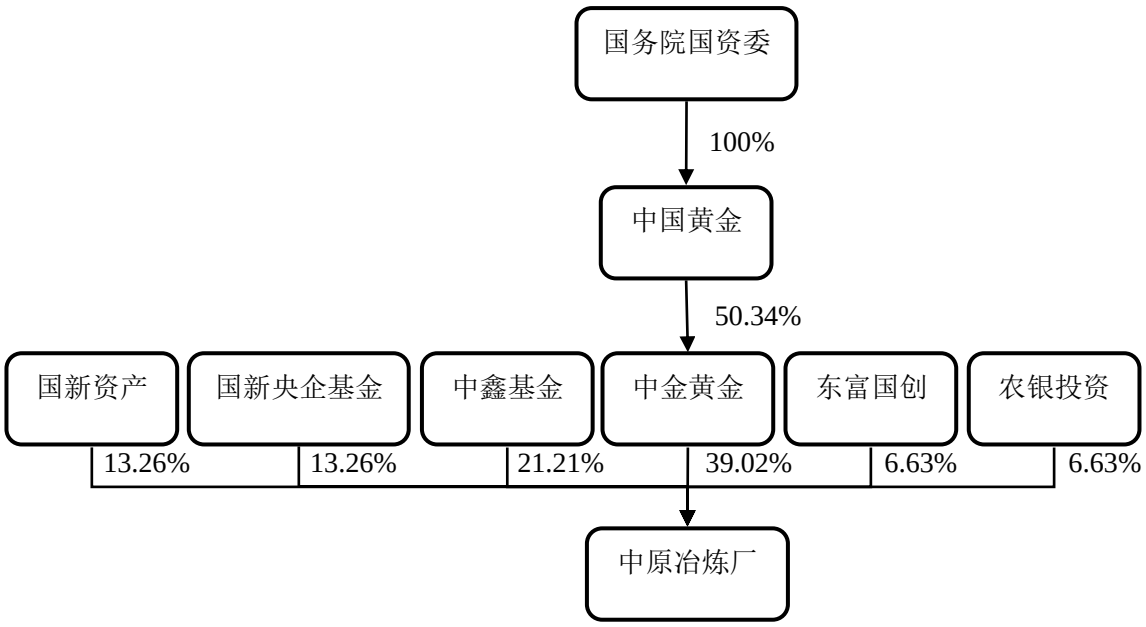

2、中原冶炼厂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原冶炼厂的控股股东为中金黄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中原冶炼厂的主要业务为黄金、铜、白银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和销售，具体介绍如下：

1、主要产品

中原冶炼厂的核心产品为标准金锭：

黄金产品	**12.5 公斤标准金锭**	**1 公斤标准金锭**
其他有色金属	**15 公斤标准银锭**	**阴极铜**
其他产品	**98%工业硫酸**	**工业硫酸 92.5%**

2、所属行业的监管部门、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中原冶炼厂所属行业及监管部门

中原冶炼厂主要从事黄金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原冶炼厂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直接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等。行业管理机构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其主要管理职能是：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

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并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以及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对基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等。

（2）中原冶炼厂所属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

3、主营业务及其流程介绍

中原冶炼厂主要从事黄金、铜、白银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及销售，中原冶炼厂采用我国自主研发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富氧底吹造锍捕金工艺”，主工艺流程为：富氧底吹熔池熔炼—旋浮吹炼—回转式阳极炉精炼—永久不锈钢阴极电解—熔炼渣选矿，冶炼烟气两转两吸制酸，阳极泥精炼提金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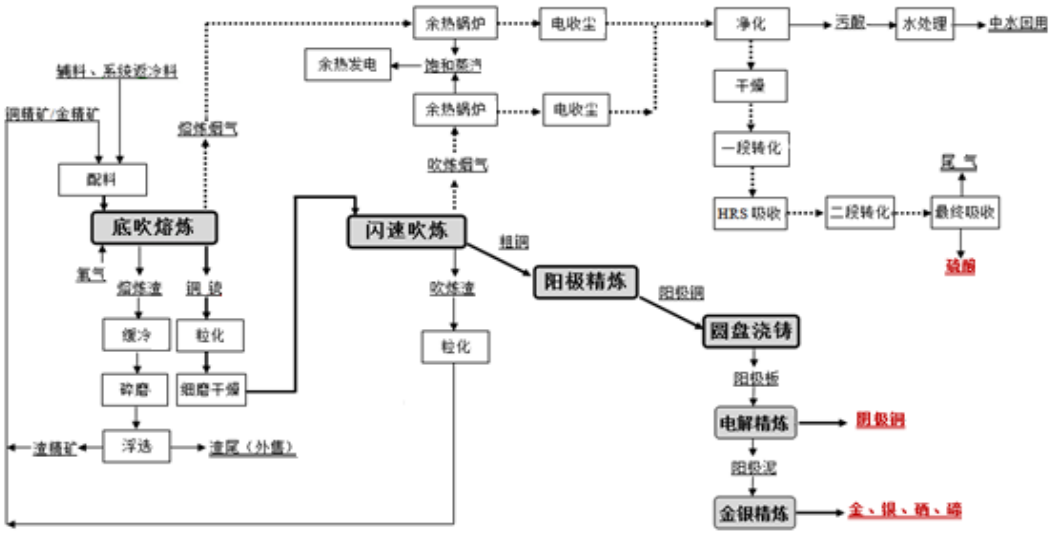

4、生产和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中原冶炼厂产品的对外销售主要包括黄金和阴极铜销售两部分。

报告期内，中原冶炼厂销售的黄金产品主要为标准金锭（包括 Au99.99、

Au99.95），中原冶炼厂通过金交所的交易账户按照市价销售标准金锭。中原冶炼厂根据金交所的政策，把黄金实物交到金交所指定的交割库，在金交所交易平台进行销售，确认收入。

中原冶炼厂生产的阴极铜采用直销方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长单合同结算以上海有色金属网、长江有色金属网、期货日间均价、期货结算价月均价结算，短单以择机卖出时上海有色金属网、长江有色金属网、期货日间均价、期货结算价、期货盘面即时价格结算；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

（2）产品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中原冶炼厂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9 年 1-6 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销量	产品均价
1	冶炼金	8.45 吨	9.04 吨	287.4 元/克
2	外购合质金	8.24 吨	7.88 吨	
3	阴极铜	14.30 万吨	15.20 万吨	42,188.15 元/吨
4	白银	125.74 吨	121.89 吨	3.16 元/克
5	硫酸	66.81 万吨	66.97 万吨	139.64 元/吨

2）2018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销量	产品均价
1	冶炼金	18.87 吨	18.60 吨	270.45 元/克
2	外购合质金	16.37 吨	16.37 吨	
3	阴极铜	31.82 万吨	30.28 万吨	43,311.92 元/吨
4	白银	283.80 吨	280.05 吨	3.09 元/克
5	硫酸	133.31 万吨	127.61 万吨	206.37 元/吨

3）2017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销量	产品均价
1	冶炼金	22.95 吨	22.95 吨	275.59 元/克
2	外购合质金	23.86 吨	23.87 吨	
3	阴极铜	21.98 万吨	18.28 万吨	41,766.77 元/吨
4	白银	218.09 吨	224.92 吨	3.36 元/克
5	硫酸	97.79 万吨	98.16 万吨	130.12 元/吨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原冶炼厂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交所	标准金锭	375,364.60	30.57%
2	上海龙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阴极铜	128,147.33	10.44%
3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关联方	阴极铜	108,276.98	8.82%
4	中国黄金及其控制关联方	合质金	100,470.19	8.18%
5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阴极铜	66,871.53	5.45%
合计			**779,130.63**	**63.46%**

2）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交所	标准金锭	757,510.71	30.70%
2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关联方	阴极铜	284,199.15	11.52%
3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关联方	阴极铜	238,845.53	9.68%
4	中国黄金及其控制关联方	合质金	190,501.88	7.72%
5	上海龙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阴极铜	134,169.07	5.44%
合计			**1,605,226.35**	**65.05%**

3）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交所	标准金锭	1,089,267.52	50.24%
2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关联方	阴极铜	218,858.91	10.09%
3	中国黄金及其控制关联方	合质金	201,706.09	9.30%
4	上海龙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阴极铜	160,660.26	7.41%
5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关联方	阴极铜	114,230.01	5.27%
合计			**1,784,722.79**	**82.32%**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计算

前五名客户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收入。中

国黄金为中原冶炼厂最终控股股东，中原冶炼厂向中国黄金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销售部分商品。除前述情形外，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中原冶炼厂及其关联方持有权益的公司；中原冶炼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它持有中原冶炼厂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权益。

5、采购和供应情况

（1）采购模式

中原冶炼厂日常经营中所采购物资主要包括原材料（金精粉、铜精粉和合质金）、生产辅料、能源等。

中原冶炼厂冶炼原材料包括中金黄金下属矿山自产和外购的金精粉、铜精粉和合质金。对于外购的原材料，中原冶炼厂制定了《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制度》及《采购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明确和规范外购政策和流程。具体操作上，中原冶炼厂通过对供方材料的质量、性能、供应商报价水平、交货期限、售后服务等进行比较后确定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通过供应商送货到厂或派人提货，收货后中原冶炼厂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待各项化验结果出具后按照合同正常结算付余款。定价方面，由冶炼企业与客户协商确定采购价格，由于中原冶炼厂的行业地位，采购价格通常可在报价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

生产辅料方面主要包括石英石、煤粉、耐火材料、液碱、离子液、液体硫化钠、生石灰等。中原冶炼厂根据《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对于生产辅料采购作出规范要求，金额较大的必须报请中国黄金由中国黄金组织招标；金额稍大的由中原冶炼厂招标办组织招标；金额适中的必须进行议标或商务竞争谈判；金额较小的执行《物资采购（阳光化）实施细则》进行比价采购。所有物资采购需要中原冶炼厂负责组织审查、招标、批复纳入预算后方可执行。对于民用爆破品、危险化学品等特殊物资，均按公安部门规定的采购程序向拥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采购。

能源采购方面，中原冶炼厂主要与供电公司签订供电合同，按实际用电量及规定电价向供电公司支付电费。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克；元/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	2018 年	变动幅度（2018 年较 2017 年）	2017 年
1	金、铜精粉含金	267.06	4.27%	256.12	-1.73%	260.63
2	金、铜精粉含铜	37,136.43	-4.09%	38,721.34	5.72%	36,625.99
3	合质金	290.46	7.41%	270.41	-2.62%	277.68
4	电（元/kwh）	0.55	-	0.55	-9.84%	0.61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2019 年 1-6 月占生产成本比重	2018 年度占生产成本比重	2017 年度占生产成本比重
精粉	72.43%	72.13%	66.63%
合质金	22.66%	19.62%	25.34%
电	1.46%	1.47%	1.50%
其他	3.45%	6.79%	6.53%
合计	**100%**	**100%**	**100%**

（4）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1）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原料矿粉	263,063.47	23.63%
2	中国黄金控制关联方	原料矿粉/委托加工金	166,350.71	14.94%
3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合质金	66,930.86	6.01%
4	奥信国际矿源有限公司	原料矿粉	65,445.54	5.88%
5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及其控制关联方	原料矿粉	62,600.78	5.62%
合计			**624,391.36**	**56.09%**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原料矿粉	454,912.51	25.93%
2	中国黄金控制关联方	原料矿粉/委托加工金	314,316.93	17.9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3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及其控制关联方	原料矿粉	211,843.98	12.07%
4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合质金	150,502.15	8.58%
5	奥信国际矿源有限公司	原料矿粉	100,019.36	5.70%
合计			**1,231,594.94**	**70.19%**

3）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中国黄金控制关联方	原料矿粉/委托加工金	354,884.55	23.76%
2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原料矿粉	280,052.44	18.75%
3	瑞士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矿粉	192,624.81	12.89%
4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合质金	132,838.42	8.89%
5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及其控制关联方	原料矿粉	97,274.65	6.51%
合计			**1,057,674.87**	**70.80%**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计算

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采购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支出。中国黄金为中原冶炼厂最终控股股东，中原冶炼厂向中国黄金控制的关联方采购部分商品。除前述情形外，前五名采购供应商中无中原冶炼厂及其关联方持有权益的公司；中原冶炼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它持有中原冶炼厂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权益。

6、核心竞争力

（1）行业地位

中原冶炼厂始建于 1989 年，是国内知名的黄金冶炼、精炼加工企业，拥有自主创新的行业尖端专利技术，是多项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编写主起草或起草单位。

中原冶炼厂是国内首家采用浆式进料硫酸化焙烧工艺的专业化黄金冶炼企业；1995 年，成功研究出采用萃取—电积生产阴极铜工艺处理复杂含铜酸浸液，

代替了传统的铁块置换生产海绵铜工艺，提高了产品附加值，为企业增加了效益，该项技术的成功应用，填补了黄金行业湿法回收铜生产阴极铜的空白，具有重大意义。这两项成果，在黄金行业已得到了广泛应用。中原冶炼厂率先引进吸收了瑞典波立登的黄金精炼技术，生产出高品级的金锭、银锭和银粒，自行开发研究了 99.999%高纯金的生产工艺，推出纯度达 99.999%的极品黄金，填补了国内空白；2005 年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氨法氧化铁生产技术用于黄金冶炼尾渣的综合回收，创造性地提高了黄金冶炼过程中金银的回收率，在国内同行指标水平均属前列，属国内领先，该项技术已获得了国家的两项发明专利。

（2）区域优势

中原冶炼厂位处全国最大的产金地之一小秦岭地区，周围黄金矿山企业较多，原料供给较充足；中原冶炼厂坐落在豫、晋、陕三省交界的三门峡市，310 国道、连霍高速、陇海铁路为企业创造了十分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使得中原冶炼厂所需原料及产品可快速远距离运输。2017 年 10 月，中原冶炼厂铁路专用线建成通车，该专用线与陇海铁路及在建的蒙华铁路互通互联，原料运输及产品销售辐射范围大大增强。

（3）技术优势

中原冶炼厂新项目采用我国自主研发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富氧底吹造锍捕金”技术，工艺流程为：富氧底吹熔炼—旋浮闪速吹炼—回转式阳极炉精炼—永久不锈钢阴极电解提铜—阳极泥精炼提取金银；熔炼渣选矿、烟气制酸、余热发电。该工艺采用世界先进的“富氧底吹造锍捕金”技术替代传统氰化提金工艺，在工艺上，不仅吸收了富氧底吹技术原料适应性强和旋浮吹炼环保条件好，自动化程度高的优点，同时是国内外冶金行业的集成创新，实现以金为主，多金属矿的高效、节能、环保冶金，是黄金冶炼行业的重大技术变革。具有技术先进、成熟可靠、节能、安全、环保、自动化水平高等突出特点，与国际、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具有如下优势：

一是处理能力大，规模效益好。项目设计黄金冶炼处理能力亚洲领先，二期工程投达产后，预计年处理精矿 150 万吨，年产 1#金锭 33.82 吨、1#银锭 360 吨、高纯阴极铜 34.93 万吨、硫酸 129 万吨；通过提高项目处理规模，单位处理

成本和单位能耗将显著降低。

二是工艺先进，装备水平高。主工艺采用富氧底吹+旋浮吹炼工艺，两项技术均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经过实践检验都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

三是安全环保及能耗水平先进。引进美国孟莫克高浓度二氧化硫转化技术、低温热回收技术以及离子液脱硫等国际先进的工艺及设施，排放指标远低于国家和地方标准。

四是工艺适应性强，能处理含碳、含铅、含砷等复杂精矿，原料采购面广，市场竞争力强，解决了传统冶炼行业不能处理含杂原料的弊端，企业盈利空间增大。

五是工艺金属回收率高，综合回收能力强。主要元素：金、银、铜、硫等综合回收率不断提高。在大幅提高了金、银、硫、铜回收率的同时，综合回收了原料中铂、钯、镍、硒、碲、铼等有价金属，综合回收能力强。

（4）人才优势

中原冶炼厂积极实施“科技兴企、人才强企”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了一支专业齐全、实力强大的人才队伍。

中原冶炼厂围绕“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核心思想，利用“河南省黄金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河南省金精矿综合回收院士工作站”、“河南省黄金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个科研平台，建立了完善的科技创新相关制度，与行业知名院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在黄金冶炼发展过程中，掌握了关键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培训出一批年轻的经营、管理人才和资深的技术研发专家队伍。

（5）品牌优势

中原冶炼厂在全国黄金冶炼企业中拥有齐全的产品系列，黄金、白银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中金牌黄金系列产品赢得国内消费者的信赖和好评，“中金黄金，真金纯金”为企业赢得品牌优势，中原冶炼厂是可提供金交所标准金锭的企业。

2017 年 9 月，“中金中原”牌阴极铜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成功，标志着

中原冶炼厂的主导产品“中金中原”牌阴极铜已符合国内平水铜标准，铜质量跃上了一个新台阶，提高了知名度，为中原冶炼厂后续的产品销售部署、销售多样化打好基础，中原冶炼厂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公开、公平的市场机制，拓宽流通领域、提升企业品牌，实现套期保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为主营业务赢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为在伦敦期货交易所注册和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创造有利条件。

7、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报告期内，中原冶炼厂采用生产工艺属于行业成熟工艺。

8、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中原冶炼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保持稳定。

9、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

中原冶炼厂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致力于绿色冶炼的发展之路。公司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如下：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了环保专业管理部门健康安全环保部，成立以董事长为主任的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自上而下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订完善了环保管理责任制、环境监测管理制度、放射源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约谈制度、以及环保考核办法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中原冶炼厂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金额较大（十万元以上）的环境保护相关处罚共计 6 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中原冶炼厂”之“（十二）其他情况说明”之“2、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中原冶炼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了安全专业管理部门健康安全环保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聘用了经验丰富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完善了安全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等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中原冶炼厂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金额较大（十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10、关于套期保值相关情况的说明

1）中原冶炼厂采用套期保值的具体策略、方法、管理机制

针对套期业务，中金黄金制定《套期保值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授权制度、套保交易途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备案制度、保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罚则等做出具体规定。中原冶炼厂依据中金黄金制定的管理办法，制定了《期货套期操作准则》。

具体策略、方法方面，根据上述办法及操作准则，中原冶炼厂实际操作中，期货头寸与现货头寸对应，规避投机行为。期货持仓不得超过同期现货交易量的100%，且持仓时间应与现货（原料或产品）购销时间相匹配。套保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效益优先、量力而行。

管理机制方面，中原冶炼厂设立市场分析员、交易员、结算员、档案管理员、交割员、统计员、风险控制专员等岗位，各部门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套保方案。

2）中原冶炼厂不存在投机性质的交易

中原冶炼厂原材料或产成品的价格与金、银、铜市场价格波动关联程度较高且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存在风险敞口。中原冶炼厂为降低由于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负面冲击，通过期货品市场操作对冲现货市场价格波动。为有效避免逐一完全套保带来的大量资金占用，提升套保操作效率，中原冶炼厂按照《中原黄金冶炼厂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确定的以现货为主体，坚持优先现货对冲原则和套期保值原则，综合运用被动现货对冲、主动现货对冲、套期保值等方法对中原黄金冶炼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价格风险及现金流量风险进行管理。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对中原冶炼厂业绩起到了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作用，不存在投机性质的交易。

中原冶炼厂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估，保证套期比率在有效范围内。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部每个交易日将现货头寸数据汇总进行被动现货对冲，并将被动现货对冲后的敞口数量报送至交易部，交易部根据期现货价差情况对当天的现货净头寸选择主动现货对冲或套期保值，做到按日对应。报告

期内，套期有效性在 80%-125%的范围内，套期保值有效。对中原冶炼厂业绩不确定性的影响可控。

11、关于产能与产量相关情况的说明

（1）未来设计规模与生产规模的数据

中原冶炼厂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黄金产品、银产品、阴极铜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加工和销售。2019 年，中原冶炼厂白烟尘有价元素综合回收项目将投产，金银铜等有价金属产量也将逐步达产；2020 年至 2023 年，随着经营达产，各项指标趋于稳定，各预测指标会保持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工程初步设计书》中设计的二期达产后可实现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产量等技术指标趋同。

中原冶炼厂现有设计规模为年处理混合精矿 150 万吨，二期工程投达产后，预计理论年产 1#金锭 33,820 千克、1#银锭 360,000 千克、高纯阴极铜 34.93 万吨（其中 A 级国标铜 34.32 万吨、1#国标铜 0.61 万吨）、粗硫酸镍（含镍 18%）962.31 吨、精硒（含硒 99.99%）80.26 吨、白烟尘 2.52 万吨、硫酸 129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设计生产规模
黄金	33.82 吨
白银	360,000 千克
高纯阴极铜	34.93 万吨
粗硫酸镍	962.31 吨
精硒	80.26 吨
硫酸	129.00 万吨
白烟尘	2.52 万吨

（2）生产规模接近理论产值 150 万吨的依据

中原冶炼厂 2018 年实际投矿处理量 140 万吨，达产率 93.33%，基本接近设计能力。从 2018 年完整运营一年的情况来看，各工序装置运行稳定，未发生异常，2018 年初装置试车调试对加工量略有影响，从 2018 年下半年生产报表数据看，企业有能力实现完全达产。本次预测，考虑了装置大修节点对矿石加工量的

影响，预测期矿石加工能力有差异，但波动变化不大。随着企业管理水平优化、对新工艺、装置熟悉程度提高、以及通过外购阳极板半成品继续后端工序等方案，稳定以后年处理能力及生产规模达到理论产值 150 万吨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产量预测情况

中原冶炼厂现有设计规模为年处理混合精矿 150 万吨，二期工程投达产后，预计理论年产 1#金锭 33,820 千克、1#银锭 360,000 千克、高纯阴极铜 34.93 万吨（其中 A 级国标铜 34.32 万吨、1#国标铜 0.61 万吨）、粗硫酸镍（含镍 18%）962.31 吨、精硒（含硒 99.99%）80.26 吨、白烟尘 2.52 万吨、硫酸 129 万吨。

冶炼加工企业新上项目，要达到达产状态一般要历经 2-3 年时间，2018 年中原冶炼厂实现原矿处理量 140 万吨，基本接近设计产能。经与企业管理层访谈了解，新火法冶炼工艺需优先满足铜产品满负荷运行，未来年度各有价金属的产量预测需结合装置生产大修周期、原料矿品位、生产工艺等因素综合考虑，随着工艺技术水平趋于成熟、管理水平的优化提升以及固废回收利用项目和其他技改项目协同效果显现，预计可以逐步达到或接近理论产值。中原冶炼厂主要产品产量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	2019 年 2-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冶炼金（千克）	12,265.78	25,365.00	23,674.00	27,056.00	32,000.00
外购合质金（千克）	12,947.14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白银（千克）	293,762.11	342,000.00	352,800.00	360,000.00	360,000.00
高纯阴极铜（吨）	298,999.67	343,223.00	343,223.00	343,223.00	343,223.00
硫酸（吨）	974,019.59	1,293,279.00	1,293,279.00	1,293,279.00	1,293,279.00

（六）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原冶炼厂下属子公司共计 2 家，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中原金属和西藏中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原金属	20,000 万元	100%	金属材料、矿产品、金银饰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西藏中金	15,000 万元	100%	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金属材料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及产品、金银珠宝饰品的采购和销售

1、中原金属

名称	中金中原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6N6G
法定代表人	彭国敏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矿产品、金银饰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9 日

2、西藏中金

名称	西藏中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中国黄金大楼 7 楼 710 室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CEU17U
法定代表人	韩勇
经营范围	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金属材料及产品、金银珠宝饰品的采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 日

（七）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中原冶炼厂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4,136.20	1,543,916.05	1,554,527.26
总负债	871,190.17	864,620.64	1,356,128.36
净资产	702,946.04	679,295.41	198,398.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2,946.04	679,295.41	198,398.90
资产负债率	55.34%	56.00%	87.24%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27,753.86	2,467,847.49	2,168,137.39
利润总额	22,719.78	40,807.78	20,705.22
净利润	19,458.78	35,468.72	15,180.5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39.92	121,286.16	-94,97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5.15	-5,212.42	-25,73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03	-53,385.17	77,146.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21	-798.31	-103.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58.95	61,890.25	-43,665.60

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中原冶炼厂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5	-4.60	5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4.46	680.19	1,092.21
债务重组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5	-310.17	-7,089.93
所得税影响额	-118.1	-54.81	891.05
合计	**667.36**	**310.61**	**-5,049.3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中原冶炼厂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049.31 万元、310.61 万元和 667.36 万元。报告期内，中原冶炼厂的非经常损益金额主要为租赁金损益和套期损益，租赁金业务和套期保值是黄金企业常用的规避风险的方式，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有一定影响，但其方向与毛利走势对冲风险，整体可控。

（八）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原冶炼厂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223.88	5.86%
应收票据	1,592.16	0.10%
应收账款	8,808.47	0.56%
预付款项	59,149.32	3.76%
其他应收款	39,046.06	2.48%
存货	800,166.98	50.83%
其他流动资产	22,206.55	1.41%
流动资产合计	**1,023,193.41**	**65.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484.72	0.35%
固定资产	443,799.14	28.19%
在建工程	10,830.62	0.69%
无形资产	40,072.00	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6.13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80.19	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942.80**	**35.00%**
资产总计	**1,574,136.20**	**100%**

注：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原冶炼厂资产总额为 1,574,136.2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83%；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19%。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原冶炼厂自用有证土地共计 8 宗，合计面积为 1,904,341.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面积（㎡）	终止期限	用途
1	中原冶炼厂	三国有（2009）第 082 号	出让	64,082.00	2059.05.07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面积（㎡）	终止期限	用途
2	中原冶炼厂	三国用（2009）第 083 号	出让	9,864.00	2050.12.07	工业
3	中原冶炼厂	三国用（2009）第 084 号	作价入股	29,287.00	2049.12.07	工业
4	中原冶炼厂	三国用（2009）第 085 号	出让	39,439.00	2050.12.07	工业
5	中原冶炼厂	三国用（2009）第 086 号	作价入股	166,607.00	2049.12.07	工业
6	中原冶炼厂	豫（2017）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70100438 号	出让	1,191,061.00	2063.07.24	工业
7	中原冶炼厂	灵国用（2015）第 43 号	出让	263,355.00	2064.11.25	工业
8	中原冶炼厂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263 号	出让	140,646.00	2068.06.14	工业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原冶炼厂持有房屋建筑物共计 63 处、合计面积为 284,966.3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已办证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原冶炼厂拥有 45 处已办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266,008.32 平方米，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冻结或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面积（m^2）	设计用途
1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3984-1 号	7,744.01	工业交通
2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3985-1 号	3,876.76	工业交通
3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3986-1 号	1,269.06	工业交通
4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3987-1 号	856.08	工业交通
5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3988-1 号	892.50	工业交通
6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3989-1 号	561.99	工业交通
7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3990-1 号	401.04	工业交通
8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3991-1 号	216.00	工业交通
9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3993-1 号	127.02	工业交通
10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3999-1 号	702.00	工业交通
11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00-1 号	419.92	工业交通
12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01-1 号	565.38	工业交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面积（m^2）	设计用途
13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02-1 号	126.00	工业交通
14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03-1 号	98.00	工业交通
15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04-1 号	112.00	工业交通
16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05-1 号	545.76	工业交通
17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06-1 号	505.20	工业交通
18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07-1 号	766.08	工业交通
19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08-1 号	555.96	工业交通
20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09-1 号	469.10	工业交通
21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11-1 号	336.00	工业交通
22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10-1 号	962.73	工业交通
23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12-1 号	134.40	工业交通
24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13-1 号	168.00	工业交通
25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14-1 号	168.00	工业交通
26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15-1 号	33.28	工业交通
27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16-1 号	536.58	工业交通
28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17-1 号	342.00	工业交通
29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18-1 号	176.00	工业交通
30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19-1 号	32.00	工业交通
31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23-1 号	48.00	工业交通
32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26-1 号	2,280.80	工业交通
33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28-1 号	576.00	工业交通
34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29-1 号	204.52	工业交通
35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30-1 号	13.17	工业交通
36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31-1 号	435.00	工业交通
37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33-1 号	31.00	工业交通
38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34-1 号	75.00	工业交通
39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35-1 号	288.00	工业交通
40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36-1 号	1,512.00	工业交通
41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37-1 号	78.87	工业交通
42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38-1 号	243.00	工业交通
43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39-1 号	77.64	工业交通
44	中原冶炼厂	三房权证字第公 04040-1 号	11.70	工业交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面积（m^2）	设计用途
45	中原冶炼厂	豫（2017）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701004380 号	236,434.77	工业
合计			**266,008.32**	**-**

（2）尚未办证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原冶炼厂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项目及一期铁路专用线项目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共计 18 项，合计建筑面积 18,958.0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m^2）
1	铜电解车间	11,510.89
2	动力分厂办公室	396.00
3	消防站	1,657.58
4	操作间	1,273.56
5	加工车间	525.28
6	锅炉房	458.14
7	过滤厂房	1,462.56
8	信号综合楼	950.87
9	边修线房屋	58.54
10	机车整备房屋	244.16
11	轨道衡室一	49.45
12	轨道衡室二	49.45
13	养路工区	219.12
14	待检室一	19.25
15	待检室二	19.25
16	雨水泵房	30.37
17	THDS 及 AEI 探测站	18.55
18	搬道岔房屋	15.00
合计		18,958.02

根据中原冶炼厂出具的说明及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权证，该等房产为中原冶炼厂所有，其后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4、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原冶炼厂已注册商标共计 3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专有权期限
1	中原冶炼厂	16490585	中金中原 ZJZY	中金中原 ZJZY	6	2016.04.28-2026.04.27
2	中原冶炼厂	14254581	ZJHNZYYL	ZJHNZYYL	6	2015.05.07-2025.05.06
3	中原冶炼厂	12256017	ZYYL	ZYYL	1	2014.08.21-2024.08.20

（2）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原冶炼厂共有专利权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新型节能试金炉	ZL201620342123.8	2016.04.21
2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吹炼渣铜分离装置	ZL201620217550.3	2016.03.21
3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新型金锭浇筑护火装置	ZL201521051448.2	2015.12.16
4	中原冶炼厂	发明专利	一种国标金锭连续浇铸装置及其浇铸使用方法	ZL201510255415.8	2015.05.19
5	中原冶炼厂	发明专利	多效轮换蒸发系统	ZL201410370213.3	2014.07.31
6	中原冶炼厂	发明专利	一种贵金属熔炼渣的预处理方法	ZL201410360158.X	2014.07.25
7	中原冶炼厂	发明专利	一种工业炉窑点火用火焰检测装置	ZL201410119865.X	2014.03.28
8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一种气氛炉炉门密封装置	ZL201420143609.X	2014.03.28
9	中原冶炼厂	发明专利	一种黄金冶炼制酸酸泥多元素回收方法	ZL201310409902.6	2013.09.11
10	中原冶炼厂	发明专利	一种合质金的精炼工艺	ZL201110447188.0	2011.12.28
11	中原冶炼厂	发明专利	一种生产硫酸铵用蒸发器列管结垢的化学清洗方法	ZL201110369942.3	2011.11.21
12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一种贵金属粉状物料的装卸运输装置	ZL201020542235.0	2010.09.26
13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旋转浇铸装置	ZL201020542257.7	2010.09.26
14	中原冶炼厂	发明专利	一种金精矿焙烧氰化后的尾渣中金银的回收方法	ZL201010277044.0	2010.09.09
15	中原冶炼厂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熔炼渣含金量的返渣方法	ZL201010264898.5	2010.08.27
16	中原冶炼厂	发明专利	一种金的湿法提纯方	ZL201010263698.8	2010.08.26.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		
17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一种金银精炼槽罐的真空抽滤清理装置	ZL201020296581.5	2010.08.19
18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熔金的中频感应炉	ZL201020295884.5	2010.08.18
19	中原冶炼厂	发明专利	一种金精矿冶炼烟气制酸系统废酸的回收利用方法	ZL201010255339.8	2010.08.17
20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一种防污染的烘干及倒运装置	ZL201020294304.0	2010.08.17
21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一种搪玻璃反应釜人孔密封装置	ZL201020294305.5	2010.08.17
22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一种氯气输送控制系统	ZL201020288514.9	2010.08.11
23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一种钻床	ZL201020280003.2	2010.08.03
24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一种酸浸除尘器	ZL201020278510.2	2010.08.02
25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一种处理高铜金精矿的焙烧炉	ZL201020278524.4	2010.08.02
26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螺旋式高温焙砂自动采样装置	ZL201020278537.1	2010.08.02
27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国标金锭徽标的快速压打装置	ZL201020276778.2	2010.07.30
28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贵金属废料焚烧炉湿法收尘装置	ZL201020276834.2	2010.07.30
29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一种焙烧炉的升温节能装置	ZL201020276841.2	2010.07.30
30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一种氯气泄露应急处理装置	ZL201020276842.7	2010.07.30
31	中南大学、中原冶炼厂	发明专利	一种贵金属熔炼烟尘的预处理方法	ZL201410501342.1	2014.09.26
32	中原冶炼厂	发明	新型抗氧化、可修复溜槽	ZL201720223778.8	2017.03.08
33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新型抗热震、耐烧蚀溜槽	ZL201720220970.1	2017.03.08
34	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中原冶炼厂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胺基乙烯系弱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及从铜冶炼废酸中回收铼的方法	ZL201710434010.X	2017.06.09
35	中原冶炼厂	发明专利	一种全自动高效灰皿机	ZL201821134853.4	2018.07.18
36	中原冶炼厂、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实时排出阳极泥的电解槽	ZL201721878577.8	2017.12.18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37	中原冶炼厂	发明专利	一种铜冶炼烟尘和硫化砷渣的综合处理工艺	ZL 201711034497.9	2017.10.30
38	中原冶炼厂	发明专利	一种阳极泥熔炼渣的湿法处理工艺	ZL 201711121574.4	2017.11.14
39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一种压盖式冶炼炉	ZL 201821181071.6	2018.07.25
40	中原冶炼厂	发明专利	一种从铜冶炼烟尘酸浸渣中回收高含量氯氧铋的方法	ZL 201711121623.4	2017.11.14
41	中原冶炼厂	实用新型	一种富氧底吹熔炼炉加料口冷却水套装置	ZL 201821974669.0	2018.11.28

（3）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原冶炼厂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互联网域名	有效期
1	中原冶炼厂	zysmelter.com	2015.10.21-2020.10.21

（4）其他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原冶炼厂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授权取得的技术使用权。

5、生产设施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原冶炼厂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1	机器人式阴极剥片机组	5,687.83	4,165.58
2	密闭式旋流电解装置	5,281.17	3,867.75
3	双圆盘阳极浇铸机	5,303.80	3,884.33
4	优内弗®HRS 分酸器（一、二级）	5,248.99	3,844.18
5	阳极准备机组	5,198.22	3,807.00
6	孟莫克®HRS 稀释器	4,436.14	3,248.88
7	孟莫克®HRS 加热器	4,028.74	2,950.51
8	第二台 OT 电解行车	3,481.15	2,549.39
9	第一台 OT 电解行车	3,272.12	2,396.39
10	莱歇立式冰铜磨	2,892.54	2,122.65
11	布林克®HRS 除雾器	1,925.34	1,410.06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12	氧气斜吹旋转转炉	1,641.05	1,206.47
13	冰铜干法粒化装置	1,423.38	1,042.44
14	吹炼渣干法粒化装置	1,372.53	1,005.19
15	二吸塔除雾器	1,348.95	1,150.80
16	二吸塔分酸器	1,225.22	1,045.25
17	SO2 干燥塔分酸器	1,204.09	1,027.22
18	孟莫克®HRS 预热器	1,182.97	866.37
19	吹炼炉电除尘器	1,112.90	815.05
20	残极洗涤机组	1,054.91	772.58

（九）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原冶炼厂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551.64	35.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642.85	17.87%
应付票据	52,061.40	5.98%
应付账款	56,628.31	6.50%
预收款项	20,272.33	2.33%
应付职工薪酬	1,644.34	0.19%
应交税费	4,069.27	0.47%
其他应付款	17,664.76	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	5.74%
流动负债合计	**667,534.91**	**7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500.00	22.21%
递延收益	7,888.41	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6.85	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655.26**	**23.38%**
负债合计	**871,190.17**	**100%**

注：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原冶炼厂负债总额为 871,190.17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原冶炼厂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2、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原冶炼厂无对外担保情况。

（十）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股权权属情况

中原冶炼厂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公司章程内容或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影响中原冶炼厂独立性的协议。中金黄金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持有的中原冶炼厂股权，上述中原冶炼厂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一）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业务资质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原冶炼厂主要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中原冶炼厂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1001016	2018.11.29-2021.11.28
2	中原冶炼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XK13-006-00054	2017.10.30-2022.10.29
3	中原冶炼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豫三安危化经字[2016]07 号（乙类）	2016.11.10-2019.11.09
4	中原冶炼厂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1210001	2017.08.03-2020.08.02
5	中原冶炼厂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豫）3S41120013000	2016.11.22-2019.11.22
6	中原冶炼厂	《排污许可证》	91411200683185680F001P	2017.12.26-2020.12.25
7	中原冶炼厂	《辐射安全许可证》	豫环辐证[M0152]	2018.12.03-2023.11.22
8	中原冶炼厂	《取水许可证》	取水（三水）[2015]第 09 号	2015.09.16-2020.09.15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中原冶炼厂为中金黄金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之一为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持有的中原冶炼厂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1、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一为中原冶炼厂 60.98%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2、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原冶炼厂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中原冶炼厂受到的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共计 6 项，均系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处罚年度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罚款金额	处罚事由
1	2017	三门峡环保局	三环罚[2017]1 号	50.00	废气污染物排放超标
2	2017	三门峡环保局	三环罚[2017]8 号	70.00	废气污染物排放超标
3	2018	三门峡环保局	三环罚[2018]6 号	90.00	废气污染物排放超标
4	2018	三门峡环保局	三环罚[2018]40 号	40.00	废气污染物排放超标
5	2018	三门峡环保局	三环罚[2018]64 号	40.00	废气污染物排放超标
6	2018	三门峡环保局	三环罚[2018]85 号	16.6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批先建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原三门峡环保局）出具的证明，鉴于中原冶炼厂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如实陈述相关事实，事后能够积极整改，且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微，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中原冶炼厂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中原冶炼厂主要从事黄金、铜、白银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和销售等业务，该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编制基础

中原冶炼厂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原冶炼厂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中原冶炼厂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中原冶炼厂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中原冶炼厂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中原冶炼厂将进行重新评估。

4、报告期内资产剥离情况

报告期中原冶炼厂不存在资产剥离情况。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中原冶炼厂与中金黄金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6、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中原冶炼厂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中原冶炼厂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决议通过，中原冶炼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中原冶炼厂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中原冶炼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中原冶炼厂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中原冶炼厂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中原冶炼厂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中原冶炼厂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中原冶炼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4）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中原冶炼厂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中原冶炼厂本 2017 年度、2016 年度均未发生符合“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内容的资产处置业务，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5）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中原冶炼厂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中原冶炼厂没有“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报告期内，中原冶炼厂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中原冶炼厂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内蒙古矿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7779489881Y
法定代表人	石玉君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5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呼伦大街 4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呼伦大街 42 号
营业范围	从事金属矿采、选、冶；矿产品贸易，有色金属贸易；矿山设备及材料销售，矿业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矿业投资。

（二）历史沿革

1、2005 年设立

2005 年 7 月 16 日，国土资源部对“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探矿权”公开招标出让，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招标人确定中金地质有限公司、北京予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中标，经评估并备案的探矿权价款为人民币 7,301.75 万元。“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探矿权”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达来东乡、满洲里市南西 22 公里，勘查区面积 27.93 平方公里。

因探矿勘查许可证需办理在新公司名下，为共同勘探和开发中标探矿权，中金地质有限公司、北京予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中金地质有限公司、北京予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成立内蒙古金予矿业有限公司合同》，拟设立内蒙古金予矿业有限公司以取得探矿许可证。

2005 年 10 月 26 日，内蒙古金予矿业有限公司首届一次股东会决议，选举赵占国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通过了《内蒙古金予矿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中金地质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北京予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2005 年 10 月 28 日，拟设立的内蒙古金予矿业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蒙）名称预核私字[2005]第 33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

2005 年 11 月 3 日，经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内中证验字[2005]第 6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5 年 11 月 5 日，内蒙古金予矿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新巴尔虎右旗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21292100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地质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北京予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

内蒙古金予矿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号为0100000720260之《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为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多金属矿勘探，有效期限为2007年8月20日至2009年7月14日。

2、2007年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增资

2007年1月19日及2007年2月3日，北京予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金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先后签署《内蒙古金予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北京予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中金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内蒙古金予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2.252亿元。

2007年4月8日，内蒙古金予矿业有限公司第二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人民币，由股东分两期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4月19日，经满洲里众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满众汇验字（2007）第58号）审验，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6月18日，经（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38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中国黄金作出股权变更决定，因中国黄金管理体制变更，中国黄金决定收回其全资子公司中金地质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金予矿业有限公司90.00%股权，由中国黄金直接管理。

2007年10月12日，经满洲里众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满众汇验字（2007）第173号）审验，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12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新巴尔虎右旗工商局申请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	9,000.00	90.00%
2	北京予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

3、2011 年增资

2011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 2010 年度可分配利润中的 30,000 万元人民币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转增；同意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	36,000.00	90.00%
2	北京予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

4、2018 年股东名称变更

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会通过决议，因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变更后的名称修正公司章程。

该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	36,000.00	90.00%
2	北京予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

（三）近三十六个月内增资、股权转让和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古矿业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形。

（四）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古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	36,000.00	90.00%
2	北京予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

2、内蒙古矿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古矿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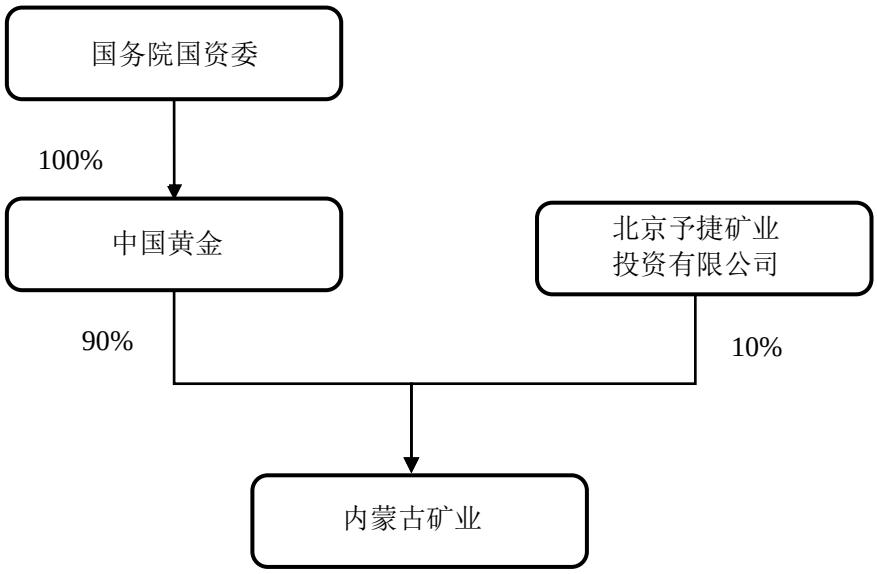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古矿业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内蒙古矿业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和矿产资源投资等业务，具体介绍如下：

1、业务概况

内蒙古矿业主要产品包括铜精粉、钼精粉。内蒙古矿业重点开发乌努格吐山铜钼矿项目，该项目是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实施“以金为主，多金属开发并举”战略，加快大基地建设的示范性项目，是内蒙古自治区和中国黄金深度合作、统筹

资源整合、加快产业升级的重点工程。

2、所属行业的监管部门、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

3、主营业务及其流程介绍

内蒙古矿业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和矿产资源投资等业务。生产流程分为探矿、采矿、选矿三大环节。选矿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用一段开路破碎工艺流程；磨矿采用先进的 SAB 碎磨工艺流程，即半自磨→球磨→顽石破碎工艺；浮选采用铜钼混合浮选→铜钼分离浮选工艺流程；精矿车间的铜精矿采用浓密→高能压滤脱水工艺；钼精矿采用隔膜压滤→电磁螺旋干燥的工艺流程。尾矿制备车间采用深锥浓密脱水工艺，尾矿高浓度排放至尾矿库堆存。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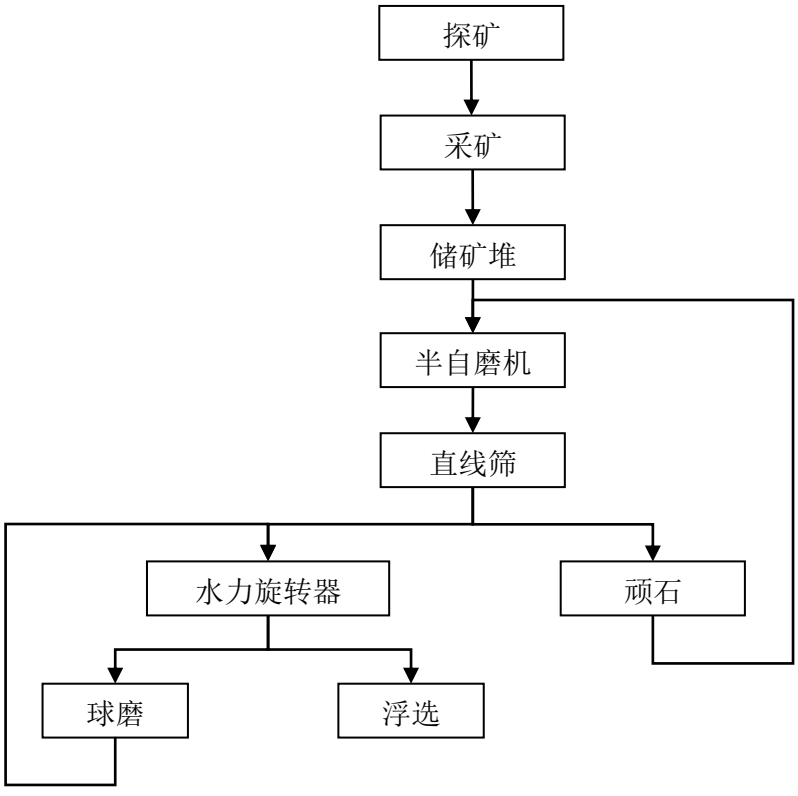

4、生产和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1）铜精矿销售模式：点价销售+预销售

①点价销售

在发货日后一定期间内采取点价的模式，采用点价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铜金属日间均价作为结算价格。

②预销售

当市场价格达到公司的理想价位时，通过合作单位把未销售出厂或未生产的产品在期货市场进行预销售，与合作单位按照期货市场建仓价格和数量进行结算，锁定利润。

2）钼精矿销售模式：长单+短单销售

①长单销售

每年 12 月份采取市场调研和企业走访选定在行业内实力雄厚、信誉度高的企业进行签订长单，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为保证合同执行率，在签订合同时收取一定金额的保证金。

②短单销售

选取行业内信誉好的企业进行合作，在价格上涨时进行销售，价格下行时不出货。合同条款参照长单合同条款执行。

（2）主要产品销量

报告期内，内蒙古矿业主要产品的销量、收入和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铜精粉含铜	收入（万元）	146,538.61	237,723.45	281,119.67
	销量（吨）	41,325.03	63,801.63	81,594.49
	单价（万元/吨）	3.55	3.73	3.45
铜精粉含银	收入（万元）	5,344.57	8,587.27	12,382.06
	销量（千克）	23,172.36	38,133.97	49,187.66
	单价（万元/千克）	0.23	0.23	0.25
钼精粉含钼	收入（万元）	53,793.02	84,996.28	60,772.38
	销量（吨）	3,644.96	6,066.11	6,334.52
	单价（万元/吨）	14.76	14.01	9.59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内蒙古矿业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中国黄金及其控制关联方	铜产品	65,519.14	31.47%
2	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铜产品	54,285.15	26.07%
3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产品	14,278.04	6.86%
4	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产品	10,217.16	4.91%
5	葫芦岛万丰金属有限公司	钼产品	8,870.42	4.26%
合计			**153,169.91**	**73.57%**

2）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中国黄金及其控制关联方	铜产品	75,672.60	22.84%
2	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铜产品	64,858.64	19.58%
3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产品	41,898.58	12.65%
4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产品	31,818.38	9.60%
5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铜产品	21,990.40	6.64%
合计			**236,238.60**	**70.32%**

3）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中国黄金及其控制关联方	铜产品	127,077.64	35.87%
2	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铜产品	86,715.71	24.48%
3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产品	26,124.38	7.37%
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铜产品	21,841.10	6.17%
5	葫芦岛万丰金属有限公司	钼产品	15,284.55	4.31%
合计			**277,043.38**	**78.20%**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计算

前五名客户中，无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收入。中国黄金为内蒙古矿业控股股

东，内蒙古矿业向中国黄金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销售部分商品。除前述情形外，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内蒙古矿业及其关联方持有权益的公司；内蒙古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它持有内蒙古矿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权益。

5、采购和供应情况

（1）采购模式

为进一步规范设备、备品备件采购方式，将采购方式分为三种：即招标采购、比价采购、单一采购。基本内容规定如下：

1）招标采购

大额设备、大宗物资合同由中国黄金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2）竞争性谈判

中等额度的设备、备品备件采购，用于生产运行的设备及备件，必须在三个以上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技术谈判。要求采购人员每个合同内容的比价、必须是同一时间段的报价，否则，此比价无效。

3）单一采购

设备单个合同金额较小的，采购时可采用单一询价采购方式，并注明上次设备采购价格及时间，并在长期供应商范围内采购设备原厂家的生产配件。备件中部分无图纸、无技术参数及特种专用设备的配件，因无法进行多方询价只能在厂家或其单一代理商进行备件采购。备件单个合同额较小的，由于采购配件种类较零散、低额，采购时可采用单一询价采购方式，并注明上次采购备件价格及时间，并在长期供应、且信誉度较高的供应商范围内采购。同时，应按相同类别进行分项报价、询价审批。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内蒙古矿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球、Pj-053 选矿药剂、硫氢化钠、絮凝剂、石灰等。

2）辅助材料

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松醇油、水玻璃、煤油、M8 等。内蒙古矿业在购买危险化学品时向属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到具有合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资质的专卖公司购买并运输入库。

3）能源和动力

报告期内内蒙古矿业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内蒙古矿业电力主要由属地供电公司提供，价格一般按照属地供电公司所确定的电价执行。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kwh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	2018 年	变动幅度（2018 年较 2017 年）	2017 年
1	电	0.4167	1.61%	0.4101	5.18%	0.3899

（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内蒙古矿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材料	6,698.45	7.82%
2	中国黄金控制关联方	设备、备件、材料	5,857.17	6.84%
3	铜陵有色金神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2,389.14	2.79%
4	唐山丰实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	2,001.72	2.34%
5	沈阳益重冶矿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备件	1,858.82	2.17%
合计			**18,805.30**	**21.96%**

2）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黄金控制关联方	设备、备件、材料	16,615.56	21.63%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材料	13,560.20	17.65%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3	铜陵有色金神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4,842.48	6.30%
4	沈阳益重冶矿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备件	4,735.90	6.17%
5	唐山丰实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	4,294.40	5.59%
合计			**44,048.54**	**57.34%**

3）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材料	12,383.76	18.20%
2	中国黄金控制关联方	设备、备件、材料	11,769.19	17.30%
3	铜陵有色金神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备件	4,819.28	7.08%
4	沈阳益重冶矿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备件	4,481.44	6.59%
5	承德荣茂铸钢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	3,127.13	4.60%
合计			**36,580.80**	**53.77%**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计算

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采购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支出。中国黄金为内蒙古矿业控股股东，内蒙古矿业向中国黄金控制的关联方采购部分商品。除前述情形外，前五名采购供应商中无内蒙古矿业及其关联方持有权益的公司；内蒙古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它持有内蒙古矿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权益。

6、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内蒙古矿业技术工艺和技术装备先进，两化融合程度高。内蒙古矿业建立了数字化采矿管控系统；通过数字化采矿管控平台，建成了三维矿床模型；实现了采矿优化设计、采矿作业监控、动态监控采剥运输作业、自动生成各种生产报表。其中，数字化采矿管控系统成功应用，标志着内蒙古矿业采矿管理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采矿现场配矿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内蒙古矿业开展选矿自动化建设，推进 DCS 控制系统建设，依托现场高达 3 万多个基点，实现生产流程的全过程监测和控制。内蒙古矿业借助在线分析仪、矿石粒度分析仪、泡沫分析仪的测量数据，进行优化控制探索，实现磨矿、浮选专家控制；自主开发无人值守的粗碎智能倒矿指挥系统和浮选智能加药系统，稳定了生产工艺流程。

内蒙古矿业严把质量关，大力推进质检化验系统数字化。通过质检化验系统数字化，内蒙古矿业实现了精矿仓储、化验、销售、装运的条码化管理；实现了采场炮孔样品精准信息管理。

内蒙古矿业建立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丰富、立体化的 MES 系统。该系统由几十个管理模块构成，能够自动生成生产经营相关统计报表。员工可通过 OA 平台、手机办公等方式，实现无纸化高效办公。该系统运用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全方位展示公司地表建筑和生产流程，提供了直观、有效的操作管理平台。

（2）成本优势

内蒙古矿业依托先进的技术优势、高效自动化的设备、精细的管理，将成本费用控制在较低水平。2017 年度、2018 年度，内蒙古矿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8%、40.73%，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源于显著的成本优势。

（3）人才优势

内蒙古矿业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和磨练。近年来，一大批年轻工程技术人员成为企业的骨干。特别是随着采矿数字化和选矿自动化管理系统的建设，与之配套的技术队伍逐步成熟，为建设和管理现代化矿山储备了丰富的技术力量。内蒙古矿业以开发人才资源为主题，抓好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三个环节，着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培养，为加速推进公司发展提供强力支持。

（4）企业品牌及文化优势

通过多年来的积累与沉淀，内蒙古矿业塑造了“团结奉献、创新求强、挑战极限、争创一流”的“乌山”精神。内蒙古矿业为中国绿色矿山建设做出有益探索。在发展与建设中，内蒙古矿业秉承“科学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持续发展”的发展理念，贯彻集团公司“环保扎根基、绿化提神气、和谐促发展、科

技催新机”的发展要求，坚持“安全与环保并重、绿色与和谐并行、美丽与发展共赢”的发展方式，为积极探索现代矿业绿色发展、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全新发展方向做出了积极贡献，并在科技创新、科学管理、资源利用、绿色矿山、和谐矿区建设等方面创造了诸多亮点。

7、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报告期内，内蒙古矿业采用生产工艺属于行业成熟工艺。

8、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内蒙古矿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保持稳定。

9、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内蒙古矿业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始终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致力于建设绿色矿山的发展之路。

（1）安全生产

内蒙古矿业制定了《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及一系列配套实施文件，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内蒙古矿业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为安全生产最高领导机构。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健康安全环保部。健康安全环保部作为内蒙古矿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负综合监管责任。

内蒙古矿业每年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安全措施项目计划及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定期组织综合性及专项安全检查，监督专业化安全检查，开展日常安全巡查，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2）环境保护

内蒙古矿业制定了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为首的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贯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综合运用

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解决环境污染的原则、开展清洁生产，执行污染源全过程控制的原则。控制水、能源等物料的单耗及总耗，单位流失及流失总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开展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综合治理、消除污染。加强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工作。

内蒙古矿业积极开展研究无污染、少污染的工艺技术。研究经济有效治理环境污染的途径。研究环境容量，利用环境自净能力消除污染。并制定了“三废”污染治理计划、环境保护设备的检查保养计划、对其他污染物的治理计划、废水、废气、噪声等定期监测计划。

（3）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详见本节“二、内蒙古矿业”之“（十二）其他情况说明”之“2、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0、关于业务开展相关事项的说明

（1）内蒙古矿业未采用套期保值来规避铜钼金属价格风险

套期保值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适用于采购与销售均暴露在价格风险中的加工型企业，例如中原冶炼厂。中原冶炼厂采购矿粉提炼精矿，矿粉端采购与精矿端销售均暴露在市场风险中。中原冶炼厂盈利模式的出发点是赚取冶炼加工费用，因此采购端、销售端的价格风险应当尽可能予以规避。此外，由于中原冶炼厂针对原材料与产品金属量的现货对冲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无论未来市场涨跌，其结果均能够保证加工利润的相对稳定，进而保证盈利稳定性。

内蒙古矿业是上游资源生产型企业，仅在销售端承受价格波动风险，采购端不承担金属矿价格波动风险。因此若进行套期保值，则势必需要对未来市场涨跌进行精准判断。一旦期货操作与未来市场涨跌相悖，则企业面临巨大的风险敞口。因此从稳健经营、规避风险的角度来看，内蒙古矿业不适合进行套期保值。

内蒙古矿业本身不进行直接的期货市场套期保值操作，但其通过与中国黄金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合作伙伴对铜精粉进行预销售合作方式，实现提前锁定价格、锁定利润，有效避免了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对于钼精粉而言，由于钼金属期货交易量相对较小，从合约量与交割时间上

无法满足持续有效的套期保值要求，因此无法通过预销售进行风险规避。

（2）未来三年内产量可控

1）储量经核实并备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并经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矿区铜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自然资矿评储字[2019]2 号），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共计 161,782.73 万吨，铜金属量 2,334,208.00 吨、平均品位 0.144%，钼金属量 550,461.00 吨、平均品位 0.034%。上述资源储量情况已取得了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自然资储备字[2019]53 号）。

2）编制开采计划并经评审通过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编制了《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努格吐山铜钼矿深部资源开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中国黄金评审通过。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具有咨询甲级设计资质。《可研报告》结合最新的储量核实报告，根据矿体赋存特点及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以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编制的，报告编制方法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经与企业实际生产类比，《可研报告》设计的技术经济参数基本合理，项目经济可行，其充分考虑了未来露天开采境界、矿石品位的变化，可作为本次评估技术经济指标选取的依据。

3）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稳定

报告期内，内蒙古矿业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铜金属量	34,475.71	64,011.87	76,023.01
钼金属量	2,968.23	6,898.79	6,707.01

报告期内，内蒙古矿业生产经营稳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导致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综上所述，内蒙古矿业资源储量已经核实备案、已由具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开采可行性研究报告、具备确保生产经营稳定的必要条件，内蒙古矿业未来三年产量可控。

（六）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古矿业下属子公司 1 家，为赤塔中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塔中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俄罗斯联邦税务局区际监察局赤塔 2 局颁发的税务执照，但尚未正式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	赤塔中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	1137536004495
注册资本	1,500 万卢布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6 日
住所	俄罗斯联邦赤塔市多科马果瓦大街 46 号 10 室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矿石开采，不包含铀矿石和钍矿石；铁矿石开采；有色金属加工；区块准备工程；建筑和设施工程建设；交通运输设施贸易；汽车零配件贸易；金属及金属矿石贸易；机械设备贸易；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地质勘探，矿产研究领域的地质物理和化学工作，勘探钻井。

（七）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内蒙古矿业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0,080.47	496,910.01	531,772.69
总负债	292,339.40	278,240.77	331,120.99
净资产	197,741.06	218,669.25	200,651.70
资产负债率	59.65%	55.99%	62.27%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8,204.84	334,951.89	356,205.75
利润总额	54,712.76	74,021.76	82,781.13
净利润	46,272.64	63,177.90	67,296.9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04.70	88,259.92	158,70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38	-1,913.35	-2,00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0.72	-91,414.16	-155,20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73.65	-5,074.15	1,492.99

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内蒙古矿业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717.21	-8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38	1,133.14	1,079.44
债务重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45	-878.39	-265.42
所得税影响额	-67.19	519.37	-109.36
合计	**380.74**	**-2,943.09**	**619.68**

（八）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矿业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货币资金	36,296.64	7.41%
应收票据	-	0.00%
应收账款	7,599.30	1.55%
预付款项	560.17	0.11%
其他应收款	3,174.20	0.65%
存货	33,181.67	6.77%
其他流动资产	591.30	0.12%
流动资产合计	**81,403.28**	**16.61%**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	0.21%
固定资产	326,288.51	66.58%
在建工程	2,738.66	0.56%
无形资产	77,600.70	15.83%
长期待摊费用	117.9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37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677.19**	**83.39%**
资产总计	**490,080.47**	**100%**

注：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审计

内蒙古矿业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2019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16.61%。内蒙古矿业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019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83.39%。

2、采矿权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古矿业持有国土资源部核发的 C1000002008093210000700 号《采矿许可证》，根据该《采矿许可证》，内蒙古矿业现拥有的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
开采矿种	铜矿、钼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475 万吨/年
矿区面积	9.8449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5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采矿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

（2）矿业权历史沿革

2005 年 7 月 8 日，中金地质有限公司与北京予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中

标国土资源部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多金属矿探矿权招标项目，两家公司为该项目注册成立了内蒙古金予矿业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多金属矿勘查许可证，证号 010000720260，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2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4 日，勘查面积为 16.13 平方公里。

2008 年矿业权人办理了探转采手续，由探矿权变更为采矿权并获得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努格吐山铜钼矿；证号：C1000020080932100000700；开采矿种：铜矿、钼；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900 万吨/年，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5 日，矿区面积为 9.8449 平方公里。

2016 年采矿权人办理了第二次变更手续，生产规模由 900 万吨/年变更为 2,475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变更为自 2016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5 日，其他不变。

（3）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并经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矿区铜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自然资矿评储字[2019]2 号），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共计 161,782.73 万吨，铜金属量 2,334,208.00 吨、平均品位 0.144%，钼金属量 550,461.00 吨、平均品位 0.034%。上述资源储量情况已经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储备字[2019]53 号”备案。

（4）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矿业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5）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2005 年 7 月 16 日，国土资源部对“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探矿权”公开招标出让，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招标人确定中金地质有限公司、北京予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中标，经评估并备案的探矿权价款为人民币 7,301.75 万元。相关款项已足额缴纳。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古矿业自用有证土地共计 13 宗，合计面积为 15,487,31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1	内蒙古矿业	新右国用（2009）第0058 号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境内	出让	工业用地	6,549,998.00	2059.10.10	否
2	内蒙古矿业	蒙（2018）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237 号	呼伦镇伊和诺尔嘎查，敖尔金牧场境内	出让	采矿用地	696,913.00	2061.09.01	否
3	内蒙古矿业	蒙（2018）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136 号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伊和诺尔嘎查	出让	采矿用地	319.00	2067.08.14	否
4	内蒙古矿业	蒙（2018）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137 号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伊和诺尔嘎查	出让	采矿用地	41,681.00	2067.08.14	否
5	内蒙古矿业	蒙（2018）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138 号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伊和诺尔嘎查	出让	采矿用地	386.00	2067.08.14	否
6	内蒙古矿业	蒙（2018）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139 号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伊和诺尔嘎查	出让	采矿用地	30.00	2067.08.14	否
7	内蒙古矿业	蒙（2018）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140 号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伊和诺尔嘎查	出让	采矿用地	3,117,399.00	2067.08.14	否
8	内蒙古矿业	蒙（2018）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141 号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伊和诺尔嘎查	出让	采矿用地	12,775.00	2067.08.14	否
9	内蒙古	蒙（2018）	新巴尔	出让	采矿	2,374.00	2067.08.14	否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矿业	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142号	虎右旗呼伦镇伊和诺尔嘎查		用地			
10	内蒙古矿业	蒙（2018）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143号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伊和诺尔嘎查	出让	采矿用地	1,044,347.00	2067.08.14	否
11	内蒙古矿业	蒙（2018）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144号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伊和诺尔嘎查	出让	采矿用地	186,780.00	2067.08.14	否
12	内蒙古矿业	蒙（2018）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145号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伊和诺尔嘎查	出让	采矿用地	3,796,894.00	2067.08.14	否
13	内蒙古矿业	蒙（2018）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146号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伊和诺尔嘎查	出让	采矿用地	37,422.00	2067.08.14	否

4、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古矿业持有房屋建筑物共计 54 项，合计面积为 192,866.3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有证房屋建筑物

自建有证建筑物共计 5 项，合计面积为 149,598.40 平方米，均位于内蒙古矿业厂区内，其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伊和诺尔嘎查、敖尔金牧场境内					
权证编号		蒙（2018）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238号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1-1	砖混	5	1-5	16,981.00	行政生活区
	1	1-2	砖混	2	1-2	76,873.60	选矿厂、主厂房
	1	1-3	砖混	4	1-4	24,374.90	选矿厂辅助设施区

	1	1-4	砖混	1	1	28,545.30	尾矿车间
	1	1-5	砖混	1	1	2,823.60	供电车间

除上述外，内蒙古矿业于 2012 年受让位于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住宅及车库共 19 项，面积合计 1,357.8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295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18号楼1-502	住宅	76.17	否
2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296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18号楼2-501	住宅	76.17	否
3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297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18号楼2-502	住宅	76.17	否
4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298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19号楼6-401	住宅	91.58	否
5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299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19号楼6-302	住宅	91.58	否
6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300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19号楼6-301	住宅	91.58	否
7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301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19号楼6-202	住宅	91.58	否
8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302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19号楼6-201	住宅	91.58	否
9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303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19号楼6-402	住宅	91.58	否
10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304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19号楼6-601	住宅	91.58	否
11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305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19号楼6-502	住宅	91.58	否
12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306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19号楼6-602	住宅	91.58	否
13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307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19号楼6-501	住宅	91.58	否
14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965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20号楼12号车库	车库	35.42	否
15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966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20号楼26号车库	车库	35.42	否
16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967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20号楼12号车库	车库	35.94	否
17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968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20号楼23号车库	车库	35.94	否
18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969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20号楼13号车库	车库	35.42	否
19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13021208980号	满洲里市口岸家园小区20号楼8号车库	车库	35.42	否

（2）无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古矿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30 项，合计建筑面积 41,910.05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原矿破碎站一期	2,373.80
2	中转站	1,816.10
3	储矿堆场	8,835.00
4	顽石破碎站一期	1,092.00
5	行政生活区中水处理站	171.70
6	设备库	546.00
7	制药间	826.30
8	锅炉房扩建	450.00
9	储矿堆除尘间	344.80
10	厂房	9,328.30
11	一厂皮带廊驱动间（1#皮带机主厂房）	470.20
12	储存库	1,378.00
13	供水车间值班室	360.30
14	7＃变配电室	15.00
15	污水处理站	194.70
16	4＃变配电室	5.25
17	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	1,321.70
18	2-1 号转运站	1,080.00
19	放射源库房	61.75
20	皮带廊锅炉房工程	587.25
21	中转站操作间及发电机房	150.80
22	低浓度事故阀保温房	201.20
23	1＃变配电室	198.90
24	2＃变配电室	270.00
25	220KV 主变电站	1,200.00
26	2-1 号原矿破碎站	2,268.00
27	2-2 号皮带廊（含驱动间）	816.00
28	2-2 号储矿堆	3,060.00
29	2-2 号顽石破碎站	2,395.00
30	尾矿回水泵站	92.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合计		**41,910.0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内蒙古矿业及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说明，前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权证，该等房产为内蒙古矿业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5、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古矿业未持有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古矿业共有专利 38 项，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2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ZL 201410088849.9	皮带输送机的保护方法及皮带输送保护装置	内蒙古矿业	2014.03.12
2	实用新型	ZL 201520479020.1	混合浮选产率控制系统	内蒙古矿业	2015.07.06
3	实用新型	ZL 201520601589.0	磨矿矿石粒度控制系统	内蒙古矿业	2015.08.10
4	实用新型	ZL 201521072730.9	一种球磨机的碎球分离捡出装置	内蒙古矿业	2015.12.22
5	实用新型	ZL 201521072797.2	一种重型板式给矿机的集中自动润滑系统	内蒙古矿业	2015.12.22
6	实用新型	ZL 201521072838.8	一种防尘式高效智能化旋会破碎机	内蒙古矿业	2015.12.22
7	实用新型	ZL 201521072899.4	一种陶瓷过滤机升降式超声波联合清洗系统	内蒙古矿业	2015.12.22
8	实用新型	ZL 201521073022.7	一种铜钼矿选矿分级用高稳定性耐磨损水力旋流机	内蒙古矿业	2015.12.22
9	实用新型	ZL 201521079461.9	一种铜钼尾矿膏体干堆排放处理用高压深锥浓缩机	内蒙古矿业	2015.12.23
10	实用新型	ZL 201521085431.9	一种铜钼分离浮选用药剂制备及添加系统	内蒙古矿业	2015.12.24
11	实用新型	ZL 201521085465.8	一种磨矿分级用高效双层直流振动筛	内蒙古矿业	2015.04.05
12	实用新型	ZL 201521085500.6	一种大型浮选机自动控制系统	内蒙古矿业	2015.12.24
13	实用新型	ZL 201521085532.6	一种精确稳定的浮选液位检测及控制装置	内蒙古矿业	2015.12.24
14	实用新型	ZL 201620200919.X	一种高效过滤精矿压滤机脱水系统	内蒙古矿业	2016.03.16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15	实用新型	ZL 201620204896.X	一种新型旋流器陶瓷沉砂嘴	内蒙古矿业	2016.03.17
16	实用新型	ZL 201620204945.X	一种智能倒矿系统	内蒙古矿业	2016.03.17
17	实用新型	ZL 201620200784.7	一种超声波换能盒提升装置	内蒙古矿业	2016.03.16
18	实用新型	ZL 201620200824.8	一种尾矿库回水浮动泵站	内蒙古矿业	2016.03.16
19	实用新型	ZL 201620200866.1	一种新型矿物浮选机	内蒙古矿业	2016.03.16
20	实用新型	ZL 201620200976.8	一种嵌入式工控机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内蒙古矿业	2016.03.16
21	实用新型	ZL 201620201016.3	一种输送矿浆用稳流装置	内蒙古矿业	2016.03.16
22	实用新型	ZL 201620204707.9	一种载波智能集中润滑系统	内蒙古矿业	2016.03.17
23	实用新型	ZL 201620204745.4	一种新型布料小车	内蒙古矿业	2016.03.17
24	实用新型	ZL 201620204813.7	一种新型渣浆泵过流组件	内蒙古矿业	2016.03.17
25	实用新型	ZL 201620410046.5	一种重型板式给矿机	内蒙古矿业	2016.05.09
26	实用新型	ZL 201620409942.X	一种选矿用自动化隔膜压滤机	内蒙古矿业	2016.05.09
27	实用新型	ZL 201620410350.X	一种自动调节风量高效湿式除尘机	内蒙古矿业	2016.05.09
28	实用新型	ZL 201620204771.7	一种大型磨机筒体衬板结果	内蒙古矿业	2016.03.17
29	实用新型	ZL 201621224533.9	一种钼精矿自动化高效均匀干燥系统	内蒙古矿业	2016.11.15
30	发明专利	ZL 201410721183.6	磨矿浓细度控制系统和磨矿浓细度控制方法	内蒙古矿业	2014.12.02
31	发明专利	ZL 201510378677.3	矿山数字化生产管控系统和方法	内蒙古矿业	2015.07.02
32	发明专利	ZL 201510491330.X	混合精选品味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内蒙古矿业	2015.08.11
33	发明专利	ZL 201510489535.4	磨矿矿石粒度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内蒙古矿业	2015.08.10
34	发明专利	ZL 201410848072.1	取样器	内蒙古矿业	2014.12.29
35	发明专利	ZL 201510389913.1	混合浮选产率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内蒙古矿业	2015.07.06
36	发明专利	ZL 201510491329.7	半自磨机涨肚预判断及控制系统以及方法	内蒙古矿业	2015.08.11
37	发明专利	ZL 201610152169.8	一种爆堆铲装界线测量放样方法	内蒙古矿业	2016.03.17
38	发明专利	ZL 201610723517.2	一种铜钼矿矿石损失贫化率控制方法	内蒙古矿业	2016.08.26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古矿业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7 项，均为原

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授权日期
1	选矿生产过程实时监控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84589 号	内蒙古矿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05972	2016.01.11
2	铜钼分离浮选自动家药系统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84681 号	内蒙古矿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06064	2016.01.11
3	SABC 碎磨工艺磨矿过程智能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85161 号	内蒙古矿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06544	2016.01.11
4	尾矿膏体输送及尾矿堆坝安全监测预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85325 号	内蒙古矿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06780	2016.01.11
5	乌努格吐山铜钼矿数字化矿山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5	软著登字第 1185322 号	内蒙古矿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06705	2016.01.11
6	生产成本日核算系统 V1.2	软著登字第 1259514 号	内蒙古矿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80897	2016.04.19
7	用于定量包装精矿产品的仓储和销售管理系统 V1.2	软著登字第 1259527 号	内蒙古矿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80910	2016.04.19

（4）其他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古矿业未拥有授权取得的技术使用权。

6、生产设施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矿业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1	双电机驱动溢流型球磨机	16,928.24	7,661.06
2	双电机驱动半自磨机	14,141.35	6,399.82
3	半自磨机	9,356.98	2,248.18
4	半自磨机	9,356.98	2,248.18
5	溢流型球磨机	6,815.97	1,637.66
6	溢流型球磨机	6,815.97	1,637.66
7	旋回颚石破碎机	5,010.57	2,267.59
8	膏体隔膜泵	4,129.71	990.24
9	输水管道	4,048.52	1,964.82

10	MES 系统	2,724.90	136.24
11	HP800 圆锥破碎机	2,671.68	641.92
12	机械手	2,290.63	1,036.65
13	机械手	2,290.63	1,036.65
14	膏体浓密机	2,193.63	992.75
15	膏体浓密机	2,193.63	992.75
16	深锥膏体浓密机	1,952.49	480.2
17	浮选机	1,616.36	338.36
18	膏体隔膜泵	1,376.57	330.75
19	MES 系统硬件集成	1,016.16	50.81
20	GE 系统	825.45	47.27

（九）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矿业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48,000.00	50.63%
应付账款	34,214.96	11.70%
预收款项	3,547.53	1.21%
应付职工薪酬	3,563.13	1.22%
应交税费	8,408.30	2.88%
其他应付款	40,930.35	1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77.21	8.75%
流动负债合计	**264,241.47**	**90.39%**
长期借款	10,000.00	3.42%
长期应付款	5,697.39	1.95%
递延收益	12,400.54	4.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97.93**	**9.61%**
负债合计	**292,339.40**	**100%**

注：2019 年 6 月财务数据经审计

从结构来看，内蒙古矿业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为短期借款，2019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50.63%。内蒙古矿业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

款。

2、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古矿业无对外担保情形。

（十）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股权权属情况

内蒙古矿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国黄金合法拥有其持有的内蒙古矿业股权，上述内蒙古矿业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黄金、北京予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内蒙古矿业 90%、10%股权，本次公司向中国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股权，内蒙古矿业已召开股东会，北京予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亦符合内蒙古矿业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十一）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古矿业主要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文件名称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许可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5000128	-	2017.11.09 - 2020.11.08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2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8093210000700	铜矿、钼矿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475 万吨/年	2016.06.06 - 2028.09.05	国土资源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FM 安许证字[2016]004589 号	一期铜矿、钼矿露天开采、尾矿库运行	2016.12.12 - 2019.12.11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许可文件名称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许可机关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FM 安许证字[2017]005978号	二期铜矿、钼矿露天开采	2017.09.29 - 2020.09.29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FM 安许证字[2017]005979号	二期尾矿库运行	2017.09.29 - 2020.09.28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蒙环辐证[00222]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2018.10.28 - 2023.10.27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7	取水许可证	取水（国松）字［2018］第 00007 号	--	2018.02.16 - 2023.02.15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1521001300005	--	2018.04.25 - 2020.04.24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内蒙古矿业为中国黄金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之一为中国黄金持有的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1、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一为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2、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古矿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1）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内蒙古矿业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年度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事由
1	2017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建设执法监罚字[2017]02 号	97.35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
2	2017	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呼）安监管罚[2017]01 号	85.00	安全设计方案未报审查
3	2018	新巴尔虎右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新右草监（草原）罚[2018]23 号	264.04	未经许可使用草原建设
4	2018	新巴尔虎右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新右草监（草原）罚[2018]24 号	28.09	未经许可使用草原建设
5	2018	新巴尔虎右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新右草监（草原）罚[2018]10 号	328.53	未经许可使用草原建设
6	2018	新巴尔虎右旗国土资源局	新右国土罚字[2018]002 号	96.64	未经许可占用土地

2）主管部门意见

针对上述处罚建设执法监罚字[2017]02 号：根据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内蒙古矿业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如实陈述相关事实，事后能够积极整改，并补办了施工许可证，且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给予的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呼）安监管罚[2017]01 号：根据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内蒙古矿业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如实陈述相关事实，事后能够积极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且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给予的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新右草监（草原）罚[2018]23 号、新右草监（草原）罚[2018]24 号、新右草监（草原）罚[2018]10 号：根据新巴尔虎右旗草原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内蒙古矿业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如实陈述相关事实，事后能够积极整改，并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核手续，且上述行为情节较轻微，未造成草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该局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系从轻处罚，故报告期内，内蒙古矿业在草原保护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处罚新右国土罚字[2018]002 号：根据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内蒙古矿业上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其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

合、如实陈述相关事实，事后能够积极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故该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给予的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内蒙古矿业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根据不同产品销售合同具体约定，铜精粉在货物发出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钼精粉在买方提货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内蒙古矿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内蒙古矿业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和矿产资源投资等业务，该公司的主

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编制基础

内蒙古矿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内蒙古矿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内蒙古矿业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内蒙古矿业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内蒙古矿业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内蒙古矿业将进行重新评估。

4、报告期内资产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蒙古矿业不存在资产剥离情况。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内蒙古矿业与中金黄金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6、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内蒙古矿业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内蒙古矿业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内蒙古矿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内蒙古矿业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内蒙古矿业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内蒙古矿业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内蒙古矿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

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根据该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除解释 9 号应进行追溯调整外，无需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4）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内蒙古矿业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内蒙古矿业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中金黄金拟分别向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其中，向中国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原冶炼厂 60.98%股权。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及标的资产概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中国黄金	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	322,777.80	56,960.79
2	国新资产	中原冶炼厂 13.26%股权	102,334.63	-
3	国新央企基金	中原冶炼厂 13.26%股权	102,334.63	-
4	中鑫基金	中原冶炼厂 21.21%股权	163,735.40	-
5	东富国创	中原冶炼厂 6.63%股权	51,167.31	-
6	农银投资	中原冶炼厂 6.63%股权	51,167.31	-
合计			**793,517.08**	**56,960.79**

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850,477.87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8 元/股。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51,137,1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2019 年 7 月 25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66 元/股。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本次重组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黄金。

（三）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支付方式
1	中原冶炼厂60.98%股权	470,739.28	发行股份
2	内蒙古矿业90.00%股权	379,738.5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合计		**850,477.87**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04
前60个交易日	6.68
前120个交易日	6.69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8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51,137,1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2019 年 7 月 25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66 元/股。

（五）购买资产金额、支付对价及发行数量

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总对价为 850,477.87 万元，其中 793,517.08 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56,960.79 万元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191,467,085 股，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以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中国黄金	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	322,777.80	484,651,354	56,960.79
国新资产	中原冶炼厂 13.26%股权	102,334.63	153,655,602	-
国新央企基金	中原冶炼厂 13.26%股权	102,334.63	153,655,602	-
中鑫基金	中原冶炼厂 21.21%股权	163,735.40	245,848,949	-
东富国创	中原冶炼厂 6.63%股权	51,167.31	76,827,789	-
农银投资	中原冶炼厂 6.63%股权	51,167.31	76,827,789	-
合计		**793,517.08**	**1,191,467,085**	**56,960.79**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利润分配事项、价格调整事项、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或

2）中信黄金指数（CI0052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2）向上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 10%；

或

2）中信黄金指数（CI0052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的孰低值，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9、触发情况

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中信黄金指数（CI005213.WI）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10%；且中金黄金股价在此期间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 10%，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

2019 年 8 月 19 日，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七）锁定期安排

中国黄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金黄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黄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金黄金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中国黄金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对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金黄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并、减资、利润分配，除此之外标的股权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中金黄金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黄金、铜等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等业务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891,194.82	4,380,998.37	12.59%	3,805,254.28	4,298,286.33	12.96%
负债合计	1,939,930.40	2,231,992.89	15.06%	1,872,744.12	2,150,967.83	1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613.81	1,970,237.26	44.49%	1,362,231.84	1,962,774.20	44.09%
营业收入	1,670,650.31	1,878,855.15	12.46%	3,445,237.95	3,737,807.29	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6.77	40,590.99	453.25%	19,594.80	73,626.19	275.74%
净资产收益率	0.54%	2.06%	282.91%	1.44%	3.75%	16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311.27%	0.06	0.16	179.51%

注：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四、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

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黄金	1,737,165,420	50.34%	2,221,816,774	47.86%
国新资产	-	-	153,655,602	3.31%
国新央企基金	-	-	153,655,602	3.31%
中鑫基金	-	-	245,848,949	5.30%
东富国创	-	-	76,827,789	1.65%
农银投资	-	-	76,827,789	1.65%
其他A股公众股东	1,713,971,769	49.66%	1,713,971,769	36.92%
合计	**3,451,137,189**	**100%**	**4,642,604,274**	**100%**

本次交易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金黄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

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同时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 2017 年 2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451,137,189 股的 20%，即 690,227,43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后，如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超过 690,227,437 股，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90,227,437 股，即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两者孰低原则。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2、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

营能力。

1、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上市公司以“做强做优做大”、“坚持稳中求进”、“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矿业公司”、“全面提升资源质量、资产质量、安全质量、经营质量”为导向，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能够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促进结构优化调整，做强做优做大黄金主业，积极开发相关金属资源，延伸相关产业链。

（2）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从而获得更加充沛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市场竞争力，抓住产业机遇。

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资金支付压力，降低财务成本，使上市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绩效。

2、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0 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 2,943,228,797 股），按照每股人民币 6.22 元的价格，每 10 股配 1.8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结束，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159,190,198.2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律师、会计师费用等其他交易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99,257,769.13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0001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上市公司计划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

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099,257,769.13 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925.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9,92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9,92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6 年**			309,925.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1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9,925.78	159,925.78	159,925.78	159,925.78	159,925.78	159,925.78	-	100%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无变更使用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中金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金黄金将到位时的募集资金 3,107,063,559.97 元（含 7,805,790.84 元中介机构费用）存入下述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按用途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账号为 7112610182600043390，转入账户资金 3,107,063,559.97 元（含 7,805,790.84 元中介机构费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 0.00 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599,257,769.13 元；余额为 0.00 元，与募集资金差额为利息收入。

2016 年 5 月 26 日，中金黄金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

6）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在 2016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年末累计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备注
1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	-
2	补充流动资金	159,925.78	159,925.78	-	-

上市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在 2016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募集资金的募集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应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决定投资项目和资金募集、使用计划。

第六条 公司在选择投资项目时，须经过充分的讨论和论证，论证及决定过程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讨论拟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过程中应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就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筹集、投资计划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2）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九条 公司应设立专用帐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公司申请募集资金时，将该帐户的设立情况及相关材料报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多家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在多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但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必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且专用账户的数量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

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方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开户银行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如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未配合保荐人查询或调查专户资料，公司可以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总经理和财务部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进度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时，公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资金出借、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杜绝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支出，均须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部审核，逐级由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核准。募集资金使用超出计划 10%以内由董事长核准，超出 10%由董事会审批，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九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该收购原则上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或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或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但必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能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

定。

第二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出具鉴定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4）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可以免经前款程序，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除需要履行法定审批程序以外，还应当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原因说明；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有关信息；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办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披露事宜，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五）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如适用）；

（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七）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

（八）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

（九）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

（十一）终止原项目的协议；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上述第（七）项至第（十一）项所述全部或者部分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

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三十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海证券交易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

对于采取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对于采取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本次评估是在其现有资产、现存状况、现有经营范围、产品结构、运营方式等不发生较大变化基础之上进行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而且考虑到本次配套融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交易对方基于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未来盈利预测进行的业绩承诺中也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对于采取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公允性

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742号）和《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9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750号），以2019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100%	
中原冶炼厂60.98%股权	683,092.67	771,995.65	88,902.98	13.01%	470,739.28
内蒙古矿业90.00%股权	158,834.31	421,931.76	263,097.45	165.64%	379,738.59
合计	**841,926.98**	**1,193,927.41**	**352,000.43**	**41.81%**	**850,477.87**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作价合计为850,477.87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

（一）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1、中原冶炼厂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参考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

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参照的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企业目前尚处在二期投产不久逐步稳产阶段，以及企业金铜混炼、规模比较大、新型冶炼工艺的特点。因此，现阶段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可以带来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中原冶炼厂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2018 年 1 月 18 日试车投产，生产经营均比较正常，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将被评估单位各单项资产分别按适用的评估方法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内蒙古矿业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参考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因为本次无法在市场上交易过的企业中寻找到与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交易案例，无法通过对其价值进行比较和调整修正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属于铜钼矿采选业，设施设备及管理已到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财务资料健全、管理规范、未来生产量、销售价格、成本费用可以可靠地估计，故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将被评估单位各单项资产分别按适用的评估方法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

件，本项目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内蒙古矿业作为一家矿产开发企业，与一般工业企业相比，其主要核心资产是其拥有的采矿权。本次资产评估中采用矿产开发企业评估时的通行做法和安排，对企业拥有的采矿权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中联评估单独评估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由资产评估机构引用。

中联评估接受委托对内蒙古矿业股东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引用了上述矿业权评估报告。虽然对企业股权价值进行整体评估中也采用了收益法，但考虑到矿产企业的主要核心资产已经专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完成评估，其采用的评估方法也是现金流折现法（收益法），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可靠。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收益预测基础参数和相关要素指标均跟采矿权评估报告取值趋于一致，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来看，与资产基础法相比差异极小，对资产基础法起到相互校核验证的作用，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最终定价选取的评估方法
1	中原冶炼厂	726,729.36	771,995.65	收益法
2	内蒙古矿业	421,931.76	419,600.20	资产基础法

3、关于评估方法选择的进一步说明

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两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中联评估依据评估准则的要求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根据企业价值评估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方式形成评估结论”，针对不同评估标的资产的具体生产经营模式、主要核心资产状况等自身特点，以及在采用上述两种方法中各项指标、参数的选取的可靠性、充分性，分别采用了相应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其中中原冶炼厂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内蒙古矿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结果。

1）内蒙古矿业估值方法考虑

如前所述，虽然内蒙古矿业的评估结论选择的是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但由于其主要核心资产——采矿权是采用的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因而其最终评估结论同样体现了企业价值评估中的预期收益原则，且依然需要根据现行有关制度的规定由相关方对其未来预计可实现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

2）中原冶炼厂估值方法考虑

中原冶炼厂始建于 1983 年 4 月，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知名的专业化黄金冶炼、精炼加工企业，是中金黄金的骨干企业和三门峡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企业。中原冶炼厂采用我国自主研发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富氧底吹造锍捕金”技术，拥有世界最大的底吹熔炼炉，国内最大的制酸装置，具有原料适应能力强、金属回收率高、能耗低、自动化及装备水平高等突出特点，是亚洲最大的黄金综合回收基地。中原冶炼厂中心化验室化验设施先进、技术精湛，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累计获得数十项专利，拥有一支搭配合理、高学历、高素质、高研发能力、高产出的研发团队，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原冶炼厂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客户优势、品质优势、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建立了可持续创新的管理团队。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投入的角度进行评估，无法体现其团队智力劳动成果、公司运营模式、应用技术积累等形成的价值。

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考虑了公司所拥有的资质、人力资本、客户和商业模式等的价值，其评估结果更为客观，也更具有说服力，故此次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虽然同属同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的是两个具有不同特点的标的资产，其最终评估结论的选择更多依据各自不同评估方法中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情况而定。不同标的资产选择更能与其相适用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更能体现不同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评估方法的基本思路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中原冶炼厂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评估对象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近期的状态持续，并且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7）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燃料等的供应无重大变化；

8）本次收益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企业未来年度对新技术研发投入规模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假定被评估单位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15%的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2）内蒙古矿业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评估对象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近期的状态持续，并且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7）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燃料等的供应无重大

变化；

8）本次收益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4、收益法

（1）基本模型

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预测收益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式中：

C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W_e：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r_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frac{D_i}{E_i}}$$

β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x：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i、E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

（一）中原冶炼厂 60.98%股权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中原冶炼厂 100%股权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中原冶炼厂净资产账面值为 683,092.6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71,995.65 万元，增值率为 13.0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726,729.36 万元，增值率为 6.39%。

2、评估增值原因

中原冶炼厂为中金黄金旗下主要黄金、铜生产企业之一，其账面净资产值仅反映现有业务的已经投入的资产数，而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中原冶炼厂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净资产是按历史成本为基础计价，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中原冶炼厂所拥有的技术和成本优势、人力资源、先进的管理模式等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形成评估增值，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黄金、白银及铜等金属价格存在一定波动，结合国际国内价格，长周期看，有色金属价格相对变化不大；企业金银采用期货套期保值，铜采用现金流套期保值，主要金属元素的市价波动风险已锁定或规避；所以，对于赚取加工费为目的的金属冶炼加工企业而言，金属元素的近期市价对未来预测的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太大影响；

（2）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项目的投产，增加了电解产能，释放了火法冶炼系统产能，解决了前后工序产能匹配的问题。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中原冶炼厂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企业价值评估的一种基本评估方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投入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然后对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加和，是一种静态的评估方法，受主观判断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企业未来期间经营收益的实现一般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中主要是价格和产量两方面，中原冶炼厂两方面风险基本可控：一方面，黄金、白银及铜等金属价格存在一定波动，结合国际国内价格，长周期看，有色金属价格相对变化不大；中原冶炼厂金银采用期货套期保值，铜采用现金流套期保值，主要金属元素的市价波动风险已锁定或规避；所以，对于赚取加工费为目的的金属冶炼加工企业而言，金属元素的近期市价对未来预测的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太大影响；另一方面，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项目的投产，增加了电解产能，释放了火法冶炼系统产能，解决了前后工序产能匹配的问题。相

对而言，收益法更能从收益角度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

基于上述原因，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771,995.65 万元作为中原冶炼厂净资产评估结论。

4、收益法评估说明

（1）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中原冶炼厂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专业化金铜混合冶炼、精炼加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月中原冶炼厂经营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73,568.34	2,398,993.43	2,185,917.42
营业成本	162,063.42	2,276,598.86	2,095,774.35
营业利润	2,331.96	38,252.50	19,213.77
净利润	2,678.86	35,074.58	15,132.42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1）营业收入预测

A、产量预测

中原冶炼厂现有设计规模为年处理混合精矿 150 万吨，二期工程投达产后，预计理论年产 1#金锭 33,820 千克、1#银锭 360,000 千克、高纯铜 34.93 万吨（其中 A 级国标铜 34.32 万吨、1#国标铜 0.61 万吨）、粗硫酸镍（含镍 18%）962.31 吨、精硒（含硒 99.99%）80.26 吨、白烟尘 2.52 万吨、硫酸 129 万吨。

冶炼加工企业新上项目，要达到达产状态，一般要历经 2-3 年时间，中原冶炼厂 2018 年实现原矿处理量 140 万吨，基本接近设计产能。经访谈核查，新火法冶炼工艺需优先满足铜产品满负荷运行，未来年度各有价金属的产量预测需结合装置生产大修周期、原料矿品位、生产工艺等因素综合考虑，随着工艺技术水平趋于成熟、管理水平的优化提升以及固废回收利用项目和其他技改项目协同效果显现，预计可以逐步达到或接近理论产值。

B、产品销售价格预测

黄金、白银及铜等金属价格存在一定波动，结合国际国内价格，长周期看，

有色金属价格相对变化不大。另外，中原冶炼厂金银采用期货套期保值，铜采用现金流套期保值，主要金属元素的市价波动风险已锁定或规避。因此，对于赚取加工费为目的的金属冶炼加工企业而言，金属元素的近期市价对未来预测的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太大影响。本次选用企业 2019 年度预算价格体系来确定未来产品销售价格。

2）未来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外购原料矿成本和加工成本两大类。原料矿外购成本主要包括原料采购价款、运费及采购费用等。加工成本主要包括外购辅助材料、外购燃料、外购动力、职工薪酬、修理费、折旧费等。对营业成本的预测主要依据 2018 年完整年度的实际经营数据及 2019 年预算指标以及二期初步设计资料，原料成本的金属价格亦采用预算价格，吨矿加工成本随着加工量满产、工艺技术和管理水平提升会略有下降，对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953,336.04	2,466,295.99	2,434,256.17	2,514,889.02	2,640,775.52
外购原料成本	1,498,534.25	1,998,140.50	1,959,734.76	2,044,662.74	2,165,849.02
外购合质金成本	342,850.95	349,546.89	349,546.89	349,546.89	349,546.89
加工费成本	111,950.84	118,608.60	124,974.53	120,679.39	125,379.61

（2）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故本次 2019 年 2-3 月份的增值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以后的增值税率为 13%。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是 7%、3%、2%，以及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在税金及附加科目中核算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 号文件的规定黄金交易所会员单

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本次评估参照评估对象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2 月-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税金及附加	4,890.93	6,024.40	6,014.61	6,058.75	6,114.30

（3）期间费用预测

1）营业费用

中原冶炼厂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的营业费用分别为 5,294.38 万元、5,441.80 万元、10,414.38 万元及 362.48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运输费、装卸费、业务经费、交易费、保险费、仓储费、差旅费、物料消耗、安全费用、劳务费、用车费等。对于职工薪酬，本次评估参照评估对象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 2019 年预算指标进行估算；对于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的数据确定；对于运输费、交易费、物料消耗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评估对象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774.00	849.55	875.04	901.29	928.33
试验检验费	17.30	20.00	20.00	20.00	20.00
固定资产折旧	314.49	376.84	376.84	376.84	376.84
运输费	7,424.52	7,568.85	7,449.16	7,715.90	8,095.85
装卸费	19.32	20.00	20.00	20.00	20.00
业务经费	32.47	36.75	38.59	40.52	40.52
修理费	6.56	16.00	16.00	16.00	16.00

项目	2019 年 2-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办公费	10.02	10.32	10.63	10.63	10.63
交易费	464.60	670.40	659.80	683.43	683.43
运保费（保险费）	86.33	108.17	106.46	110.27	110.27
仓储费	24.07	42.63	41.95	43.45	43.45
差旅费	103.78	105.95	104.28	108.01	108.01
物料消耗	147.02	199.54	196.38	203.42	203.42
租赁费	13.01	15.00	15.00	15.00	15.00
用车费	3.86	5.00	5.00	5.00	5.00
其他	8.58	40.00	40.00	40.00	40.00

2）管理费用

中原冶炼厂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381.57 万元、9,601.26 万元、11,351.92 万元及 674.61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修理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咨询费、研究与开发费用、排污费、安全费用、绿化费、物料消耗、通讯费、劳务费、小车费、宣传费等，本次评估参照评估对象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 2019 年度预算指标进行估算；对于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评估对象历史年度折旧率、摊销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占总折旧、总摊销比例，结合评估对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研发费用等金额较大费用，企业管理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进行预测；对于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考历史年度发生额占收入比情况考虑未来预测期适度增长进行预测，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2-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3,381.56	3,728.63	3,840.49	3,955.71	4,074.38
固定资产折旧	957.20	1,006.04	1,006.04	1,006.04	1,006.04
无形资产摊销	995.48	1,085.98	1,085.98	1,085.98	1,085.98
低值易耗品摊销	49.83	51.50	53.05	54.64	54.64
修理费	39.34	51.20	52.74	54.32	54.32

科目	2019 年 2-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业务招待费	45.17	50.37	51.88	53.43	53.43
差旅费	107.47	132.36	136.33	140.42	140.42
办公费	26.15	28.58	29.44	30.32	30.32
水电费	239.06	267.80	275.83	284.11	284.11
聘请中介机构费	60.00	61.80	63.65	65.56	65.56
咨询费	196.81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研究与开发费用	2,970.55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董事会费	5.00	5.00	5.00	5.00	5.00
排污费	5.00	5.00	5.00	5.00	5.00
绿化费	98.2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物料消耗费	66.03	85.49	88.05	90.70	90.70
会议费	10.00	10.30	10.61	10.93	10.93
警卫消防费	75.00	77.25	79.57	81.95	84.41
通讯费	93.60	96.75	99.65	102.64	102.64
劳务费	111.41	258.18	250.00	250.00	250.00
小车费	130.79	144.84	147.74	150.69	153.71
宣传费	58.14	60.00	60.60	61.21	61.21
其他	304.55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财务费用

评估基准日，中原冶炼厂付息债务账面余额共计 738,851.94 万元，分别为短期借款 270,930.56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借金还金）186,928.4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762.79 万元，长期借款 213,5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10,730.19 万元。本次评估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约定估算其利息支出。手续费和利息收入的预测参照 2019 年预算。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资产评估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付息债务、手续费、利息收入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1,183.2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利息支出	25,596.15	27,854.72	27,854.72	27,854.72	27,854.72
手续费	799.72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财务费用合计	**25,212.67**	**27,854.72**	**27,854.72**	**27,854.72**	**27,854.72**

（4）营业外收入预测

根据三门峡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国黄金集团战略函[2012]149 号的答复》，中原冶炼厂项目用地实行“零地价”政策，免征土地出让金，征用土地补偿费，实行先征后返，征用土地补偿费在企业建成投产后从上缴税金形式地方财政收入中返还，5 年内等比例全额返还，至 2023 年返还结束。依据以上文件，对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

中原冶炼厂 2019 年 2 月及 3 月退还给税务局硫酸增值税退税优惠 1,231.41 万元，同时缴纳滞纳金 156.10 万元，合计 1,387.51 万元，已计入营业外支出，故本次对该部分予以考虑。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土地补偿费返还	6,262.80	6,262.80	6,262.80	6,262.80	6,262.80
营业外收入	**6,262.80**	**6,262.80**	**6,262.80**	**6,262.80**	**6,262.80**
滞纳金	156.10				
增值税退税返还	1,231.41				
营业外支出合计	**1,387.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4,875.29**	**6,262.80**	**6,262.80**	**6,262.80**	**6,262.80**

（5）所得税预测

中原冶炼厂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故本次预测中所得税率按 15%确定，以前年度所得税税负情况判断，纳税调整事项不多，故企业所得税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应纳税所得额	48,733.19	92,093.43	82,844.77	93,667.76	98,210.58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15%
所得税额	**7,309.98**	**13,814.01**	**12,426.72**	**14,050.16**	**14,731.59**

（6）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产品销售规模情况下，经营中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投入。如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以及扩能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固定资产购置等的资本性投资以及购置的其他长期资产等。

1）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评估中资本性支出主要指中原冶炼厂在基准日后预计增加的固定资产。根据《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工程初步设计书》，企业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为二期工程仍需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后续支出。除此之外，包括白烟尘项目在内的年度技改项目和铁路专用线投资也属资本性支出之列。

2）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由于企业现有固定资产正常的更新改造每年均会发生，这部分更新改造支出与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和使用状况相关联。则满足未来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由于企业新厂区建成投运不久，预测期近几年的资本更新支出主要是一些小型的技改技措项目，企业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测算，稳定年后的资本性更新则以资产未来的更新投资额现值，在折现率下分期回收，进而计算出预测期资产更新投资金额，以满足资产简单再生产，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如下表：

类别	原值（万元）	经济使用年限（年）	现值（万元）	年金（万元）
房产	273,996.43	30	25,212.07	2,239.52
设备	262,321.49	15	76,569.14	8,945.54
车辆	11,445.59	6	6,678.39	1,444.64
折现率		0.08		
小计	**547,763.51**		**108,459.60**	**12,629.70**
无形资产摊销				1,085.98
合计		**0.08**		**13,715.68**

3）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主营业务经营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

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资产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现金周转率＝营业收入总额/平均现金余额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2-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运资金	772,611.89	900,969.50	889,116.81	918,710.64	964,628.00
营运资金增加额	-76,625.83	128,357.60	-11,852.68	29,593.83	45,917.36

（7）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数据，本次评估对中原冶炼厂未来几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2,049,744.44**	**2,609,947.80**	**2,568,674.24**	**2,660,655.86**	**2,791,671.86**
成本	**1,953,336.04**	**2,466,295.99**	**2,434,256.17**	**2,514,889.02**	**2,640,775.52**
税金及附加	4,890.93	6,024.40	6,014.61	6,058.75	6,114.30
营业费用	9,449.95	10,085.00	9,975.12	10,309.76	10,716.74
管理费用	10,026.39	10,857.07	10,991.64	11,138.64	11,262.79
财务费用	25,212.67	27,854.72	27,854.72	27,854.72	27,854.72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46,828.45**	**88,830.63**	**79,581.97**	**90,404.96**	**94,947.78**
加：营业外收入	6,262.80	6,262.80	6,262.80	6,262.80	6,262.80
减：营业外支出	1,387.51	-	-	-	-
利润总额	**51,703.74**	**95,093.43**	**85,844.77**	**96,667.76**	**101,210.58**
减：所得税	7,309.98	13,814.01	12,426.72	14,050.16	14,731.59
所得税率	0.15	0.15	0.15	0.15	0.15
净利润	**44,393.76**	**81,279.41**	**73,418.05**	**82,617.60**	**86,479.00**
折旧摊销等	**30,666.07**	**33,308.39**	**33,308.39**	**33,308.39**	**33,308.39**
折旧	29,670.59	32,222.42	32,222.42	32,222.42	32,222.42
摊销	995.48	1,085.98	1,085.98	1,085.98	1,085.98
扣税后利息	21,756.73	23,676.51	23,676.51	23,676.51	23,676.51
追加资本	**-65,363.65**	**132,973.75**	**-10,052.68**	**31,393.83**	**47,717.36**
营运资本增加额	-76,625.83	128,357.60	-11,852.68	29,593.83	45,917.36

项目	2019 年 2-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本性支出	7,658.23	2,816.14	-	-	-
资产更新	3,603.95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净现金流量	**162,180.21**	**5,290.57**	**140,455.64**	**108,208.67**	**95,746.54**

（8）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如本报告“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之“（二）评估方法的基本思路”之“4、收益法”部分所述，中原冶炼厂收益法预测中折现率的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权益比	0.5110	0.5110	0.5110	0.5110	0.5110
债务比	0.4890	0.4890	0.4890	0.4890	0.4890
贷款加权利率	0.0377	0.0377	0.0377	0.0377	0.0377
无风险收益率	0.0386	0.0386	0.0386	0.0386	0.0386
市场预期报酬率	0.0945	0.0945	0.0945	0.0945	0.0945
适用税率	15%	15%	15%	15%	15%
历史贝塔	-	-	-	-	-
调整贝塔	-	-	-	-	-
无杠杆贝塔	0.8802	0.8802	0.8802	0.8802	0.8802
权益贝塔	1.5962	1.5962	1.5962	1.5962	1.5962
特性风险系数	0.01	0.01	0.01	0.01	0.01
权益成本	0.1378	0.1378	0.1378	0.1378	0.1378
债务成本（税后）	0.0320	0.0320	0.0320	0.0320	0.0320
折现率（WACC）	**0.0861**	**0.0861**	**0.0861**	**0.0861**	**0.0861**

（9）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的计算公式如本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之“（二）评估方法的基本思路”之“4、收益法”部分所述，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1,427,432.21 万元

（10）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对中原冶炼厂账面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资产（负债），确认为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或非经营性

资产的价值为 83,415.38 万元。

（11）评估结果

A、中原冶炼厂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1,427,432.21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83,415.38 万元，得到中原冶炼厂企业价值为：

B＝P＋C

＝1,427,432.21＋83,415.38

＝1,510,847.59（万元）

B、中原冶炼厂的企业价值 B=1,510,847.59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738,851.94 万元，得到中原冶炼厂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

=1,510,847.59－738,851.94

=771,995.65（万元）

（12）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事项的说明

1）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假设依据

中原冶炼厂是目前国内较大的专业化黄金和铜产品冶炼、精炼的加工企业，是中金黄金的骨干企业和三门峡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企业，有能力持续充分地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同时预测期企业管理层在预算中考虑了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基本与报告期近几年平均的研发投入相当的，因此中原冶炼厂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继续享有所得税优惠具有合理性。

2）不同税率对估值的定量影响

中原冶炼厂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即 2019 年到 2021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假设自 2022 年开始恢复正常 25%的所得税率，基于此计算中原冶炼厂的估值为 743,589.20 万元，相较于本次估值 771,995.65 万元，减少 28,406.45 万元。

5、资产基础法结果分析

中原冶炼厂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为：

总资产账面值 1,673,896.50 万元，评估值 1,710,614.37 万元，评估增值 36,717.87 万元，增值率 2.19%。

负债账面值 990,803.83 万元，评估值 983,885.01 万元，评估减值 6,918.82 元，减值率 0.70%。

净资产账面值 683,092.67 万元，评估值 726,729.36 万元，评估增值 43,636.69 万元，增值率 6.39%。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85,324.29	1,087,955.74	2,631.45	0.24
2	非流动资产	588,572.21	622,658.63	34,086.42	5.7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0,427.78	42,634.13	2,206.35	5.46
5	固定资产	446,920.68	449,821.42	2,900.74	0.65
6	在建工程	11,769.92	12,004.13	234.21	1.99
9	无形资产	40,524.49	65,929.67	25,405.18	62.69
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687.51	58,064.14	19,376.63	50.08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9.15	2,749.15	-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80.19	49,520.13	3,339.94	7.23
13	**资产总计**	**1,673,896.50**	**1,710,614.37**	**36,717.87**	**2.19**
14	流动负债	757,917.34	757,917.34	-	-
15	非流动负债	232,886.49	225,967.67	-6,918.82	-2.97
16	**负债总计**	**990,803.83**	**983,885.01**	**-6,918.82**	**-0.70**
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83,092.67**	**726,729.36**	**43,636.69**	**6.39**

如上表所示，中原冶炼厂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因无形资产增值 25,405.18 万元，固定资产增值 2,900.7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值 3,339.94 万元。

6、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4 项，账面值为 40,427.78 万元，评估值 42,634.13 万元，增值率 5.46%，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49%	3,627.71	4,113.84	13.40%
2	中原金属	100%	20,000.00	21,091.69	5.46%
3	三门峡检验检疫试验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	1,800.07	1,800.07	0.00%
4	西藏中金	100%	15,000.00	15,628.54	4.19%
合计			**40,427.78**	**42,634.13**	**5.46%**

（2）评估方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方法	评估结果对应的定价方法
1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49%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	中原金属	100%	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
3	三门峡检验检疫试验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	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
4	西藏中金	100%	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

7、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中原冶炼厂 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71,995.65 万元，比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26,729.36 万元高 45,266.29 万元，高 6.23%。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8、中原冶炼厂 60.98%评估值结果

根据上述对中原冶炼厂 100%股权评估值的结果，中原冶炼厂 60.98%股权作价为 470,739.28 万元。

9、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1）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以及历史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数据系经会计师审计结果。

（2）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鼎联合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老厂

5 宗用地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河南省三门峡市）土地估价报告》（（京）中鼎（2019）地估字第 002 号），该报告已经履行备案程序，取得电子备案号 1106919IA0005。经核实，土地估价报告的估价目的、估价基准日与本次资产评估一致。评估人员依据土地估价规程对该估价报告的估价对象、估价假设前提、估价依据、原则、方法、程序、估价指标与参数进行了核实，在此基础上对老厂 5 宗土地评估时，直接引用了该报告的数据。评估过程、评估方法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报告附件《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河南省三门峡市）土地估价报告》。北京中鼎联合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出具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河南省三门峡市）土地估价报告》负责。

10、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中原冶炼厂存在部分产权瑕疵事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披露的内容。

（二）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内蒙古矿业 100%股权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内蒙古矿业净资产账面值为 158,834.3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21,931.76 万元，增值率 165.64%；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19,600.20 万元，增值率为 164.17%。

2、评估增值原因

内蒙古矿业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非流动资产中的无形资产中的矿业权增值和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

（1）无形资产中矿业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矿业权原值取得成本较低，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反应企业未来年度的收益状况，造成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土地原始入账价值仅为土地出让成本，缴纳的耕地占用税未计入土地成本，本次评估考虑的该部分费用的

影响，故导致土地评估值增值。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同时内蒙古矿业未来生产经营所依靠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的价值已反映在无形资产-矿业权的评估中；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铜钼金属等产品价格等多种客观因素影响，价格波动不定，市场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中国经济发展也面临着诸多不利因素及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影响评估对象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的波动，评估对象未来的经营活动能否达到预定目标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同时也一并考虑了企业的未来经营收益，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和客观，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内蒙古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内蒙古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421,931.76 万元。

4、资产基础法结果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内蒙古矿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507,455.03 万元，评估值 759,631.30 万元，评估增值 252,176.27 万元，增值率 49.69%。

负债账面值 348,620.72 万元，评估值 337,699.54 万元，评估减值 10,921.18 万元，减值率 3.13%。

净资产账面值 158,834.31 万元，评估值 421,931.76 万元，评估增值 263,097.45 万元，增值率 165.64%。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1	流动资产	89,070.41	95,782.98	6,712.57	7.54
2	非流动资产	418,384.62	663,848.32	245,463.70	58.6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	1,432.41	382.41	36.42
4	**长期股权投资**	**270.12**	**-**	**-270.12**	**-100.00**
5	投资性房地产	-	-	-	
6	**固定资产**	**334,755.74**	**346,602.49**	**11,846.75**	**3.54**
7	在建工程	410.55	420.15	9.60	2.34
8	工程物资	1,101.24	1,017.98	-83.26	-7.56
9	固定资产清理	7.71	4.08	-3.63	-47.09
10	**无形资产**	**79,113.87**	**313,035.80**	**233,921.93**	**295.68**
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70,054.19**	**106,874.40**	**36,820.21**	**52.56**
12	**矿业权**	**6,072.96**	**196,680.09**	**190,607.13**	**3,138.62**
13	长期待摊费用	427.07	87.09	-339.98	-79.61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33	905.33	-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99**	**342.99**	**-**	**-**
16	**资产总计**	**507,455.03**	**759,631.30**	**252,176.27**	**49.69**
17	流动负债	299,164.47	299,164.47	-	-
18	非流动负债	49,456.25	38,535.07	-10,921.18	-22.08
19	**负债总计**	**348,620.72**	**337,699.54**	**-10,921.18**	**-3.13**
2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8,834.31**	**421,931.76**	**263,097.45**	**165.64**

如上表所示，内蒙古矿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无形资产增值 233,921.93 万元，具体如下：主要系无形资产—矿业权增值 190,607.1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08 年内蒙古矿业办理了探转采手续，其乌努格吐山铜钼矿探矿权变更为采矿权及 2016 年内蒙古矿业办理了第二次变更手续，生产规模由 900 万吨/年变更为 2,475 万吨/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36,820.21 亿元，主要原因为土地原始入账价值仅为土地出让成本，缴纳的耕地占用税未计入土地成本，本次评估考虑的该部分费用的影响，故导致土地评估值增值。

5、内蒙古矿业涉及的矿业权评估情况

（1）评估假设

评估报告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价值意见：

1）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以设定的开发进度、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持续合法经营；

3）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4）假设企业在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期间所获得的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不会发生变化。

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2）评估方法

委托评估的矿山为大型铜钼生产矿山，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故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bullet \frac{1}{(1+i)^t}$$

式中：P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i ——折现率；

t——年序号；

n——评估计算年限。

（3）评估过程

1）主要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①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矿石量共计 161,782.73 万吨，铜金属量 2,334,208.00 吨、平均品位 0.144%，钼金属量 550,461.00 吨、平均品位 0.034%。具体情况如下：

储量类型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矿石量（万吨）	铜（Cu）金属量（吨）	铜（Cu）平均品位（%）	钼（Mo）金属量（吨）	钼（Mo）平均品位（%）
工业铜	111b	10,420.02	340,320.00	0.33%	25,054.00	0.024%
	122b	5,587.20	191,015.00	0.34%	12,486.00	0.022%
	331	2,423.36	74,720.00	0.31%	5,593.00	0.023%
	332	1,630.51	47,621.00	0.29%	3,669.00	0.023%
	333	1,288.02	40,962.00	0.32%	2,374.00	0.018%
低品位铜	331	8,187.14	183,156.00	0.22%	12,400.00	0.015%
	332	4,916.75	111,351.00	0.23%	6,244.00	0.013%
	333	2,304.41	52,261.00	0.23%	2,197.00	0.010%
工业钼	111b	7,500.95	137,895.00	0.18%	46,226.00	0.062%
	122b	3,463.79	66,929.00	0.19%	22,489.00	0.065%
	331	3,714.86	56,801.00	0.15%	24,033.00	0.065%
	332	2,910.87	41,177.00	0.14%	19,000.00	0.065%
	333	1,082.74	17,564.00	0.16%	6,620.00	0.061%
低品位钼	331	62,915.83	613,107.00	0.10%	210,287.00	0.033%
	332	34,595.43	287,483.00	0.08%	123,198.00	0.036%
	333	8,840.85	71,846.00	0.08%	28,591.00	0.027%
合计		**161,782.73**	**2,334,208.00**	**0.144%**	**550,461.00**	**0.034%**

设计露天开采境界内保有矿石量共计 45,416.79 万吨，铜金属量 859,991.71 吨、平均品位 0.189%，钼金属量 151,234.38 吨、平均品位 0.033%。具体情况如下：

储量类型	设计露采境界内保有资源储量

		矿石量（万吨）	铜（Cu）金属量（吨）	铜（Cu）平均品位（%）	钼（Mo）金属量（吨）	钼（Mo）平均品位（%）
工业铜	111b	6,964.71	226,438.88	0.33%	16,595.92	0.024%
	122b	3,762.68	128,129.51	0.34%	8,425.39	0.022%
	331	22.25	652.74	0.29%	27.08	0.012%
	332	114.94	3,494.03	0.30%	151.51	0.013%
	333	188.85	6,245.44	0.33%	300.88	0.016%
低品位铜	331	3,686.51	82,923.08	0.22%	5,307.33	0.014%
	332	2,477.73	56,727.65	0.23%	2,775.00	0.011%
	333	510.90	11,618.06	0.23%	408.16	0.008%
工业钼	111b	4,653.07	87,089.88	0.19%	29,512.70	0.063%
	122b	2,470.19	49,697.34	0.20%	15,929.60	0.064%
	331	84.44	864.63	0.10%	654.96	0.078%
	332	83.15	946.70	0.11%	569.90	0.069%
	333	61.99	1,220.76	0.20%	313.78	0.051%
低品位钼	331	15,949.61	155,687.08	0.10%	54,591.62	0.034%
	332	4,108.08	45,412.21	0.11%	14,824.12	0.036%
	333	277.69	2,843.72	0.10%	846.42	0.030%
合计		**45,416.79**	**859,991.71**	**0.189%**	**151,234.38**	**0.033%**

根据储量动用统计表，2018 年 7 月 31 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共动用资源储量如下：

储量类型		**期间动用量**		
		矿石量（万吨）	**铜（Cu）金属量（吨）**	**钼（Mo）金属量（吨）**
工业铜	111b	658.00	24,395.00	1,540.00
	122b	163.00	5,938.00	318.00
	331	1.00	23.00	-
	332	-	-	-
	333	4.00	161.00	3.00
低品位铜	331			
	332			
	333			
工业钼	111b	460.00	8,384.00	2,896.00
	122b	81.00	1,474.00	490.00

	331	-	-	-
	332	-	-	-
	333	3.00	58.00	18.00
低品位钼	331			
	332			
	333			
合计		**1,370.00**	**40,433.00**	**5,265.00**

设计露采境界内保有资源量扣除期间动用资源储量，本次评估基准日露采境界内保有资源储量如下：

储量类型		**评估基准日设计露采境界内保有资源储量**		
		矿石量（万吨）	**铜（Cu）金属量（吨）**	**钼（Mo）金属量（吨）**
工业铜	111b	6,306.71	202,043.88	15,055.92
	122b	3,599.68	122,191.51	8,107.39
	331	21.25	629.74	27.08
	332	114.94	3,494.03	151.51
	333	184.85	6,084.44	297.88
低品位铜	331	3,686.51	82,923.08	5,307.33
	332	2,477.73	56,727.65	2,775.00
	333	510.90	11,618.06	408.16
工业钼	111b	4,193.07	78,705.88	26,616.70
	122b	2,389.19	48,223.34	15,439.60
	331	84.44	864.63	654.96
	332	83.15	946.70	569.90
	333	58.99	1,162.76	295.78
低品位钼	331	15,949.61	155,687.08	54,591.62
	332	4,108.08	45,412.21	14,824.12
	333	277.69	2,843.72	846.42
合计		**44,046.79**	**819,558.71**	**145,969.37**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经济基础储量、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

案等中未予设计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做规定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可信度系数在 0.5~0.8 范围取值。乌努格吐山铜钼矿的《可研报告》对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设计利用了 50%，故确定本次评估可信度系数按 0.50 计算，则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43,530.59 万吨。其中，铜金属 808,704.22 吨，平均品位 0.186%，钼金属 145,045.25 吨，平均品位 0.033%。

②销售收入

内蒙古矿业主要产品为铜精矿、铜精矿含银、钼精矿。

A、铜精矿价格

铜是一种存在于地壳和海洋中的金属。铜在地壳中的含量约为 0.01%，在个别铜矿床中，铜的含量可以达到 3～5%。自然界中的铜多数以化合物即铜矿物存在，铜矿物与其他矿物聚合成铜矿石，开采出来的铜矿石，经过选矿而成为含铜品位较高的铜精矿。

世界铜矿资源比较丰富，主要分布在北美、拉丁美洲和中非三地。从地区分布看，全球铜蕴藏量最丰富的地区共有五个，即：南美洲秘鲁和智利境内的安第斯山脉西麓、美国西部的洛杉矶和大怦谷地区、非洲的刚果和赞比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加拿大。

近几年国内铜金属价格波动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铜精矿自 2008 年至今价格波动较大，2009 年最低不及 30,000 元/吨，2011

年超过 70,000 元/吨高点，2012 年至今维持在 50,000 元/吨上下。

根据彭博终端 2019 年 2 月份关于大宗商品铜金属的相关价格预测分析，未来两年铜金属价格呈现逐渐走高趋势，运行区间在 41,000 元/吨-44,000 元/吨之间。

时间	2019 年第二季度	2019 年第三季度	2019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二季度
不含税价格（元）	41,220.38	42,896.00	44,236.50	43,566.25	43,013.42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评估采用时间序列平滑法确定产品价格。

中联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供销合同了解到目前铜精矿销售定价规则如下：

铜精矿计价以地中衡出磅单日为基准日九十日点价期内由矿山企业确定点价日（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日）的日间均价计价。根据现场收集到的近三年企业铜精矿销售合同，其中铜精矿产品计价系数如下：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阴极铜价（元/吨）	计价系数	黄金（克/干吨）	计价系数
25,000-29,999	83%	含金≥1	80%
30,000-34,999	83.5%	含金≥2	81%
35,000-39,999	84%	含金≥3	82%
40,000-44,999	84.5%	含金≥5	83%
45,000-49,999	85%		
50,000-54,999	85.5%		
55,000-59,999	86%		
60,000-64,999	86.5%		
65,000-69,999	87%		
70,000-74,999	87.5%		
75,000-79,999	88%		
80,000-84,999	88.5%		

由于矿山二期工程 2012 年投产，2013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目前主要产品的销售数据统计有限，结合企业目前实际的销售合同，中联评估对上海期货交易阴极铜过去十年的历史相关价格数据进行了收集（由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当前合约日间均价数据不足，经过仔细比对，选用亚洲金属网（www.asianmetal.cn）99.99%电解阴极铜价格替代），通过对历史价格数据的分析表明阴极铜过去十年历史实

际价格变化幅度较大，其中阴极铜基准日前 60 个月，最高月均价为 54,379.41 元/吨（含税价），最低月均价的 35,237.50 元/吨（含税价），具体历史网站价格统计见下表。

时间	阴极铜价格（元/吨）
2010 年	66,233.25
2011 年	57,255.75
2012 年	53,347.27
2013 年	49,138.07
2014 年	40,888.97
2015 年	38,052.18
2016 年	49,177.31
2017 年	50,622.68
2018 年	47,429.09
2019 年 1 月	41,945.34

结合铜金属历史价格的变化幅度，参考彭博终端以及相关研究机构对铜金属价格预测，为了充分反映本矿资源禀赋条件、考虑同类矿产品以往市场销售价格平均水平，本次评估按八年一期（2011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平均价确定铜精矿（含铜）销售价格（含税）为 50,350.40 元/吨、铜精矿（含铜）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43,405.52 元/吨、考虑 0.855 折价系数后不含税价取整为 37,100.00 元/吨。

B、钼精矿价格

钼的应用范围较为广泛，主要集中于钢铁领域。因钼具备良好的耐磨性、耐腐蚀性、熔点高、强度高等特性，被广泛地应用于钢铁、军工、核电、化工、石油、医药、农业、电气以及电子技术等领域。

全球钼资源储量相对充足，产量分布集中。钼属于全球最稀缺矿种之一，在地壳中的含量为 0.00011%，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2018 年全球钼资源储量约 1,700 万吨，中国储量为 830 万吨，占比约 49%，中国、美国、智利、秘鲁为全球钼主要生产国，四国合计钼产量在全球总产量中的占比从 2007 年的 87%微降至 2017 年的 83%。

近几年国内钼金属价格波动明显。2007 年-2019 年价格变化见下图：

其中 2018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1 日价格变化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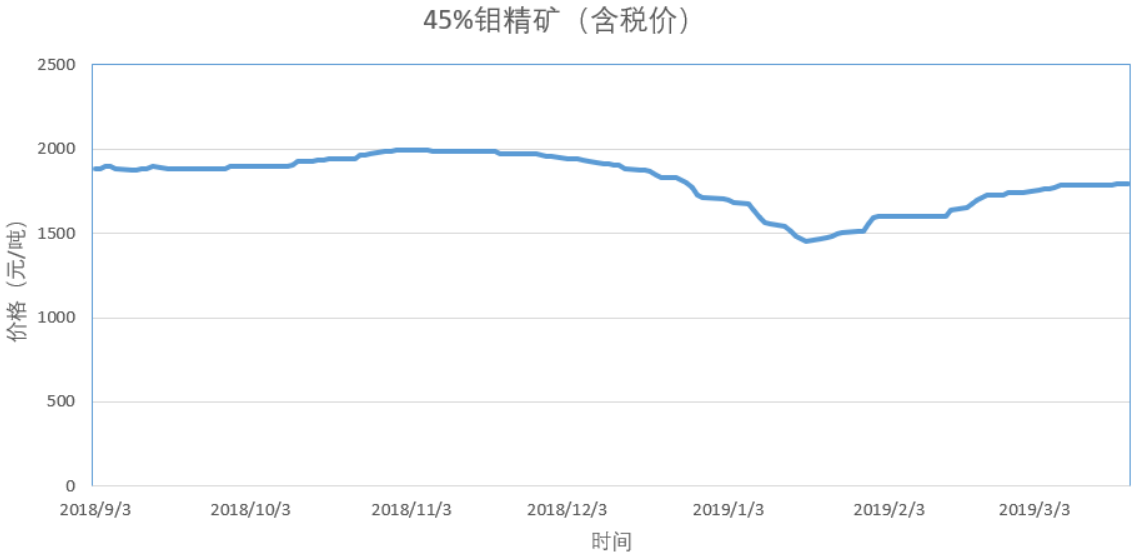

从 2007 年-2019 年钼精矿价格走势来看，2007 年-2009 年钼精矿价格高位运行，随后下跌至 1,500 元/吨度，至今在 1,000 元/吨度-2,000 元/吨度之间运行。2018 年 9 月至今，钼精矿价格维持在 1,500 元/吨度-2,000 元/吨度之间，目前经济环境有利于钼价上涨，钼价将进入上行通道。预计 2020 年 45%钼精矿价格有望冲击 2,500 元/吨度。

根据最近一期的彭博终端 2018 年 1 月关于大宗商品钼金属（根据 60%钼铁转换为 45%钼精矿）的相关价格预测分析，未来几年钼精矿不含税价运行区间在 169,000 元/吨-184,000 元/吨之间。

时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长期

不含税价格（元）	180,813.14	169,482.83	176,442.44	183,399.90	179,921.17

中国钼精矿市场伴随供给侧深化改革措施的实施，未来几年中国较难有大量新增钼精矿投放市场。加上国家环保督察、安检手段的运用，环保税的执行，中国经济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钼需求会进一步增加，初步预计未来钼精矿市场将趋于稳中向好发展，其价格波动的底部将会逐步上移，综合判断，未来3-5 年中国 45-50%钼精矿价格在 1,600-2,500 元/吨度之间波动的可能性较大。

2018 年中国钼精矿均价已达到 1,737 元/吨度，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中国钼精矿供需形势，亿览网认为未来 3-5 年中国钼精矿价格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钼精矿年均价将会继续上涨，未来 3-5 年中国钼精矿均价或将在 1,900 元/吨度以上。

钼精矿计价依据双方约定的钼精矿质量，按照（亿览网 www.comelan.com）前一周钼精矿相应品位的上限均价为承兑基准价，其中对含有的铜品位按照下表进行折价：

钼品位	铜品位	基准价格加减（元/吨度）
结算品位	小于 0.5%	0
结算品位	大于等于 0.5%小于 1.0%	-8
结算品位	大于等于 1.0%小于 1.5%	-18
结算品位	大于等于 1.5%小于 2.5%	-28
结算品位	大于等于 2.5%	-38

目前企业销售的钼精矿含铜品位为 2%-2.5%左右，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未来此指标将维持在这一水平上。

由于矿山二期工程 2012 年投产，2013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目前主要产品的销售数据统计有限，结合企业目前实际的销售合同，评估人员对亿览网（45%-50%）钼精矿过去十二年的历史相关价格数据进行了收集，通过对历史价格数据的分析表明，钼精矿过去历史实际价格变化幅度较大。钼精矿基准日前 60 个月，最高月均价为 200,360.00 元/吨（含税价），最低月均价为 69,800.00 元/吨（含税价），具体网站历史价格统计见下表。

时间	45%-50%钼精矿价格（元/吨）
2007 年	412,614.25

时间	45%-50%钼精矿价格（元/吨）
2008 年	355,300.00
2009 年	190,060.00
2010 年	211,050.00
2011 年	206,076.58
2012 年	165,997.54
2013 年	157,241.89
2014 年	136,904.50
2015 年	95,641.67
2016 年	90,966.25
2017 年	122,512.50
2018 年	173,522.92
2019 年 1 月	162,352.50

结合钼金属历史价格的变化幅度，参考彭博终端、亿览网等相关研究机构对钼金属价格预测，为了充分反映本矿资源禀赋条件、考虑同类矿产品以往市场销售价格平均水平，本次评估按十二年一期（200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平均价确定钼精矿销售价格（含税）为 191,419.35 元/吨（因含铜品位约 2%-2.5%，考虑扣除每吨 2800 元，因存在现金折让考虑扣除每吨 875 元），折合不含税价取整为 161,800.00 元/吨 。

C、银价格

全球约三分之二的银资源是伴生在金、铜、铅、锌等有色金属和贵金属矿床中的，只有约三分之一是独立银矿床。未来银的储量和资源将仍然来自副产银的金属矿床，银从这些矿床中的提取将主要取决于其依附矿产资源的开采。

全球银资源主要集中分布在环太平洋构造-成矿带、中欧地块、南非地块、古亚洲构造-成矿带、特提斯-喜马拉雅构造-成矿带以及北车地块、印度地块和澳大利亚斯-喜马拉雅构造-成矿带，以及北美地块、中欧地块、南非地块、印度地块和澳大利亚地块中年代较为老的成矿区等。

2017 年，全球白银呈现供不应求格局。实体需求缺口达 2600 万盎司，但从趋势上来看，由于白银实体需求端的降幅大于供给端的降幅，相比 2013 年和 2015 年出现的 1 亿盎司以上的缺口，2016 至 2017 年缺口已经大幅缩小。预

计在伴随高金银比历史性修复的前提下，白银的涨价效应将拉动其投资需求，银币、银条需求量将有望止跌回升。整体未来的全球白银实体需求有望逐步抬升，需求缺口将有望继续扩大。

银价格以发货日（含当日）后点价期内，由矿山企业确定的点价当日的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 3#白银即期结算价格乘以相应计价系数为每公斤白银价格，根据《可研报告》，未来铜精矿中银品位在 90g/t 左右，相应的计价系数为 73%，具体产品计价系数如下表：

白银（克/干吨）	计价系数
含银≥20	72%
含银≥30	73%
含银≥100	74%
含银≥200	75%

中联评估对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 3#白银历史相关价格数据进行了收集，通过对历史价格数据的分析表明，3#白银变化幅度较小，具体历史销售价格统计见下表：

时间	3#白银价格（元/kg）
2013 年	4,172.69
2014 年	3,984.30
2015 年	3,376.74
2016 年	3,775.51
2017 年	3,888.99
2018 年	3,562.12
2019 年 1 月	3,649.63

为了充分反映本矿资源禀赋条件、考虑同类矿产品以往市场销售价格平均水平，本次评估按三年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平均价确定铜精矿（含银）销售价格（含税）为 3,711.86 元/千克、考虑 73%折价系数，折合不含税价取整为 2,340.00 元/千克。

D、销售收入

根据上述铜精矿、铜精矿含银、钼精矿确定的产品价格，则：

以 2022 年为例，铜精矿含铜的年销售收入为 183,123.86 元，铜精矿含银的

年销售收入 7,772.31 万元，钼精矿年销售收入 91,389.66 万元，年销售收入合计为 292,721.91 万元。

③开采方案

乌努格吐山铜钼矿深部资源开采工程外部建设条件优越，原有采选尾生产及其辅助生产设施的建设，形成了良好的内外部建设条件。

A、采矿方案

《可研报告》设计的开采范围为南北两矿段的铜矿体和钼矿体。露天境界内铜钼矿石总量 44,897.07×104 吨，铜金属量 849,027.71 吨，钼金属量 150,299.75 吨。其中：露天境界内岩石量 31,824.07×104 吨，12,382.91×104 立方米。露天境界内矿岩总量 76,721.15×104 吨，29,490.92×104 立方米。平均剥采比：0.71 吨/吨。

设计开拓运输系统推荐采用单一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的方式。

剥离采用组合台阶陡帮作业，采矿采用缓帮作业。主要采剥工艺参数：工作台阶高度 15 米，工作台阶坡面角 75°，最小工作平台宽度 50 米。

B、选矿工艺

矿山选矿工艺流程为：粗碎＋半自磨（＋顽石破碎）＋一段闭路磨矿；钼铜优先浮选—钼铜精矿再磨分离浮选—钼精矿再磨擦洗精选工艺。

④产品方案

根据《可研报告》，确定本次评估的产品方案为铜精矿（含铜 20%），钼精矿（含钼 48%）。

⑤采选技术指标

设计损失量：根据《可研报告》，露天开采境界内无设计损失量。

内蒙古矿业 2018 年实际采矿回采率为 98.74%，矿石贫化率为 1.73%；铜选矿回收率为 87.66%、钼选矿回收率 73.21%，铜精矿中银金属含量 119 克/吨。《可研报告》结合未来开采境界及矿石品位的变化情况，确定相关采选技术指标如下：矿山采矿回采率为 97.40%，矿石贫化率为 2.60%；铜选矿回收率为 88.00%、钼

选矿回收率 73.50%，铜精矿中银金属含量 90 克/吨。通过与实际采选技术指标对比，考虑到未来开采境界及矿石品位的变化，本次评估选取《可研报告》中的相关指标作为开采技术参数的取值依据。

关于银金属的回收利用情况，根据最新《储量核实报告》，矿山铜、钼工业矿体中的银达到伴生有用组分估算标准，可以进行资源量估算；其中银在铜工业矿体中平均品位为 3.34×10^{-6}，在钼工业矿体中的平均品位为 1.53×10^{-6}。截至 2018 年 07 月末，矿床保有伴生银资源量 1,571,990 千克，其中高品位铜矿体中伴生银资源量 452,704kg，高品位钼矿体中伴生银资源量 1,119,287kg。《可研报告》认为，根据内蒙古矿业实际生产情况，银金属的产量增减情况难以根据铜精矿产量等因素进行初步判断，且矿山缺少银金属在工业矿体中品位的分布情况及选矿实验等主要指标，因此《可研报告》预计矿山未来的银产量暂采用 2014～2018 年平均年银产量。

中联评估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到，内蒙古矿业过去五年的铜精矿中平均银金属含量 90 克/吨，对铜、钼低品位矿石中的银元素也存在回收利用的情况，且目前生产勘探结果显示企业未来主要开采的南矿段矿体中银元素的平均品位大于目前开采的北矿段区域，因此未来银金属的产量有一定保证。结合上述情况，本次评估选取《可研报告》中的银金属的排产计划。

⑥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评估利用可采矿石储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评估利用可采矿石储量为 42,398.79 万吨。其中：铜金属量 787,677.91 吨、平均品位 0.186%，钼金属量 141,274.07 吨、平均品位 0.033%。

⑦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为 2,475 万吨/年，《可研报告》设计规模为 2,475 万吨/年，矿山实际建设规模为 2,475 万吨/年。本次评估据此确定生产能力为 2,475 万吨/年。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Q/A(1-\rho)$$

式中：T——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Q——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ρ——矿石贫化率（%）

A——矿山生产能力

式中参数分别为：可采矿石储量 42,398.79 万吨，矿山生产规模 2,475.00 万吨 / 年，矿石贫化率 2.60%。

根据《可研报告》本矿 2019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产量 2,268.75 万吨。服务年限计算如下：

T＝0.92＋（42,398.79－2,268.75×（1-2.60%））÷（2,475.00×（1-2.60%））

＝17.59 年

则本次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17.59 年，即生产期从 2019 年 2 月至 2036 年 9 月。

2）主要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①固定资产投资及更新改造资金的确定

目前矿山露天开采，已形成 2,475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的原有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剥离工程及尾矿库原值 81,351.02 万元、净值 57,099.54 万元；房屋建筑物原值 233,325.44 万元、净值 191,958.72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原值 174,206.01 万元、净值 98,476.30 万元；合计原值为 488,882.47 万元、净值 347,534.55 万元。

则本次评估据此确定的已完成的原有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 488,882.47 万元、净值为 347,534.55 万元。

根据《可研报告》，该矿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尾矿库 59,044.57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5,313.20 万元、其他费用 813.30 万元、预备费 658.50 万元，合计为 65,829.57 万元。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其他费用按项

目内容分摊至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预备费用剔除。

则本次评估确定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65,171.07 万元。其中：尾矿库投资 59,044.57 万元，设备 6,126.50 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设备及安装工程于 2019 年投入 5,164.50 万元，2030 年投入 962.00 万元，尾矿库投资于 2021 年投入 44,265.06 万元、2027 年投入 14,779.51 万元。

②无形资产投资（含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目前企业持有的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值为 106,874.40 万元（含临时用地、道路用地）。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目前企业持有的其他无形资产（软件和专利）评估值为 9,481.31 万元，经核实与矿山生产经营相关，作为无形资产投资在评估基准日投入。

本次评估据此确定无形资产投资总计为 116,355.71 万元。

③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评估采用分项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

分项估算法，分别估算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以流动资产估算总额减去流动负债估算总额的差额作为流动资金额。可以仅估算存货、现金、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以及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分项估算法的公式为：

流动资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

流动负债＝应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 4,788.89 万元+ 13,645.34 万元+ 4,024.33 万元- 5,108.62 万元

＝ 17,349.94 （万元）

④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由于露天矿公路开拓系统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矿石、废石运输距离会逐年增大，相应的开采成本会逐年增加，考虑到目前的企业历史年度的开采成本不能够充分反映未来矿山实际开采成本的变化趋势，通过仔细对比矿山实际生产成本费用与《可研报告》中的未来生产成本费用，评估人员认为《可研报告》中的相关成本费用符合目前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此外又充分考虑了未来露天开采公路运距及剥采比变化带来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中相关成本费用的取值主要参考《可研报告》设计的成本费用参数。

总成本费用由生产成本（外包剥离成本、外包采矿成本、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和动力费、职工薪酬、折旧费、安全费用、修理费、摊销费、地质环境治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构成。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和利息支出确定。

⑤税费

本项目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应交增值税为税基。纳税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1990]第 60 号）、《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确定教育费附加率为 3%；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内政字[2016]64 号），确定地方教育附加率为 2%。

⑥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计算如下：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

利率来确定，本次评估按中长期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3.86%。

风险报酬率包括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根据该矿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确定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为 0.65%、行业风险报酬率为 2.00%、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为 1.50%，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确定风险报酬率为 4.15%。

据此，确定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为 8.01%。

（4）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必要的评估程序，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采矿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17.59 年、拟动用可采矿石储量 42,398.79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为人民币 196,680.09 万元。

（5）关于金属价格相关事项的说明

评估师遵照《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对矿产品市场价格确定的要求，充分分析了铜精矿、铜精矿含银、钼精矿历史价格变动情况，收集了相关投资银行、咨询机构关于各产品的未来价格预测，结合历史波动情况确定了各产品的产品价格取值周期。

1）《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对矿产品市场价格确定的原则

根据《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原则如下：①确定的矿产品计价标准与矿业权评估确定的产品方案一致。确定产品方案应考虑国家（和市场通用）产品标准，或能够通过国家产品标准（和市场通用）换算成符合产品方案的计价标准；②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一般应是实际的，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市场范围包括地域范围和客户范围；③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④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本次评估产品价格确定遵循了上述原则，评估人员充分收集了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根据相关投行及研究机构对未来矿产品价格变动分析确定了预测价格。

2）各产品大宗交易的定价和历史波动

阴极铜、钼精矿、银金属三种产品的波动周期及波动幅度有所不同，具体产品定价及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铜精矿定价和历史波动情况

内蒙古矿业铜精矿以发货日（含当日）后点价期内，由内蒙古矿业确定的点价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阴极铜即期合约日间均价为基础，考虑计价系数、品位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铜金属价格走势图（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阴极铜自 2007 年至今价格波动较大，2007 年价格高点达到 70,000 元/吨左右，随后由于金融危机在 2008 年跌至最低点不及 30,000 元/吨，2008 年之后铜价一路反弹上涨，在 2011 年再次超过 70,000 元/吨高点，其后逐渐回落至 40,000 元/吨之下，2017 年至今维持在 50,000 元/吨上下。

②钼精矿定价和历史波动情况

内蒙古矿业钼精矿计价依据交易双方约定的钼精矿质量，按照（亿览网 www.comelan.com）前一周钼精矿相应品位的上限均价为承兑基准价，近几年国内钼金属价格波动明显。

钼精矿价格走势图（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从 2007 年-2019 年钼精矿价格走势来看，2007 年-2009 年钼精矿价格高位运行，最高点超过 430,000 元/吨，随后下跌至 150,000 元/吨左右，至今主要在 100,000 元/吨-200,000 元/吨之间运行。进入 2018 年 9 月份后，钼精矿价格维持在 150,000 元/吨-200,000 元/吨之间。

③银金属定价和历史波动情况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供销合同了解到目前铜精矿中含银定价规则如下：

银价格以发货日（含当日）后点价期内，由矿山企业确定的点价当日的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 3#白银即期结算价格乘以相应计价系数为每公斤白银价格，[公式为：银总金额=干吨×银品位/1000×银即期结算价格×相应计价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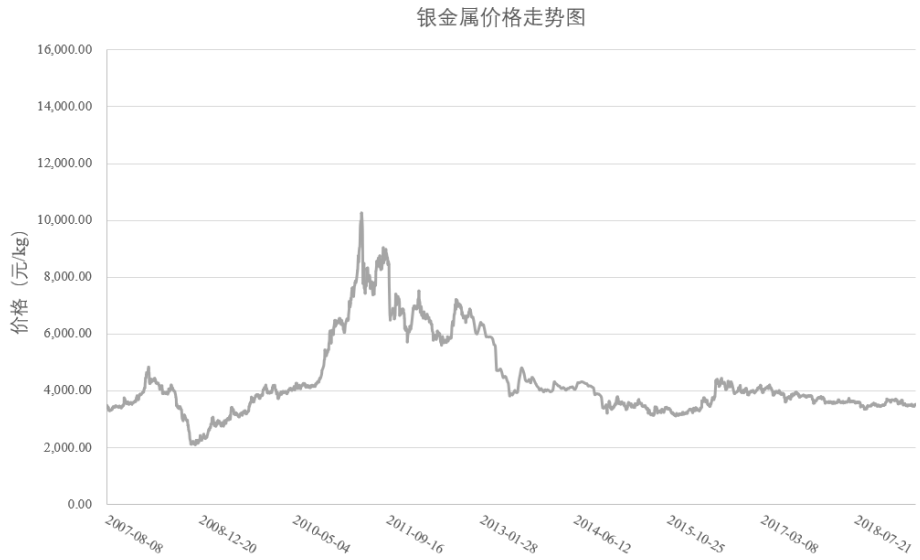

银金属价格走势图（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银金属 2007 年-2010 年价格在 2,000 元/kg-4,000 元/kg 左右运行，从 2010 年开始一路上涨至 10,000 元/kg 左右，随后下跌至 2013 年的 4,000 元/kg 左右，从 2013 年至今一直稳定在 3,000 元/kg -4,000 元/kg 左右，未再出现大幅波动。

根据上述铜、钼、银金属历史价格分析，可知三种金属历史波动周期及幅度均有所不同，造成波动周期和幅度不同的原因主要为各产品产业链供需关系的差异较大，不同下游市场运行情况对于不同矿产品的价格影响不同。

为方便分析价格波动情况，评估师以 60 个月周期为例，测算了评估基准日前 60 个月中各金属价格波动幅度，计算结果如下：

产品	月度最高价（含税价）	月度最低价（含税价）	年度最高价（含税价）	年度最低价（含税价）	R1	R2	价格变化幅度 R
阴极铜（元/吨）	54,379	35,237	50,083	38,969	54%	29%	41%
钼精矿（元/吨）	200,360	69,800	173,444	92,125	187%	88%	138%
白银（元/kg）	4,283	3,151	3,924	3,376	36%	16%	26%

历史实际价格变化幅度（R）的确定：

R=（R1+R2）÷2×100%

其中，R1=（月平均价格最高值－月平均价格最低值）÷月平均价格最低值×100%

R2：=（年平均价格最高值－年平均价格最低值）÷年平均价格最低值×100%

从上述分析可知，过去 60 个月钼精矿的价格变化幅度为 138%，阴极铜为 41%，白银为 26%，由此可知不同金属的价格波动差异较大，如统一选取 60 个月、36 个月或某一相同时间段作为价格选取周期并不能充分反映不同大宗商品的历史价格波动情况。

3）各产品选取不同时间段进行评估定价的方法

为了准确选取阴极铜、钼精矿、银三种产品的价格周期，评估人员对相关铜、钼、银金属行业研究进行了收集，整理和分析，并根据知名投资银行、研究机构的预测价格确定了本次不同产品的取值周期，主要分析结果如下：

①阴极铜

根据华泰研究所有色金属研究团队研究认为铜价的涨跌走势取决于供需格局的变化趋势，供需出现改善大概率伴随铜价上涨，供需格局恶化多伴随铜价下跌。分析 2018-2020 年全球铜市场，在需求端方面，全球新能源发电用铜量的高增速有望部分冲抵传统铜消费行业的需求增速下降。

供给端方面，2018-2020 年全球新投产能增速下滑。2017 年以来，全球铜矿供应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在于罢工事件频发。2018 年，铜矿供应增速呈现前高后低态势，一方面，主要铜矿劳工谈判的顺利推进，其产出的恢复提振了矿产量的增速，但另一方面，由于部分项目仍处于试车阶段，新建项目及扩产项目增量相对有限。此外，矿石品位下降和生产成本上升也成为影响产出增速的重要原因。根据 Wind 数据，2015-2017 年全球精炼铜产量 CAGR 为 3.41%，预计 2019-2020 年全球精炼铜产量分别为 2,438 万吨、2,485 万吨，CAGR 为 1.64%。

据彭博数据，2018-2020 年全球新能源产业铜消费量 CAGR 约为 22.77%，2020 年全球新能源领域耗铜量预计将达到 385 万吨。预计 2018-2020 年新能源领域高速发展有望部分冲抵传统铜消费行业的需求增速下降。当前全球传统领域的铜需求量增速有所下滑，考虑到全球新能源产业的高增速发展，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用铜量有望维持高增速。

据上分析，华泰研究所有色金属相关研究团队认为供需有望改善支撑铜价长期向好运行。

根据彭博终端查询到的西太银行、法国商业银行等著名投资银行近期关于大宗商品铜金属的相关价格预测分析，未来铜金属价格呈现逐渐走高趋势，近两年含税价格运行区间在 47,800 元/吨-51,500 元/吨之间。

时间	2019 年第二季度	2019 年第三季度	2019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二季度
含税价格（元/吨）	47,815.64	49,759.36	51,314.34	50,536.85	49,895.57

从远期预测价来看，未来铜金属价格有望达到 53,000 元/吨之上。

时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长期
含税价格（元/吨）	47,904.44	49,229.86	51,691.35	53,016.77	53,774.16

本次评估选取八年一期均价为 50,350.40 元/吨，符合各大投资银行对于未来铜金属价格运行区间的预测。

②钼精矿

钼属于全球最稀缺矿种之一，在地壳中的含量为 0.00011%，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2018 年全球钼资源储量约 1,700 万吨，中国储量为 830 万吨，占比约 49%，中国、美国、智利、秘鲁为全球钼主要生产国，四国合计钼产量在全球总产量中的占比从 2007 年的 87%微降至 2017 年的 83%。

未来钼行业整体情况如下：

需求分析：钢铁行业消费升级刺激钼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际钼业协会（IMOA）数据，2017 年全球钼消费量为 25.31 万吨，同比增长 8.9%，钼消费增速重新实现快速增长，预计随着高端制造、汽车轻量化、核电、石油化工、武器装备、高性能钢等领域的快速发展而持续稳步增长，2020 年全球钼消费量有望达到 28.69 万吨，2018-2020 年 CAGR 为 4.27%。

供给分析：2018-2020 年全球钼供给增速将放缓。全球钼产能处于过剩状态，冶炼产能不是限制供应的主要原因，限制未来供给的源头还在于钼精矿的供应。未来三年，受环保、品位下降等制约，短期新增矿山投产有限，并且现有矿山未来三年产量增幅亦相对有限。预计 2020 年全球钼产量约 28 万吨，2018-2020 年 CAGR 为 1.5%。

供需平衡与价格展望：供需基本面持续改善支撑钼价上涨。在全球经济持续

复苏、钢铁行业消费升级的背景下，钼消费有望持续增长，而供给端受环保、品位下降等制约，短期新增矿山投产有限，2018 年供需情况得到较大改善，预计2020 年将出现供应短缺 0.09 万吨，供需基本面持续改善。

由于近期彭博终端未收录相关钼金属价格预测，根据最近一期的彭博终端中查询到的德意志银行等投资银行 2018 年 1 月关于大宗商品钼金属（根据 60%钼铁转换为 45%钼精矿）的相关价格预测分析，未来几年钼精矿含税价运行区间在190,000 元/吨-208,000 元/吨之间。

时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长期
含税价格（元/吨）	204,318.84	191,515.59	199,379.95	207,241.88	203,310.92

根据企业钼精矿定价网站亿览网关于2019-2023年中国钼精矿市场的展望分析认为：中国钼精矿市场伴随供给侧深化改革措施的实施，未来几年中国较难有大量新增钼精矿投放市场。加上国家环保督察、安检手段的运用，环保税的执行，中国经济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钼需求会进一步增加，初步预计未来钼精矿市场将趋于稳中向好发展，其价格波动的底部将会逐步上移，综合判断，未来 3-5 年中国 45-50%钼精矿价格在 160,000-250,000 元/吨度之间波动的可能性较大。考虑到 2018 年中国钼精矿均价已达到 173,700 元/吨度，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中国钼精矿供需形势，亿览网认为未来 3-5 年中国钼精矿价格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钼精矿年均价将会继续上涨，未来 3-5 年中国钼精矿均价或将在 190,000 元/吨度以上。

本次评估钼精矿选取十二年一期均价为 191,419 元/吨，符合相关投行、亿览网对于未来钼精矿价格运行区间的预测。

③银

未来白银行业整体情况如下：

供给端：白银全球供给量自 2010 年达 10.75 亿盎司峰值后开始收缩：占比 8 成以上的供给来源的矿产银在 2015 年达到 8.95 亿盎司的高点随后呈萎缩趋势；占实物白银供给一成以上的再生银产量自 2011 年达到 2.61 亿盎司的高点后也开始持续下滑。在供应端国别上来看，2017 年世界前 20 大产银国中有 13 家产量下降，其中有 4 家降幅超过 20%。

需求端：银币银条需求量不振是白银实体需求下降主因，但光伏产业等新兴领域需求增速将有望接力。白银实体需求在 2015 年触及 11.65 亿盎司的峰值后出现回落，2017 年全球实体需求量为 10.18 亿盎司，较 2015 年下滑了 12.67%。从在白银的四大需求结构上来看：珠宝首饰、银器以及工业制造的需求量自 2013 年以来整体走势较为平稳。而银币银条需求呈现宽幅震荡之势，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降幅超过 25%，相比 2015 年减少了 1.41 亿盎司，构成近两年白银实体需求量下滑的主因。但实体需求端的闪光点在于，伴随光伏迈入了平价上网时代，未来中国光伏行业仍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印度等新兴国家仍保持着较为强劲的需求，预计未来全球光伏产业白银需求量将维持高位。

2017 年，全球白银呈现供不应求格局。实体需求缺口达 2600 万盎司，但从趋势上来看，由于白银实体需求端的降幅大于供给端的降幅，相比 2013 年和 2015 年出现的 1 亿盎司以上的缺口，2016 至 2017 年缺口已经大幅缩小。预计在伴随高金银比历史性修复的前提下，白银的涨价效应将拉动其投资需求，银币、银条需求量将有望止跌回升。整体未来的全球白银实体需求有望逐步抬升，需求缺口将有望继续扩大。

根据最近一期彭博终端中查询到的高登咨询、法国兴业银行等机构关于大宗商品银金属的相关价格预测分析，未来两年银金属价格运行区间在 3,770 元/kg-3,960 元/kg 之间。

时间	2019 年第二季度	2019 年第三季度	2019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二季度
含税价格（元/kg）	3,774.31	3,883.89	3,934.12	3,956.94	3,956.94

从远期来看,银金属价格有望达到 4,100 元/kg 之上。

时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长期
含税价格（元/kg）	3,716.20	3,886.94	3,857.49	4,381.64	4,169.63

由于白银近五年价格波动较小，本次评估谨慎选取三年一期均价为 3,711.86 元/kg。

4）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分析

近几年 A 股上市公司对铜、银资源矿山并购重组较为活跃，钼矿交易案例

相对较少，通过收集近几年境内上市公司铜、钼、银矿业并购重组交易案例中产品价格取值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下：

①类似交易案例中存在根据不同矿产品选取不同产品周期定价的情况

根据矿山不同产品选取不同周期确定价格符合行业一般做法，例如 A 股上市公司对铜、钼资源矿山并购重组历史上杜坝铜矿（600139.SH 西部资源）、仙人桥铜矿（000630.SZ 铜陵有色）等矿业权评估中对不同产品选取了不同的预测价格，其中杜坝铜矿评估中，铜金属价格选取三年一期均价，金价格选取基准日前一年均价，仙人桥铜矿评估中，铜金属价格选取五年一期均价，银金属选取三年一期均价。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拟现金方式购买自由港麦克米伦刚果控股公司全部股权项目中，铜选取十年一期均价，钴选取八年一期均价。

除铜钼金属相关矿山并购案例外，其他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交易中也存在按照不同周期选取产品价格的情况，例如在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拟现金方式购买英美资源集团巴西铌业公司和巴西磷业公司全部股权项目中选取两年一期均价确定铌铁合金含铌价格，选取一年一期均价确定化肥及其他产品价格。

②类似交易案例产品价格取值对比

近两年上市公司交易完成的并购案例中铜金属、钼精矿、银金属三种产品价格取值收集整理见下表：

阴极铜价格取值对比分析表

证券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矿山名称	评估基准日	铜价格（元/吨）
600988.SH	赤峰黄金	Sepon 矿	2017.12.31	53,034.96
002237.SZ	恒邦股份	建德铜矿	2018.06.30	49,664.35
601899.SH	紫金矿业	Timok 铜金矿/Bisha 铜锌矿	2018.12.31	51,748.53
平均值				51,482.61
中位数				51,748.53
600489.SH	中金黄金	内蒙古矿业所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	2019.01.31	50,350.40

钼精矿价格取值对比分析表

证券代码	可比上市	矿山名称	评估基准日	钼价格（元/吨）

	公司			
000426.SZ	兴业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小东沟矿区钼矿	2013.12.31	228,000.00
603399.SH	吉翔股份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	2015.03.31	144,612.00
600326.SH	西藏天路	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汤不拉铜钼矿	2015.10.31	185,000.00
000878.SZ	云南铜业	普朗铜矿	2016.09.30	130,754.00
000611.SZ	*ST 天首	季德钼矿	2016.12.31	129,840.00
平均值				163,641.00
中位数				144,612.00
600489.SH	中金黄金	内蒙古矿业所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	2019.01.31	191,419.00

银金属价格取值对比分析表

证券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矿山名称	评估基准日	银价格（元/kg）
000603.SZ	盛达矿业	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	2017.01.31	3,713.78
600547.SH	山东黄金	山东省平度市大庄子-侯家金矿	2017.04.30	4,021.75
000603.SZ	盛达矿业	额仁陶勒盖矿区III—IX矿段银矿	2018.06.30	3,801.13
002237.SZ	恒邦股份	建德铜矿	2018.06.30	3,719.63
平均值				3,814.07
中位数				3,760.38
600489.SH	中金黄金	内蒙古矿业所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	2019.01.31	3,711.86

通过对近几年来上市公司交易案例中铜、钼、银金属价格统计可知，评估中铜金属价格取值的平均值为 51,482.61 元/吨，中位数值为 51,748.53 元/吨。钼精矿价格取值的平均值为 163,641.00 元/吨，中位数值为 144,612.00 元/吨。银金属价格取值的平均值为 3,814.07 元/kg，中位数值为 3,760.38 元/kg。本次评估中选取的铜金属价格为 50,350.40 元/吨，钼精矿价格为 191,419.00 元/吨，银金属价格为 3,711.86 元/kg，其中铜金属价格与银金属价格与近几年相关交易案例中产品价格取值接近，钼精矿价格高于过去几年类似交易案例价格取值。根据钼精矿历史价格走势可知，2015 年、2016 年钼精矿价格为 2007 年以来的历史最低点，基本维持在 100,000 元/吨之下，最低点仅为 70,000 元/吨左右，而 2018 年以来钼精

矿价格维持在 180,000 元/吨左右，最高点超过 190,000 元/吨。因此考虑到目前钼精矿的价格走势及相关研究机构的价格预测，本次钼精矿选取 191,419.00 元/吨的价格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A 股交易市场矿业权评估中存在根据不同产品采用不同时间段进行产品评估定价的案例，且本次评估选取的铜金属、铜精矿含银价格接近相关交易案例中价格选取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值，钼精矿价格高于类似案例取价也主要是由于交易时间相距较远，钼精矿历史期价格波动变化所引起的差异。

根据以上四点分析可知，本次评估根据不同产品选取不同周期均价进行价格预测遵循了《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考虑了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历史波动情况，在充分收集分析相关行业分析及价格预测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次评估中铜精矿、铜精矿含银、钼精矿的预测价格，评估参数更为客观合理。

6、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项，账面值 1,0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内蒙古金域凤形矿业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15.00%	1,050.00	1432.41	36.4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 1 项，账面值 270.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赤塔中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	270.12	0.00	-100%

（2）评估方法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方法	评估结果选取的定价方法
1	内蒙古金域凤形矿业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15.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赤塔中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7、内蒙古矿业收益法评估基本情况

（1）盈利预测主要参数

内蒙古矿业收益法评估的盈利预测主要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253,086.60	284,334.84	283,525.66	294,271.91	291,747.74
成本	128,644.28	141,292.44	141,321.38	144,861.89	148,247.07
税金及附加	24,146.00	26,703.11	26,744.90	27,367.50	27,353.76
营业费用	2,437.23	2,762.55	2,752.46	2,602.43	2,589.85
管理费用	21,872.76	25,793.18	26,208.66	27,607.23	27,293.11
财务费用	8,831.35	9,357.18	8,497.18	8,497.18	8,497.1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	**67,155.00**	**78,426.38**	**78,001.08**	**83,335.68**	**77,766.7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67,155.00**	**78,426.38**	**78,001.08**	**83,335.68**	**77,766.78**
减：所得税	9,878.43	11,572.03	11,508.78	12,301.72	11,468.09
所得税率	0.15	0.15	0.15	0.15	0.15
净利润	**57,276.57**	**66,854.35**	**66,492.30**	**71,033.96**	**66,298.69**
折旧摊销等	**24,108.72**	**26,836.62**	**26,256.59**	**28,846.65**	**28,573.26**
折旧	19,790.00	22,125.29	21,545.27	24,135.33	24,135.33
摊销	4,318.72	4,711.33	4,711.33	4,711.33	4,437.93
扣税后利息	7,698.88	8,149.10	7,418.10	7,418.10	7,418.10
追加资本	**-9,963.81**	**-1,011.28**	**44,392.36**	**114.30**	**152.97**
营运资本增加额	-15,128.31	-1,011.28	127.31	114.30	152.97

资本性支出	5,164.50	-	44,265.06	-	-
资产更新	-	-	-	-	-
回收营运资金					
回收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	-	-	-	-
净现金流量	**99,047.97**	**102,851.35**	**55,774.63**	**107,184.41**	**102,137.08**

（2）评估主要参数、依据及合理性

A、营业收入预测

内蒙矿业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铜精矿含铜、钼精矿含钼、铜精矿含银的销售。内蒙矿业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2 月完工。二期扩建工程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4 月完工。2009 年 8 月正式投入生产经营。根据 C100000200809321000070 0 号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采矿证，核定核定生产规模为 2,475 万吨/年。根据矿山生产能力、矿山服务年限与储量规模相匹配原则，并结合矿山实际生产情况，本次评估根据矿山实际生产规模确定生产能力为 2,475 万吨/年。

本次评估根据公司上述生产规模，并根据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平均地质品位、贫化率及选矿回收率等指标，假设当年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据以估算预测期内铜精矿含铜产量为 693,156.56 吨，钼精矿含钼产量 103,836.44 吨，铜精矿含银 584,189.31 千克。

B、营业成本预测

企业营业成本主要外包采矿成本、外包剥离成本和加工成本两大类。加工成本主要包括外购辅助材料、外购燃料、外购动力、职工薪酬、修理费、折旧费等。由于露天矿公路开拓系统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矿石、废石运输距离会逐年增加，相应的开采成本会逐年增加，考虑到目前的企业历史年度的开采成本不能够充分反映未来矿山实际开采成本的变化趋势，通过仔细对比矿山实际生产成本与《可研报告》中的未来生产成本，评估人员认为《可研报告》充分考虑了未来露天开采公路运距变化带来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中相关成本费用的取值主要参考《可研报告》设计的成本费用、以及矿业权评估参数。

C、期间费用及税费预测

根据内蒙古矿业历史期人员状况、职工薪酬、运杂费、办公费等各项费用开支情况，以及当前内蒙古矿业运营情况，对内蒙古矿业各项期间费用进行预测；同时，根据内蒙古矿业承担的各项税赋及执行的各项税率，对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

D、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如本节“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之“（二）评估方法的基本思路”之“4、收益法”部分所述，内蒙古矿业收益法预测折现率计算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2-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折现率	0.0809	0.0809	0.0810	0.0810	0.0810

E、评估结果

E=P+C-D=419,600.20（万元）

8、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较

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内蒙古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9,600.2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21,931.76 万元低 2,331.56 万元，低 0.56%。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9、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评估值结果

标的资产之一为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根据上述对内蒙古矿业 100%股权评估值的结果，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作价为 379,738.59 万元。

10、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1）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经会计师的审计结果。

（2）根据中国黄金的安排和备案要求，中国黄金和中金黄金委托中联评估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单独出具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出具了以下采矿权评估报告：

采矿权评估报告号	报告名称	采矿权评估值（万元）	估价方法

采矿权评估报告号	报告名称	采矿权评估值（万元）	估价方法
中联评矿报字[2019]第 749 号	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196,680.09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评估假设前提、评估依据、原则、方法、程序、评估指标与参数进行核实的基础上，对内蒙古矿业拥有的采矿权评估时，直接引用了上述报告的数据。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法的详细情况，请见由中联评估出具的《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9]第 749 号）。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11、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内蒙古矿业存在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明的情形，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披露的内容。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为本次重组资产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

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拟购买资产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原冶炼厂和内蒙古矿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以及未来税率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根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情况分析，预计标的企业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三）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协同效应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黄金将旗下优质铜钼矿山企业注入中金黄金，实现中金黄金在铜矿开采领域的强化；同时中金黄金从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农银投资收购中原冶炼厂股权，进而实现对中原冶炼厂的全资控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一步巩固了黄金、铜矿的开采、冶炼板块业务实力，进一步提升在黄金行业、铜行业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延伸在铜行业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充实中金黄金的业务内涵，使中金黄金成为国内黄金行业和铜行业资源最丰富、技术最先进、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相对估值水平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 月 31 月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企业进行评估。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中原冶炼厂净资产账面值为 683,092.67 万元，评估值为 771,995.65 万元，增值 88,902.98

万元，增值率为 13.01%；内蒙古矿业净资产账面值为 158,834.31 万元，评估值为 421,931.76 万元，增值 263,097.45 万元，增值率为 165.64%。

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中原冶炼厂 60.98%股权、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850,477.87 万元。

根据经审计报告，中原冶炼厂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68.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9,295.41 万元，对应市盈率倍数 21.80，对应市净率倍数为 1.14；内蒙古矿业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177.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8,669.25 万元，对应市盈率倍数 6.67，对应市净率倍数为 1.93。

2、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1）中原冶炼厂

本次标的公司中原冶炼厂主要业务为黄金、铜、白银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和销售，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0751.SZ	锌业股份	74.38	1.63
600531.SH	豫光金铅	29.17	1.17
002237.SZ	恒邦股份	17.37	1.62
600362.SH	江西铜业	18.77	0.92
000630.SZ	铜陵有色	29.41	1.16
000878.SZ	云南铜业	92.97	1.51
平均值		**43.68**	**1.33**
中位值		**29.29**	**1.34**
中原冶炼厂 100%股权		**21.77**	**1.1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股价收盘价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收盘价×总股本）÷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收盘价×总股本）÷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中原冶炼厂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771,995.65 万元，其所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21.77 倍；其所对应的市净率为 1.14 倍。本次中原冶炼厂市盈率低于可比

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43.68 和中位数 29.29，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1.33 和中位数 1.34。

此外，由于中原冶炼厂在评估基准日前刚完成较大规模增资，并体现在本次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中，但是该等增资尚未对中原冶炼厂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产生实质影响，故造成计算中原冶炼厂市盈率时较增资前高。该等增资款将有效降低相关中原冶炼厂资产负债率，增强中原冶炼厂资金实力，为中原冶炼厂未来利润水平的提升奠定基础。

（2）内蒙古矿业

本次标的公司内蒙古矿业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和矿产资源投资等业务，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155.SZ	湖南黄金	33.78	1.89
600489.SH	中金黄金	139.67	2.01
600497.SH	驰宏锌锗	33.84	1.47
600547.SH	山东黄金	77.56	3.14
601020.SH	华钰矿业	19.06	2.15
601899.SH	紫金矿业	16.77	1.70
平均值		**53.45**	**2.06**
中位值		**33.81**	**1.95**
内蒙古矿业 100%股权		**6.68**	**1.9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股价收盘价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收盘价×总股本）÷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收盘价×总股本）÷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内蒙古矿业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421,931.76 万元，其所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6.68 倍；其所对应的市净率为 1.93 倍。本次内蒙古矿业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53.45 和中位数 33.81，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2.06 和中位数 1.95。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合理。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中金黄金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如下：

“1、中联资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

2、中联资产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六、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对比情况

（一）中原冶炼厂

2018 年 7 月，中金黄金收购三门峡市财政局、金渠集团分别持有的中原冶炼厂 6%及 24%股权。中联评估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原冶炼厂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2018 年 12 月，国新资产等五家投资机构对中原冶炼厂进行增资，中联评估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原冶炼厂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前两次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定价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收益法
评估结论（万元）	771,995.65	294,383.62	285,029.11

中原冶炼厂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和原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中原冶炼厂”之“（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二）内蒙古矿业

内蒙古矿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中金黄金与中国黄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9 年 5 月，中金黄金与中国黄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与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本次重组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黄金。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04
前60个交易日	6.68
前120个交易日	6.69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8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51,137,1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2019 年 7 月 25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66 元/股。

4、购买资产金额、支付对价及发行数量

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总对价为 850,477.87 万元，其中 793,517.08 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56,960.79 万元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191,467,085 股，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以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中国黄金	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	322,777.80	484,651,354	56,960.79
国新资产	中原冶炼厂 13.26%股权	102,334.63	153,655,602	-
国新央企基金	中原冶炼厂 13.26%股权	102,334.63	153,655,602	-
中鑫基金	中原冶炼厂 21.21%股权	163,735.40	245,848,949	-
东富国创	中原冶炼厂 6.63%股权	51,167.31	76,827,789	-
农银投资	中原冶炼厂 6.63%股权	51,167.31	76,827,789	-
合计		**793,517.08**	**1,191,467,085**	**56,960.79**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利润分配事项、价格调整事项、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或

②中信黄金指数（CI0052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2）向上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 10%；

或

②中信黄金指数（CI0052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的孰低值，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9）触发情况

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中信黄金指数（CI005213.WI）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10%；且中金黄金股价在此期间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 10%，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

2019 年 8 月 19 日，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6、锁定期安排

中国黄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金黄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黄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金黄金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中国黄金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对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金黄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100%权益）	评估值（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中原冶炼厂	683,092.67	771,995.65	88,902.98	13.01%	60.98%	470,739.28
内蒙古矿业	158,834.31	421,931.76	263,097.45	165.64%	90.00%	379,738.59
合计	**841,926.98**	**1,193,927.41**	**352,000.43**	**41.81%**	**-**	**850,477.87**

注：上述账面值合计、评估值合计、增值额合计系各标的公司直接加总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为 850,477.87 万元。

（四）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支付方式
1	中原冶炼厂60.98%股权	470,739.28	发行股份
2	内蒙古矿业90.00%股权	379,738.5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合计		**850,477.87**	

中金黄金通过以本次发行中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中金黄金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其中，中原冶炼厂全部的转让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内蒙古矿业 85%的转让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对方应及时配合上市公司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

在交易对方已完成协议文件的签署后，上市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向其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完成相关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 60 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

（六）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

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并、减资、利润分配，除此之外标的股权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七）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人员安排。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本次转让及本次重组经中金黄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转让经中原冶炼厂股东会、内蒙古矿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3）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转让及本次重组；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协议所列先决条件仍未获得全部满足，除非各方另行同意延长，协议自动终止。

（九）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本次交易合同未附带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十）违约责任

对于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

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二、业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 年 5 月，中金黄金与中国黄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9 年 6 月，中国黄金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口径的说明》。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

1、承诺期间及承诺金额

鉴于内蒙古矿业为在产企业，且基于中联评估就内蒙古矿业评估报告乌努格吐山铜钼矿采矿权部分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9]第 749 号）评估值，中国黄金就业绩承诺期内内蒙古矿业的矿业权口径经营情况向上市公司作出相应业绩承诺。

根据内蒙古矿业采矿权部分评估值，内蒙古矿业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4,646.96 万元、73,417.71 万元和 69,102.99 万元。

中金黄金将分别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内蒙古矿业矿业权口径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与前述同期承诺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黄金与中金黄金就本次重组达成的业绩承诺的口径为扣非后净利润。

2、补偿方式

如中国黄金当年度需向中金黄金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中国黄金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中国黄金以现金补偿，具体业绩补偿的计算及实施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

1）股份补偿的计算

中国黄金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中金黄金购买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的整体交易价格÷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补偿股份数量调整

若中金黄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送股、配股的，则中国黄金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中国黄金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中金黄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中国黄金应相应返还给中金黄金。

中国黄金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中金黄金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

3）股份补偿的实施

若根据约定出现中国黄金应支付利润补偿的情形，中金黄金应在对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40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中金黄金将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中国黄金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注销”）。

若出现中金黄金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导致中金黄金无法及/或难以实施回购注销的，中金黄金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中国黄金，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中金黄金于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中国黄金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中金黄金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中金黄金除中国黄金持有的股份数之外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以下简称“无偿划转”），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中国黄金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配合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2）现金补偿

1）现金补偿的计算

若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中国黄金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由中国黄金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中国黄金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中金黄金购买内蒙古矿业 90%股份的整体交易价格]－（中国黄金累计已补偿股份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如有）。

若在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中国黄金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的情况下，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中国黄金所持有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中国黄金应就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①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

②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对中金黄金股份进行处分；

③持有的中金黄金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

④其他导致中国黄金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2）现金补偿的实施

若根据协议约定出现中国黄金应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则中国黄金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中金黄金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内蒙古矿业 90.00%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内蒙古矿业 90.00%股份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中国黄金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中国黄金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则中国黄金应向中金黄金进行股份补偿，具体情形及补偿安排以公司

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三）业绩补偿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上市公司与中国黄金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业绩补偿协议亦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四）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继续履行、违约方赔偿损失等。

若出现中国黄金未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补偿金额（股份补偿金额按照应补偿部分数量×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的 0.05％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业绩承诺金额在盈利预测期内逐年下降的原因

业绩承诺金额在利润预测期内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矿业权评估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处理

评估基准日时内蒙古矿业享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优惠至 2019 年底，因此盈利预测期 2019 年采用了 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关于税费优惠和减免处理原则：“优惠和减免，如有时间规定的应考虑按照优惠和减免的时间确定和选取矿业权评估税费参

数。如矿山服务年限长于优惠和减免时间的部分，一般不考虑继续按优惠和减免方式和标准确定矿业权评估税费参数”。本次矿业权评估参照了准则中的相关要求，仅在确定的税收优惠期内考虑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及以后不再考虑所得税优惠，因此造成 2019 年净利润相对较高。

（2）尾矿库及排土场土地租赁费用的支出

根据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努格吐山铜钼矿深部资源开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自 2021 年开始，企业由于进行新尾矿库和排土场建设需要租赁相关土地，因此自 2021 年开始，需要相比 2020 年新增 4,320 万元的土地租赁费用，因上述原因导致 2021 年相比于 2020 年净利润有一定降低。尾矿库及排土场土地租赁的投入，有利于内蒙古矿业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相关投入具有必要性，符合股东的利益。

主要由于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业绩承诺金额在利润预测期内逐年下降。

2、内蒙古矿业未来应对铜、钼金属价格波动的主要措施

内蒙古矿业未来应对铜、钼金属价格波动的主要措施包括：

（1）通过预销售降低价格波动影响

通过与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对市场进行分析研判并开展预销售，即当市场价格达到公司的理想价位时，通过合作单位把公司未销售出厂或未生产的产品在期货市场进行预销售，公司与合作单位按照期货市场建仓价格和数量进行结算，锁定公司利润；

（2）加强市场研究提高销售能力

内蒙古矿业内部成立销售研究室，重点培养销售研究员并对其进行严格培训，不断增强销售研究员对市场行情的研判能力，指导销售策略，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3）开展技术合作提高金属回收率

内蒙古矿业通过与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提升钼金属回收率，降低每吨钼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4）持续采取降本增效措施

内蒙古矿业持续采取降本增效措施，保持成本领先战略。内蒙古矿业依托先进的技术优势、高效自动化的设备、精细的管理，将成本费用控制在较低水平。2017 年度、2018 年度，内蒙古矿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8%、40.73%，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高水平。

3、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内蒙古矿业由于其资源储量丰富、技术水平领先、成本优势显著、下游需求旺盛等原因，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资源储量丰富

根据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并经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矿区铜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自然资矿评储字[2019]2 号），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共计 161,782.73 万吨，铜金属量 2,334,208.00 吨、平均品位 0.144%，钼金属量 550,461.00 吨、平均品位 0.034%。上述资源储量情况已取得了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自然资储备字[2019]53 号）。

（2）技术水平领先

内蒙古矿业技术工艺和技术装备先进，两化融合程度高。内蒙古矿业建立了数字化采矿管控系统；通过数字化采矿管控平台，建成了三维矿床模型；实现了采矿优化设计、采矿作业监控、动态监控采剥运输作业、自动生成各种生产报表。其中，数字化采矿管控系统成功应用，标志着内蒙古矿业采矿管理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采矿现场配矿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领先的技术水平助力内蒙古矿业高效生产，稳健经营。

（3）成本优势显著

内蒙古矿业依托先进的技术优势、高效自动化的设备、精细的管理，将成本费用控制在较低水平。2017 年度、2018 年度，内蒙古矿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8%、40.73%，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源于显著的成本优势。内蒙古矿业从采购、生产、库存管理、运输等全流程着手，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把控成本，实现了较高的利润水平。

（4）铜钼资源企业处于有利地位

1）铜精粉

近年来包括 Escondida 在内的多个铜矿罢工事件，导致铜精粉的生产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全球铜供给的不确定性加大，将进一步提升铜矿资源企业的话语权。

我国铜矿数量较少、平均品位偏低，我国铜精矿的对外依存程度逐年提高。2018 年，我国全年铜精矿进口量 1,972 万吨，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13.7%，为近年来新高。受自然条件所限，中国铜加工企业对外依存度高的现实短期内难以扭转。

2）钼精矿

需求端方面，钢铁行业消费升级刺激钼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际钼业协会（IMOA）数据，2017 年全球钼消费量为 25.31 万吨，同比增长 8.9%，钼消费增速重新实现快速增长，预计随着高端制造、汽车轻量化、核电、石油化工、武器装备、高性能钢等领域的快速发展而持续稳步增长。

供给端方面，受环保要求提高、品位下降等制约，短期新增矿山投产有限，并且现有矿山未来三年产量增幅亦相对有限。预计未来钼精矿供给增幅有限。

综上，铜供给存在不确定性，并且中国铜加工企业对外依存度高的现实短期内难以扭转；同时，钼需求量持续增长，供给端增幅有限的，导致国内铜钼矿资源企业处于产业链有利地位。

综上所述，内蒙古矿业业绩承诺金额在盈利预测期内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内蒙古矿业有必要的措施应对铜、钼金属价格波动，内蒙古矿业具备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有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3、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本次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6、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7、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铜等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等业务等；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

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为冶炼和铜矿开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报告期内虽然存在部分因环保事项受到处罚的事项，主管部门已经就处罚事项出具合规证明，认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标的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配套相应环保设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总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仍将高于 4 亿股，且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高于 10%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中国黄金及下属单位拟通过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且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当前业务之间具有协同效应，可实现产业融合与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黄金，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黄金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黄金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安排与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黄金、铜等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等业务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891,194.82	4,380,998.37	12.59%	3,805,254.28	4,298,286.33	12.96%
负债合计	1,939,930.40	2,231,992.89	15.06%	1,872,744.12	2,150,967.83	1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613.81	1,970,237.26	44.49%	1,362,231.84	1,962,774.20	44.09%
营业收入	1,670,650.31	1,878,855.15	12.46%	3,445,237.95	3,737,807.29	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6.77	40,590.99	453.25%	19,594.80	73,626.19	275.74%
净资产收益率	0.54%	2.06%	282.91%	1.44%	3.75%	160.7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311.27%	0.06	0.16	179.51%

注：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重组，中国黄金将旗下优质铜钼矿山企业注入中金黄金，实现中金黄金在铜矿开采领域的强化；同时中金黄金从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农银投资收购中原冶炼厂股权，进而实现对中原冶炼厂的全资控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黄金、铜、白银等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等业务等。

重组完成后，中金黄金进一步巩固了黄金、铜矿的开采、冶炼板块业务实力，进一步提升在黄金行业、铜行业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延伸在铜行业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充实中金黄金的业务内涵，使中金黄金成为国内黄金行业和铜行业资源最丰富、技术最先进、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拓展盈利空间和发展空间。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中国黄金已出具《关于进一步推动解决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说明和承诺》，就避免与中金黄金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2014 年 6 月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为最大程度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以及黄金行业近年的特点及发展趋势，本公司与中金黄金商议，根据本公司下属各企业拥有的资源前景、盈利能力、权证规范程度等实际情况，将本公司所属境内未注入上市的相关企业分成三类，并提出相应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第一类为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企业，该类企业资源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

强、权证相对规范，初步确定主要 6 家，分别为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日兴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吉顺矿产投资有限公司、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县二郎黄金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西和矿业有限公司；

第二类为本公司拟通过转让给第三方等方式退出的企业，该类企业资源已近枯竭、其经营状况不良，或权证难以规范的企业，在取得中金黄金同意后，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剥离退出；

第三类为委托本公司孵化企业，该等企业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状况尚不理想或权证仍有待规范，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先委托本公司孵化，待条件成熟后再行注入，本公司承诺对其进行培育孵化，待其满足下列条件并权证规范后 12 个月内启动注入中金黄金：1、在产企业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市公司上年水平；2、或非在产企业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10%。如委托孵化企业自承诺出具日起算超过 5 年仍未能达到注入标准，则该等企业不再注入中金黄金；本公司如需将该等企业转让给中金黄金以外的第三方时，需要事先征得中金黄金的同意；但如该等企业在后期达到了注入标准，则中金黄金仍可要求本公司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将予以充分配合。

上述承诺已通过 201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中金黄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中金黄金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二、本次交易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承诺，以最大程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根据下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推动和落实有关解决与中金黄金同业竞争相关事宜。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新增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3、本公司保证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黄金已经出具承诺函，对于中国黄金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明确限制，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	160,980.42	167,612.16	185,006.66	265,621.15
营业总成本	1,493,446.42	1,615,031.33	1,449,852.77	3,245,026.9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0.78%**	**10.38%**	**12.76%**	**8.19%**
关联销售商品	462,234.70	530,181.90	457,045.76	1,045,904.73
营业收入	1,670,650.31	1,878,855.15	1,610,273.07	3,737,807.2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67%**	**28.22%**	**28.38%**	**27.98%**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预计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在重组前与标的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但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主营业务规模的增加将增加关联交易的规模。

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黄金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以及财务独立。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瑞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以及中原冶炼厂60.98%股权；该等资产皆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中金黄金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

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 2017 年 2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690,227,437 股，即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

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发表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大成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04
前60个交易日	6.68

前120个交易日	6.69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8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51,137,1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2019 年 7 月 25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66 元/股。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总对价为 850,477.87 万元，其中 793,517.08 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56,960.79 万元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

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191,467,085 股，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	以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中国黄金	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	322,777.80	484,651,354	56,960.79
国新资产	中原冶炼厂 13.26%股权	102,334.63	153,655,602	-
国新央企基金	中原冶炼厂 13.26%股权	102,334.63	153,655,602	-
中鑫基金	中原冶炼厂 21.21%股权	163,735.40	245,848,949	-
东富国创	中原冶炼厂 6.63%股权	51,167.31	76,827,789	-
农银投资	中原冶炼厂 6.63%股权	51,167.31	76,827,789	-
合计		**793,517.08**	**1,191,467,085**	**56,960.79**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利润分配事项、价格调整事项、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评估方法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适当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742 号、中联评报字[2019]第 750 号），本次资产评估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进行了评估。

（1）中原冶炼厂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参考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参照的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企业目前尚处在二期投产不久逐步稳产阶段，以及企业金铜混炼、规模比较大、新型冶炼工艺的特点。因此，现阶段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可以带来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中原冶炼厂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2018 年 1 月 18 日试车投产，生产经营均比较正常，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将被评估单位各单项资产分别按适用的评估方法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内蒙古矿业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参考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因为本次无法在市场上交易过的企业中寻找到与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交易案例，无法通过对其价值进行比较和调整修正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属于铜钼矿采选业，设施设备及管理已到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财务资料健全、管理规范、未来生产量、销售价格、成本费用可以可靠地估计，故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将被评估单位各单项

资产分别按适用的评估方法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中联评估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中的相关数据。

本次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结合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现实经营状况等因素，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二）本次评估结果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分析

1、中原冶炼厂

本次标的公司中原冶炼厂主要业务为黄金、铜、白银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和销售，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0751.SZ	锌业股份	74.38	1.63
600531.SH	豫光金铅	29.17	1.17
002237.SZ	恒邦股份	17.37	1.62
600362.SH	江西铜业	18.77	0.92

000630.SZ	铜陵有色	29.41	1.16
000878.SZ	云南铜业	92.97	1.51
平均值		**43.68**	**1.33**
中位值		**29.29**	**1.34**
中原冶炼厂 100%股权		**21.77**	**1.1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股价收盘价。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收盘价×总股本）÷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收盘价×总股本）÷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中原冶炼厂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771,995.65 万元，其所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21.77 倍；其所对应的市净率为 1.14 倍。本次中原冶炼厂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43.68 和中位数 29.29，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1.33 和中位数 1.34。

此外，由于中原冶炼厂在评估基准日前刚完成较大规模增资，并体现在本次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中，但是该等增资尚未对中原冶炼厂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产生实质影响，故造成计算中原冶炼厂市盈率时较增资前高。该等增资款将有效降低相关中原冶炼厂资产负债率，增强中原冶炼厂资金实力，为中原冶炼厂未来利润水平的提升奠定基础。

2、内蒙古矿业

本次标的公司内蒙古矿业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探、采、选和矿产资源投资等业务，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155.SZ	湖南黄金	33.78	1.89
600489.SH	中金黄金	139.67	2.01
600497.SH	驰宏锌锗	33.84	1.47
600547.SH	山东黄金	77.56	3.14
601020.SH	华钰矿业	19.06	2.15
601899.SH	紫金矿业	16.77	1.70
平均值		**53.45**	**2.06**
中位值		**33.81**	**1.95**

内蒙古矿业 100%股权	**6.68**	**1.9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股价收盘价。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收盘价×总股本）÷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收盘价×总股本）÷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内蒙古矿业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421,931.76 万元，其所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6.68 倍；其所对应的市净率为 1.93 倍。本次内蒙古矿业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53.45 和中位数 33.81，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2.06 和中位数 1.95。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合理。

五、本次资产购买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黄金	1,737,165,420	50.34%	2,221,816,774	47.86%
国新资产	-	-	153,655,602	3.31%
国新央企基金	-	-	153,655,602	3.31%
中鑫基金	-	-	245,848,949	5.30%
东富国创	-	-	76,827,789	1.65%
农银投资	-	-	76,827,789	1.65%
其他A股公众股东	1,713,971,769	49.66%	1,713,971,769	36.92%
合计	**3,451,137,189**	**100%**	**4,642,604,274**	**100%**

本次交易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黄金、铜等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等业务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财务报表以及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891,194.82	4,380,998.37	12.59%	3,805,254.28	4,298,286.33	12.96%
负债合计	1,939,930.40	2,231,992.89	15.06%	1,872,744.12	2,150,967.83	1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613.81	1,970,237.26	44.49%	1,362,231.84	1,962,774.20	44.09%
营业收入	1,670,650.31	1,878,855.15	12.46%	3,445,237.95	3,737,807.29	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6.77	40,590.99	453.25%	19,594.80	73,626.19	275.74%
净资产收益率	0.54%	2.06%	282.91%	1.44%	3.75%	16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311.27%	0.06	0.16	179.51%

注：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重组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净资产收益率均得到明显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其中中国黄金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中原冶炼厂 10%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认定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收购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	160,980.42	167,612.16	185,006.66	265,621.15
营业总成本	1,493,446.42	1,615,031.33	1,449,852.77	3,245,026.9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0.78%**	**10.38%**	**12.76%**	**8.19%**
关联销售商品	462,234.70	530,181.90	457,045.76	1,045,904.73
营业收入	1,670,650.31	1,878,855.15	1,610,273.07	3,737,807.2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67%**	**28.22%**	**28.38%**	**27.98%**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预计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在重组前与标的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但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主营业务规模的增加将增加关联交易的规模。

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中金黄金主要从事黄金、铜、白银等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等业务等。标的公司中原冶炼厂现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铜、白银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和销售；标的公司内蒙古矿业主要从事铜矿、钼矿的勘查、采选、冶炼。

通过本次重组，中国黄金将旗下优质铜钼矿山企业注入中金黄金，实现中金黄金在铜矿开采领域的强化；同时中金黄金从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农银投资收购中原冶炼厂股权，进而实现对中原冶炼厂的全资控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黄金、铜、白银等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等业务等。

重组完成后，中金黄金进一步巩固了黄金、铜矿的开采、冶炼板块业务实力，进一步提升在黄金行业、铜行业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延伸在铜行业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充实中金黄金的业务内涵，使中金黄金成为国内黄金行业和铜行业资源最丰富、技术最先进、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拓展盈利空间和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六）其他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暂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整体调整的计划。

3、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金黄金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等，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同时，中金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加以修订，尽快完善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本次交易中，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中对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进行了约定：

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对方应及时配合上市公司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

在交易对方已完成协议文件的签署后，上市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向其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完成相关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 60 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五、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六条规定：“六、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中金黄金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1、全部申报材料编制完毕后，项目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审查结果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确认申报材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向内核机构提出内核申请，同时就项目的概况、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形成项目报告，提交内核机构。

2、内核机构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认为具备内核条件时，正式启动内核程序。内核机构指派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业务、财务、法律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有关问题与项目组随时沟通。

3、内核机构排定审议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日期和外部委员名单，项目组将申报材料分送各外部委员。

4、内核机构汇总外部委员和内核人员对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问题并交项目组组织答复。

5、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最后由与会委员以投票方式决定出具同意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6、内核委员会会议投票通过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市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了内核会议，对中金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根据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得到增强，随着未来中原冶炼厂和内蒙古矿业经营业绩的不断改善以及市场化债转股减轻财务负担效用逐渐体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将不断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冶炼厂和内蒙古矿业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中金黄金对中原冶炼厂和内蒙古矿业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中金黄金对中原冶炼厂和内蒙古矿业的的绝对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中原冶炼厂和内蒙古矿业能够更快、更好地发展。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中金黄金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1、中金黄金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2、中金黄金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中金黄金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4、中兴华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5、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6、大成律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刊登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0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应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9 号

电话：010-56353910

传真：010-563539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蒋文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960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部门负责人

朱烨辛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文翔　　李　黎

包　项　　罗　峰

项目协办人

伍玉路　　胡斯翰　　孟德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